



级圖

02617

研究回路 片典学四回降利芬 者者視科る不動

する人なな意思



弁言

本書係 因 日本正式 通告退盟發生赤道以北太平洋委任統治 地 歸還問 而

作故特 偏 重日本委任統治地之討 論

中外學者對 著者習法平日間有法學論著發表於本問題特注重法律上之闡明 此問題雖問有片斷論述 但絕 鮮系統之著作著者不揣謭陋

此書以供研究此問題者之參考

四 本問題 範 暷 殊 廣 风政治知 經 濟 史地 軍 事外交國際條約等無不涉及故參考中

本 外 書於 書報雜誌 各國委任統治地現況 及國際檔讞不下四十餘 一章 中特附插圖 種以過瑣頤脚註從簡希閱者見諒 九幅閱者文圖參閱當更瞭然

五

本

書倉卒脫稿未及詳爲審核衍誤之處恐所難免尙乞閱者賜予 著者識二二、五、三〇 教政

委任統治地問題 弁言

__

謝序

於日本 足多 委任統治 規定 力; 恶劣影響 而 厥 質逈 以 廷 爲 著 也 太平 門四墨 B 國 , 非 而 委任統治地 聯 成 國 0 之期 一委任 原委 名義 洋羣島委 阿 國 聯 . , 巴諸 其 行。 聯 **四哥之後塵** 間 內部 統 任 書 政 統 院 統 取 國 り皆 治 治地問題」一書 之討論 材宏 任 所 治 义有委任 通 , 9 統治 權 不 過 此 可 能離 ,通告 爲 博 同 1-在 國 日 九國 盟約第二十二 問 • ,歸結於日本 m 統治委員會之組織 國 聯 題 而 所賦予 語 退出 聯 委員 敍 , 馬君 述論 而 が説 • 獨立 其 國聯 會 報告書 斷 中 存 明 Ś 受委任· 條第 尤 强 ,以自 委 , 坤 • 佔太平洋羣島之無 卽非受委任統治之國所得而 有 任 ,鑒於本問題關 以 統治 , 一事足以 之國 日本 翔 解 , • 是 第 實 制 嘲 計不 知 家 爲歸 度之 う顧 七 引 凡屬委任 • • 起盟 第八 非以 得逞 日本之脫離 ,不 一般情形 係之鉅 等項 失法 本國 理 約 ,遂不 一,及其 統 重 名義 家精 大紛 治 而 Ź Ż 窮 己 圓 聯 恤 步趨 私 數 可 尤 盟 爭 域 有 統 神 者 能 > 明 治 側 月 Ź • 以 白 在 其 瀰 重 阿 ؤ ,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謝

序

嘗實現 聯為 nal 亞委 不必為 者 權 是自日本 必 限 此 , 然之 率 固 , , 0 **公託美國** 前 亦 則 盟約未具明文;但觀於二十二條第五項所云: 如 非 同 摩雷 International Law)發表之文,伊凡氏之論 德國屬地之有權支配者 因果 有 國 桑 り且 此宗旨,以爲 通 聯 如 來 告退 伊凡氏(I. H. 關係 氏之所論 統治 會員 摩 國際聯盟之成立 Its 會議時 出 之故 國 , Organization 國 並 , 聯 所及 事爲 引 故 ,尤足為 日本 後 日本之退出 歐 , 戰 料 例 Evans)在 華盛 旦 後協約 也 美 ,以爲美國固 Constitution 此中代表也; ,(參看 .O 一退出國 頓 受委 國實爲其惟一發起 倫 聯 本年一 國會於桑來摩 敦日內瓦各處輿論 盟 任 本年 聯 , 統治之國 非會員 與其委任統治權之得喪, , and Development) 月美國國際法雜誌 四月密勒氏評論報) 刨 (見Felix Morley所著The 應 喪失其受諸國聯之委任統 國也 家 據,以爲受委任 (San Remo) 人 3 「擔保聯盟 是否 , , ,大抵皆主 姑 後 應 錐 無論所舉例 間 未 以 (American ,擬 亦有立 之其他 加入 國 卽 統 聯 張 學 理論 以 治 爲 會 者者論 亞美尼 應 異 之國 Society 會員 員 以 爲 Jour 上 國 Ż 國 治 無 , ,

間之紛 法院」 統治權 員國 易 統 任之國家 क्ष 叉觀 一家,岩非以國聯會員國充任 治問題之專家 上 Internationaux) 如有 一,商 ,始得爲受委任統治國 Under ,用意之明顯 爭 ,自 因委 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業 叉 ,不能用談判解决時 上機會均等,」 不待煩言而解矣。適馬君來徵序於余 限於國聯會員國 the 任統治條文之解 League ,其 .3 與斯多氏持異同者,有拉脫氏 在 ,後先如出一轍 一九二五年所著書,卽已肯定的說明 Of Nations 1930) 則受委任國自身之應爲聯盟會員 (見Stoyanovsky: , 釋及實 ,事實上困難殊多云 則今後之日本, ,應卽移付於盟約第十四條所規定之國際常 日本承受委任統治之條款第 也 施 7 0 斯多揚諾斯基者,世所稱研究委任 而 。夫委任統治權既受諸 引起受委任 Į2 其 theorie generale 不 ,因略書所見以歸之。 能繼續保持太 ,但其結論亦謂受委任之 (見Quincy Wright: 國 與聯 ,蓋已灼然可見 必先為 條第二項亦云 盟其 平洋羣島之 國聯 他 會員 Manda-國 ,受委 Man-聯會 設 或

二十二年六月

謝冠

生

法 於 雖 地 度 羣 下 劚 學 未 當 堅 無 域 島 何 獲 友 او 詳讀 方? 不 地 由 割 Z 乃 馬 ,至今亦 9 放棄, 據 國 歐 人民乎?抑該 此 其 君 之明 家 以 實 存 戰 裨 是 , 爲 觀 後 益 書 坤 無定評 文 於閱者 所 因 不 之 į , 7 委任 然觀 持 易 近 凡 產 ,然國聯盟 撰 之理 爾 解 物 委任統治 統 决 項 賽條約已將德國 , 其分章敍事 至 . > 之問 主 本 治 大 由 而 年 權 地 爲 • , 為協約 爱誌 之主 約第 刨認 日 題 國 地問 本 , 際 二 十 二 聲 權 現 委 法 數 , 國所共 明 據吾· 任 語 {題 上 條 , 究屬 統治 退 海 之 理 , 條 以 出 外 明 書 創 人 於 爲領 有乎?論者 國 屬 所 爲 晰 例 , • 以 聯 國 固 地 知 關 **)**.-, |聯乎?| 日錄 土土 明言 讓 ٠ , 此 心 而 , 然對 此 與 制 此 尤 權 此 主要之協 側 項主權决 事 與 示 於 紛 屬 等 余 重於 殖 者 , 於受委 實 南 紜,莫衷 地 民 , 告 **則此**一 洋 並請 域 地 日本 -羣島 不屬於 若 不 約 不 爲之序 在 國 任 同 夫 統 之委 事, 故 委任 國 治下之 , , 是 對 家 原 其 國 在 任 ,國 乎 主 土 有 統 ク余 主 Ž 法 統 南 權 和 此 治 權 律 屬 等 Z 約 制 洋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扪

劉

序

七

間 零島 持 矣 島 民 之 地 約第二十二 本 此 ٥ 係根據 過 處分 讓諸 有 項 此 委任 事 渡 圓 協約 之結 彙 別 辦 , 凡爾賽條 應 法 成 統 • 除之規 斯編 各 蓋 果 由 治 , 若 協 權 如 國 委 其 約 何 , 任 • 約由 儘 ? 定 性質 終 統治 國 難 尙 ? 備 規 可 定 德 難 之 獲得 更 由 , 國 何 誠 國 預 ,是 主 用 讓 一要協 、之參考 如日 必 意 料 他 經 國 則 與 , • 之同 本問 協 乃 惟吾 人 國 約 所云 聯 欲 約 國 自由 題之 委任 其用 意 國 避 人 敢 免 也 , • 其會員 分割 解 國 則 歐 斷言 心 0 {风 馬 决 聯 戰 可 謂 僅爲 君 爾 前 , • , 據 之領 國代 將 於公餘 日 賽 深 本 於 協 爲 }條 矣 欲以 協 爲 約 約 己 土 故樂爲 之暇 舊約 治 旣 有 分 國之保管者 規 割 片面 理乎?若謂 • 定 叉 國 , , 之序 何 德 研 Z 會議 而 代 必 .屬 究 理 以 有 海 本 中 曲 , 故 問 |南 {國 外 短 求 洋

民國

二十二年六月二

+

则

日

劉

師

舜

真

相

•

以

人

,

,

史爲經 國官 於三月二十七日正式 盟 侵佔 關 涉 獨 公允之論 洋 委任 委任 約 + 9 蔽 方對 仍 年 屣 我 , 遼吉黑 信 宣 九一 統 統 不顧 • 法 日 賴 委 治 治 , 稱 八之夜, 本 律 地 但 繼 地 國 , 之歸還 於本 熟四省 之中 失態之表示 對 聯 爲 續 統 保持 此 將 緯 問 外 年 , 日本 書 委任 問題 通告 春 該 盆 題 , 造 作 ,國 項 報 以 概括的可 題 ·驀然出兵佔 政 ,亦 統 退 事 成 • , 在日本 雜誌 治 出 件 聯 治 世 界之嚴 不 經經 地 國 行 交 付 之 政 聯 系統之著述 , 方面 致 統 院 國 及 濟 , 國際 治 繼 據 聯 重 通 ,國際法 • 過十 朝 處 瀋 軍 權 日 局 本 檔 面 陽 事 **,** 理 强詞 野一 退盟 殊 九國 , 讞 , **)** , 學者亦 我 寖 地 鮮 詎 , 假 奪理 致主 國 委員 理 息 知 而 , 者 政 生 國 而 , 小 解說紛 擴大 張 者 者 會報 府 聯 外交等項彙輯 研 ,荒謬實 於 究 不 歷 退 9 、暴行 有 事 揣 盟 告 次 , 書 變 爲 紜 决 赤 謭 與 之 陋 ,雖不 道 一,日本 議 時 多 委 , 年餘 始 任 案 以 數 ,爱搜 , 統治 而 而成 月 北 **>** , 之太 乏正 竟悍 卽 Z 日 世 , 界各 本 間 遵 此篇 以 集 地 歷 平 有 確 無 ,

任

治

地

間

自

序

舉 凡委任 統 治 地 之性質沿 革 ,種 類 ,各國不 委任統治地之現况 之態 度 • 與各國 表示 , 委任統治 之經 過 地 9

爲論 及 之法 制度之商 國聯 列 的 有權收囘日 溯 , 並特 榷 源 , , 以就 闢 日 ,使其 一章 本 本受任 教於世之專家鴻儒 退 盟 , 指· 後意 統治 出盟約第二 圖 委任統治 地, 把持 委任 暨 十二條規定之缺陷 地 此 ,末章結論說明美與國聯會員 5 統治 舉 並論 關乎 地 國聯 太 4 洋勢 應有之態度與 力之消 ,提出關於 長等 收回 委任統 (國應通 • 日本 無 不 委 冶 力

合作

ز

壓迫

日本

(退還

大足 地 任 統 , 危害 致之 此舉不獨違背盟約,委任 治地之步驟)覺醒 世界之和平 以注 , 良以日 意 也。著者 此種嚴 本 ·窮兵黷; 條款, 所論 重問 題 泜 , 煮 與有 之開 ,已於太平洋委任 不 展 僅爲學術上之探討 關之國際條約 與解 决 , 希 統治地建立 世之君子 ٩ 带 任 兼 其把 喚起 , 海 海 持 軍根 內 世 到 專家 界人 底 ,

著者ニニ、五、 三〇於南京

有以教之!

,

第 章 委任統治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一節 何謂委任統治

第一項 委任統治之意義

第一、國際聯盟為特定土地人民之利益而行委任統治

第三、受任國為暫時的過渡的之統治

第二項 委任統治之特質

、自取得領土之手段觀之 第二、自委任統治地人民之隸屬上觀之

統治權之原因觀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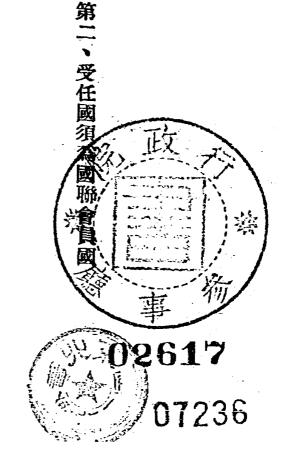
第四、自委任統治地最高管理權之所屬觀之 第五、自委任統治地之主權系屬上觀之

第二節 委任統治制之沿革

第二章 委任統治地之種類

節 委 任 統 委任統治地分類之來源 治地問 題 目 錄

第三、自受任國取得



委任 統 治 池 問 題 目 銯

第二節 委任統治地之種類及其受任國

第一項

甲式委任統治地

第三項 第二項

乙式委任統治地

丙式委任統治地

各國委任統治地現況

第一節 總說

第三章

第二節 英受任統治地

第一項 伊拉尅

第一、沿革政治

第二、而積境域氣候及物產

第三、都邑

第一項

巴勒士坦

第一、沿革政治

第二、境界與面積

第三、地形及物產

第三項

坦干尼加

第二、人口與面積

第一

、沿革政治

第三、氣候與物產

第四項 瑙 魯

第二節 法受任統治地

第一項 敍利亞

第一、歷史上之重要性 第二、法國勢力之開始侵入

第三、地形與人種之混雜

第四、政治經濟中心所在地. 第五、法國之文化侵略

第六、敍利亞人之反法與達馬色宣言

第八、敍利亞之將來

第七、現在政况

、沿革政治 第二項 第二、法國在黎巴嫩之經濟地位 黎巴嫩

第四節 英法共同受任統治地

第一項 杜戈蘭

沿革政治 第二、經濟上之價值

第二項 坎米隆

、沿革政治 第二、經濟上之價值

第

第五節 比利時受任統治地

魯安達鳥蘭第

委 任 統 治 地問 題 目 鳈

委

南 非聯邦受任統治地 -西南非洲

第一 ◇沿革政治 第六節 第二、境域與地勢 第三、經濟上之價值

第七節 新西蘭受任統治地 薩摩阿

~ 沿革政治 第二、新西蘭代管以後

第

第八節 澳洲受任統治地

第一項 新幾內亞

第二項 赤道以南太平洋羣島

第九節 第一項 日本受任統治地 總說

、日本野心之開始期 第二、日本之機會

第三、日本受任統治諸島

第四、統治機關

第二項 分論 第五

· 羣島氣候

第六、島民生活

第七、境域與地形

第八、島民種族與人口

南洋廳

第一款 馬利安羣島

四

第一、沿革政治 第二、地形人口與物產

、沿革政治 第二、地形人口與物產第一款 喀羅林 羣島

第

· 沿革政治 第二、地形人口與物產第二款 馬沙爾>

第三項 日本統治下之羣島政況

界四章 委任統治地之法的溯源

第一、行政組織系統

第二、司法及警察

第三、財政與經濟

第四、教育

第五

,交通

第一節 主要協約國之祕密活動時期

第一項 英法之秘密協定

第二項 主要協約國關縻日本之祕密協定

第三項 日英法之祕密諒解

第二節 國聯成立前主要協約國之私相授受

委任統治地問題 目 錄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目

第一項 十頭會議之次議

第二項 國聯成立前之私行分配殖民地

第二節 巴黎和會之次議

第四節 凡爾賽和約與國聯盟約之規定

第一項 委任統治制草案之經過

第二項 和約與盟約之規定

第五節 國聯正式施行委任權

第六節 關於太平洋委任統治地之日美英法四國條約

第七節 華府會議之日美新協定

第五章

第一節 日本在野者之意見一斑

日本意圖把持委任統治地與各國表示之經過

第一項 國聯成立前已分配殖民地

第一項 德屬海外殖民地的主權之主要協約及聯合國共有說

第三項 國 聯行政院並非委任者

第四項 委任統治地為「受任國之構成部分」

第五項 委任統治之關係爲主協約及聯合國與受任國之關係

第六項 結 語

第二節 日本官方之崛强

第一項 外務省之意見

第二項 海軍當局之一再聲明

第二款 海軍省之又一聲明 第一款

大角岑生之強硬聲明

第三款 日海軍省之強辯

第四款 日海軍當局之耀武宣言

第三項 松田長官之安民告示

第二節 歐美各國之態皮

第一項 委任統 治 德國之反響 地 橺 題 目

鳈

七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E 錄

美國之關 切

第三項 美國之重 視

第四項 法國輿論之曲不由衷

第五項 日內瓦方面之沉著

第六章 國聯有權收囘日本受任統治地

第一節 關於委任統治地性質之解說及其批評

第一項 受任國取得永久統治權說

國聯成立前已分配殖民地 第二、國聯主權條約並無明文 第三、行政院並無實權

第四 受任國之「構成 部分 ــــا 第五、「主協約國及聯合國」與受任國之關係

、根據大戰時 種 種分配德屬殖民地之密約

第二項 國際聯盟統治權說

第一、創設委任統治制之原恰 第三項 協約國五强共有支配權說 第二、盟約(凡爾賽和約之第一部)上之根據

第四項 國 聯與主要協約國之混合支配權說

八

第五項 各說總評並闢日本之謬論

第一款 許受任國取得永久統治權說

• 誤認國聯成立前分配殖民地為有效 第二、 曲解盟 一約條文 第三、 設詞 强

第

第四、根據戰時稱稱密約之不當 第五、從委任統治區域內人民之國籍問題反證此說之無 穃

第二款 評協約國五強共有支配權說

第三款 評國聯與主要協約國混合支配權說

第四款 評國際聯盟統治權說

第二節 國聯有權收囘日本受任統治地

第一項 收囘之法的根據

第二項 日本之違法

· 違背盟約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第二、遠背委任條款

第三、達背一九二一年日美新協定

第一條

第七章 太平洋勢力消長之鍵

第一節 日本圖佔南太平洋羣島之野心

儿

委

第一項 **零**島之軍事上價值

第一款 **馬利安羣島**

第二款 **喀羅林羣島**

第三款 馬沙爾羣島

第二項 **羣島之經濟上價值**

第三項 **羣島之交通上價值**

第一款 航路

第二款 海底電線

第四項 日本對羣島之移民

第一項 對美之壓迫 第二節

日本把持南洋羣島對各國之影響

第二項 對英之威脅

澳大利亚

新西蘭、

0

對荷蘭之關係

、蘇門答臘 第二八爪哇 第三、婆羅洲

第四、

西里伯斯

第五

•

摩鹿加諸島

委任統治制度之商権

第一節 委任統治制之最終目的 何在

第二節 國聯盟約委任統治規定之商権

第一項 委任統治地人民有無自立能力應定客觀之標準

第二項 主權在民應予明定

第三項 第四項 缺乏盟約解釋權所屬之規定 國聯收囘委任統治地之權應有明文

第九章 結 論

第一節 美及國聯會員國應共促日本歸還委任統治地

國聯應有之責任

交 任 統治地問題 目 鳈

委任統治地問題

第一章 委任統治之性質及其沿革

第一節 何謂委任統治

第一項 委任統治之意義

re"(『給』之義)兩字之拚合,有『授權』之義,而Mandate 一名詞,向爲私法 所引用,在羅馬法上為『代理契約』,是知公法上(Public law)之委任統治, 文"Mandatum"或"Manudare"或Manudare原為Manus(『手』即『權』之義),與"Da 與私法(Private law)之代理契約原義相同,受任國(Mandatory state or mand-。委任統治(英名 Mandate ,法名 Mandat 德名 Mandat)一名詞,源自拉丁 ,委托國聯會員國,為該項人民之暫時的統治,使其能達於自立地位之謂也 委任統治者,國際聯盟為特定土地上人民之利益,根據盟約第二十二條

委任統治地問題

ク委任 suzerain state) 僅不 atary)既不能歸供(Annexation)其爲已有,亦無被統治地之宗主權(Suzerainty-, 代 理其 統治 過如私法上之委任代理關 而已, 茲爲 明 、晰起 見 , 將上 係 ,受委任 一述之義意更爲 人 析述 國際 聯 如 左 盟

圖謀 上足以 展 領 行 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 民之利益者,指受統治地人民之利益而言,受任國統治該地 此項保育』云云(第二項),則知受任國對於委任統治地 達 此 , 土於此次戰事之後 第一 成 於 福 項 次獨立 自 担 爲 祉 原 此責 國 文明之神 則之最善方法 ·增進文化 聯 由平等之地位 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先 爲特定土地人民之利益而行委任統治也 聖義務 ,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尙不克自 , 開闢 莫 , 交通 如 此 ,觀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以 項任務之履行 此 ,興辦實業 進 種 國 人民之保育 ,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 , , 應載 使能發展而 : خ 委託 即以 入本盟約」(第一 資源上河 ,係因國聯之委任 此等人民之福 與近代文明 所謂爲特定土 : , 經驗 應爲該地 為爲 凡殖民地及 聯盟 上或 項) 國 祉 地人 人民 執 地 相 及 儕 實 理

觀 所 對 此 • Ž 方面 同 依 脱離 恃 時列强亦恐分臟不勻而再起戰禍,無 委 觀 母懷之幼童 ,任其飄 任 之,實爲 戰爭結束史之新 統治 地 零,而無進益發育之機 之能· 國際道德進步之表 ,盡其保育訓導扶持之社會職務(國際社會義務)使不致失 完 幸 連 産 生 , 蓋 國際法創 因德 現 飽 , 國堅决 亦 已 人類文明之光榮 經 ,威爾遜與施穆資之建議遂經採 人海滄桑之苦,此 不願將其子地爲各國 ,再從 種 另 制度分從 所 方 瓜分 面

取

,乃開

例

, 而

爲

此新

紀元矣

0

蓋 anent Mandates 政 務 非會員 權 , 第二 原屬於國際聯盟 如 國 、受任 九二一年美之拒絕接受統治阿 ,國聯固不便亦不必委任其代行統 Commission)以董其事 國須爲聯會員國也 ,國聯爲專責成計,並有常設委任統治地委員會(Perm-(註) り則 美尼亞(Amenia)是也 委任統治 受 任 治 國 治 ,似以聯盟之會員爲最 7 而 制 該 既經盟約 國亦無接受委任之義 而 產 生 > 其施 當 ,

註)亦有持反 對論調者,美之國際公法學者易文斯(Evans)其一也。

本年(一 九三三)一月號國際公法雜誌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於民 威爾遜氏所宣言 聯 員國之一, 自 在 自 統 達於自立之地位 决的 受任 此等 國 會員 决 治 (Syria) 俱已成為國家組織 族 之過 聯 制之產 國之任 自 國; 土地 盟 原則 决 渡的 約第二十二 如英國 故委任 之過 生 不可 ,故受任國之最大任務 務 任 制 , 合併於任何戰 :『處今之世, ,故 刨 渡 度 國 Ì 統治 辦法 統治之主旨 刨 屬 爲暫時的 , 美總統 避免歷 條第 關於施 行 終了 下之伊拉尅(Iraq巴勒士坦(Palestin , 七項) 旣 ,該地 政或管理之情况 威 過渡的統治也 來 非 , 勝國 戰 永久受治於受 爾遜於巴黎 .., 領土之吞滅與合併,己非其時也」 , 一俟受統治 考諸成讞 而伊拉尅且已自立,並已被英國承認其 勝 卽 , 國 • 在訓 對於 分割 可成爲獨 和 戦 ,基於法條 導並扶助被統治地之人民 此等土地 任 ,受任國 會 此 敗 之人民 立國 國 層 中 國 與第 , 領 , 尤 及 明 七之惡習 , 並 並須 , 其 白 非 , 一點同其 證 歸 得 到 人 官言 之事實 被認 達能 逐年報告於 民 併於受任)法國 之施 此 , 爲 以自立 重 種 而 統 國 要 , 政 制 爲 治 實 度 國 際 , , , 使其 之程 之敍 當 之主旨 不 聯 國 以 種 , 良 盟 過 委任 爲 聯 準 民 能 或 利 加 會 度 族 ,

委任統治之特質

de į 刨)或其他 委任統治究與征服(Conquest)割讓(Cession)歸併,(Annexation)讓與(Ce-委任統治之意 ,即所以比較其異同 **戰勝國處置敵國領土之方法有何區別是也。茲從種種方面觀 義雖如上述,然盤旋於一般人腦海中,暨最易混淆之疑題**

分

析其特質

•

等權益 條款,亦須遵守無間,其他聯盟會員國,對該委任統治地享有商業貿易之均 但 以 讓 敗 受任 對於被統治地 條約處置其 國 • 第 歸 , 國對於被統治地之施政, 一、自取得領土之手段觀之「委任統治地之受任國,係因聯盟之委任 使爲 倂 ,亦即受任國須採「門戶開放」主義 "Open Door Policy"。但征服 或讓 城 與等 領土,而有相當代價或互惠者,與國聯之委任一定國家 下 之盟 取得管理權(或施政權) 到不然 , 或 係其他不平等方法而 , 此 種領土 以不違背盟約第二十二條爲最 取得 之方法 ,聯盟含有試行 爲之, ,或為戰勝國以 或係 此種 兩 國 大原 和 制度之意味 强 4 力 則 且 う並强 志 壓 , 委任 割割 願 迫 的 戰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治地 其 接 受 而 面 爲 統 關 係 治 該 • 地 而 者 征 服 , 逈 , 不 割 讓 相 同 2 歸 O 且 倂 也 蚁 ,委任 讓 與等 統治有 僅 有 甲 國 國 對 聯 2 , 受任 地 之 國 兩 及被 面 網 統 係

٠, 前 者 乃間 接 的 3 代 理 的 關 係 • 後 者 乃 直 接的 主 從 的 關 係 也 0

之事務 者 取得 任 願 則 國之國籍 ,委任 歸 尤 分表現 第二、自 化 此 顯 他 種 然 .3 德 統治 權 國 • 蓋 利 同 • ,豈征服,歸併 (見一九二三年四月國聯决議案第 之受任 委任 土對 委 , 時受任 不 任 統治 過 統 委 任 僅 國 治 國 ,須於 地人民之隸 有 統 地 暫時 乏居 治 更不得藉故保護委任統治 ,割讓等所能同日 地 之施 之所 委任統治 民 • 並 政 有 屬 權利 亦 權 上. 一觀之 原 而 因 川之範 歸 已 , 雖 化 , 一至第四條), 荷 盡 而 而語哉?至考其原 自 圍 其大 行 取 圓 得 讓 居 内 受 民 出 ,方得 域內之居 别 任 Ż 於 j 隸 國 但 征 為該 此 Ż 受 屬 服 民 國 的 任 種 **9**. 國 圓 歸 國 獨 因 籍 , 特 域 併 而 籍 仍 • • ij 內 精 觀 加 但 非 , 述 完 以 得 Ž 割 神 切 志 全 讓 如 **)** .

(A)委任統治者 ? 爲 國聯委任而統治 9 無 論 如何, 委任者不 得 割讓領

左

受任國。

(B)受任國未得國聯行政院之許可,無權歸併,讓與,或以其他方法處置

委任統治地。

(0)受任國受限制之處殊多,如在『乙』『丙』兩式統治地,除爲國內警察與 不得使委任統治地陷於戰事區域,此種情形,固屬難見,然一旦有之, 受任國一旦與他國開戰時,亦不得於委任統治地區域內爲之,開戰國亦 地方自衞外,不得招募兵役,訓練居民,並不得建築陸海軍根據地,且

D)經濟方面 (Policy of the Open Door)之義務,亦即對於商業貿易利益之開放,受 ,最低限度,甲乙兩式委任統治地,貧有實行門戶開放政策

則殊背於盟約第二十二條之精神也。

rnational law, vol,l, partl, Chap,l, Section IX,) 任國與其他任何聯盟會員國·須受均等之機會。(參看 Oppenheim. Inte-

第二、自受任國取得統治權之原因觀之一受任國秉握統治權之主要成因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患其民滅其種之不暇,更何希望其能『自决』而獨立乎? 刻之待遇,壓迫蹂躪之不遑,倘何有以扶助其發展而使其『能以自立』?日圖 領土及其人民者大異,以常情暨事實論,上述 於能以自立」之義務,此與甲國因征服,割讓,歸併,或讓與而 之狀態下,其人民尙不得自立,』受任國乃『負有扶助其人民之發展 在於爲委任統治地人民而受信托(Trusteeship),推定 甲國對乙國之人民 『處今世特別困難 取得 恆恆 予以苛 ح , 而 國之 達

特質之一,以委任統治地 治 約 委員會(Permanent mandates Commi ssion)以董其事,並以備諮詢,該委員會 包括十個常任委員國(Ordinary Member) 及一個非常任委員國(Extraordinarymember)且其非受任國之聯盟會員國之席次;須超過受任國之牛數以 中並 地之最高管理權,仍在國聯行政院,而非受任國,此與甲國對乙國因征服 第四 規定:委任統治地人民並有權向國聯有所請願(Petition) • 自 委任統治地之最高管理權之所屬觀之 ,係處於國聯行政院管理監督之下,設有委任統治 此亦爲委任統治制重要 • 故 委任統 上,盟

歸 倂 割讓或讓與等而 直 接 取得領七之主 權 者 , 逈然 不同 也 0

之訓 的 平 渡舟 , . , 中流 權 , 2 在於民族自 第五 導 仍屬 保 ,受任國猶如梢子,其居 ,經梢子之輕掉櫓棹,渡此激流而達繁華之彼岸也。故委任統治地之 育 →自委任統治地之主權 於該地之人民,受任 ,而 達於成 次之一點 年, ,使彼 克以 自立 虽虽者於激烈競勝之生存鬥爭 系屬上觀之 委任統治制之精義及其最終 國不過作過渡之梢公耳,此於盟約第二十二 民有如旅客,此 ,譬之渡河 班 ,委任統治 旅客 , 乘此一 制 中 猶 葉 激 經經 流 渡 中之一 舟 先 進 ,放 國

第二節 委任統治制之沿革

條

及各委任條款所載

,當屬無疑者

屬領土 界大戰一九一八年告終 International Law) 屈指計其髫齡,年方十四耳。(一 委任統治制度(Mandatory System)之誕生,係國際法上之創舉(Novelty in 一與海 外殖 民地,但須摒除歷來戰勝國分割戰敗國領土之惡例 , 主 要協約國 (英、美、法、義、日) 為處置德 九一九一一九三三)當 ,實踐威 1: 所 世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九

_ O

爾遜總統之『不割地』「不賠款」之主張,途產生此種暫時的過渡的制度,是為 實行案 (The League of Nations, A Practical Suggestion) 二十一條,該案第三至 伊拉尅節略 (Man-mopandum of Mesopotamia) 一種,其中即有委任統治之計劃 之一部,在此制度之下,所有德,土被指定之土地,不爲任何國家所有 盟約第二十二條所載,亦卽對德、奧,匈(Hungary)保 (Bulgaria) 和約完整 第七等條,對於帝俄、與、土、等國領土,定有委任統治原則,該案之精神 由國聯委任具有一定條件之先進國治理之,該受治理地,卽稱爲委任統治地 種制度之創始者,一般人俱目為南菲聯邦首相政治而並軍事家之施穆資將軍 (General Smuts) (參看阿本漢 Oppenheim國際法第一卷二〇二頁) 實則於一九 一七年終喬治路易比爾(George Louis Beer) 即曾草有關於美索波達米亞 (Mandates Area) 是為委任統治制之最初闡明者,至一九一八年施穆資始公開發表國際聯盟 該受委任國稱爲受任國(Mandatory state or Mandatary)此 係 1

第二、施政方式則尊重民族自决主義。

第二、施政權屬於國聯。

第四 、受任國之權限,監理及施政,不過依國聯之委任而代理之

但以施氏對於德地素主合併,故其主張委任統治制不適用於德 地 , 此殊

施氏 乃功臣之一 也。嗣美總統威爾遜 氏 以 歐 洲主要協約國 與日本問 • 或 已有

偏頗

亭

一無是處

0

然施氏此種主張

,實較具體,委任

統治制之正式被採

用,

,分割或佔據同盟國之領地而爲已有 ,或事先成立祕密諒解,遂於巴黎

和會中 提出要求 ,主張將所有 秘密條約完全廢除,當時未爲列强所採納 ,於

是威氏 氏蓋集委任 乃轉 統治制之大成者 而提 出委任統 治地 , 之具 此事 原委 體計 ,美國名政治學者布爾氏 劃 , 以抵制 協約各國 之併 吞政 (Raymond 威

Leslie Buell) 於其名著華盛噸會議 (Conference of Washington)

委任統治地問題

其群
,
書
中
有
云

威爾遜大總統一方面受美國本身利益之刺激,他方面復受人道主義之督 但不爲列强所納,於是威氏乃提出委任統治制度之計劃,以爲對協約各 促,乃於巴黎和會中提出一耍求,主張將所有此等祕密條約完全廢 除り

國併吞政策之抵制。按照威氏之計劃,國際聯盟以『神聖的文明委託』

(Sacred trust of Civilization)之資格,負責監督以前德國所屬之殖民地,

治此等島嶼,此卽所謂委任統治(Mandate)。 協約各國對於此等島嶼,不得從事併合,但得接受國際聯盟之委任 ,統

威氏並分委任統治地為三等,卽:

(一)甲式委任統治地(Class A Mandates)

(二)乙式委任統治地(Class B Mandates)

(三)内式委任統治地(Class C Mandates)

並各予具體之規定,此卽爲國際聯盟所採納而明定於盟約第二十二條者,然

直 氏 治 委 威 之主 任 接 爾 , 統 施 施 遜 行 氏 治 張 居 與 較 施 卽 統治權由 住 制 穆資 主 偏 之 • 殖 頗 張 之主 方 國際 而 民 聯 面 狹 地 聯 盟 保 隘 張 , 指定 護 而 盟 ٠ , 威 則 威 谷 9 或 島 氏 應 氏 有 委任 則 則 爲 居 異 較 戰 主 同 民 ;施 富 公正 張 敗 , 國 他 有 及 統 槪 氏 方 而 喪 普 普 治 主 面 失 及 張 經 遍 表 土 驗 委 現 適 • 此 任 及 用 地 聯 統 其 之繼 地 , 盟至上 選者 治 理上 唯 制 分 承 也 爲 不 人 相 適 \equiv 近之國 , 0 義 其 式 用 於 次 而 切 • 德 家 施 己 權 不 屬 代 利 由 氏 , 爲 是 聯 , 盟 歸 統

此 其 相 同 之 |施 點 一氏於巴 也 0 黎 {和 (會 中 , 一爲 英國 代表 施 穆 資爲南 非洲 聯 邦 首

•

聯

盟

所

有

•

聯

盟

本

應

自

行

統

治

,

不

過

事

實

L

種

種

不

便

٠,

聯

盟

乃選定

特

定

國

:)

代

行

其

任

務

而

已

,

此

點

與

威

氏

主張「

不

割

地

及

聯

盟至上主義一毫

無

致

係 統 英 治 地 表之 之淵 源 實 在 ,一係 於 斯 代 • 而 表 美 今 國 世 <u>ر</u> ______ 昧 於 氏 委 之 任 主 統 治 張 之沿革 9 卒 調 或基 協 而 本精 通 過 於 神 者 和 會 . 恆 , 有 委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顋 解

故意出

入

其

說

ク関

此

亦

可

以嘆觀止矣

第一 委任統治地之種類

第一節 委任統治地分類之來源

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委托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之發展,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

類似之情形而區分之。

此卽依據威爾遜氏所主張而訂定者,據布爾氏所云:

威爾遜當時主張分委任統治地爲二式 : 『(一)甲式委任統治地 凡以前

,

屬於七二 立為 d: 耳其帝國之領土倡屬之,受被委任國之扶助,訓導,直至其能自

(二)乙式委任統治地,凡以前屬於德國之中非洲諸民族俱屬之,被委任

障及信仰宗教的自由……, 諸 國 對 於此等民族俱屬之,被委任諸國對於此等民族之統治,「以能 禁止奴隸,軍火,及酒精等貿易之惡習爲條 保

件;被委任者在此等區域內,不得建築礮壘及陸海軍根據地,且除爲警 察及國防 委任者(受任國)並應保證國際聯盟其他會員國有在此等區域內從事貿易 兩目的 而外,不得將當地 土著練爲軍戶,供他種目的之用 ,被

及商業的均等機會。

ortions its territory) 管理之。」 治地視爲已國領土完整部份之法律」(Laws of Maudatory 或因與被委任國領土於地理上過於接近,應由被委任者依照「以委任統 因此等地方之人口過於稀少,面積過於狹小,距離文化中心過於遼遠 (三) 丙式委任統治地,凡四南非洲及「南太平洋諸島」之諸民族俱屬之。 as integral >

表會議——『十頭會議』之决案中,接受威氏之主張,德國舊海外領土,屬於 「乙式」及『丙式」,南太平洋日本統治地屬於「丙式」,「内式」委任統治地 任國得作爲其領土完整部分、於其國法之下施政,嗣「乙式」委任統治地,有 然此不過威氏個人之主張,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主協約及聯合國』代 ,受

委任

統

治

地

問題

之管理權及民族自决之原則,插入國聯盟約,是爲現行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 約之巴黎和會國聯委員 穆資將軍同) 明白之委任條款規定之,在此項條款中,亦承認『丙式』委任統治地同爲 國領土完整之部分。此十頭會議議决案 的委任統治之計劃 會 一,對此 不符 十頭會議議决案加以 ,當時威氏殊不爲然 • 顯與威爾遜之「聯盟至上主義」 修改 了,仍拿 ,嗣後議定國 重 國聯最高 聯盟 受任 (施

第二節 委任統治地之種類及其受任國

述於后 委任統治地分類之來源既如上述 ,茲將委任統治地之類別及其受任國國別分

第一項 甲式委任統治地

甲式之委任統治地,俱係前屬土耳其帝國之近東領土,其分配受任 要協約國及聯合國代表會議所決定,由國聯行政院所認可者,計甲式地有三 國係 曲

(一)伊拉尅(Iraq又曰美索波達米亞Mesopotamia)為英國所統治

(二)巴勒士坦(Palestin)外亞丹(Transjordin)亦包括於該統治區域內,事見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英國與愛米爾對外亞丹所訂立之條約,(Briti-

sh Treaty withthe Emir of Transjordin)亦爲英國所統治。

(三)敍利亞及黎巴嫩(Syria and Lebanon)為法國所統治。

第二項 乙式委任統治地

此項統治地,全在非洲,為舊德屬殖民地,其分配之受任國表列如次:

地名

(British Cameroons)

受任統治國

(二)法蘭西坎米隆

(一)大不列顛坎米隆

(French Cameroons)

法國

(三)大不列顛杜戈蘭 (Brit

(British Togoland)

(French Togoland) 法

委任統治地問題

(四)法蘭西杜戈蘭

七

(五)坦干尼加

(Taganyika)

六)魯安達鳥恩第

(Ruanda Urundi)

比 | 英 | 國 | 時

第三項 丙式委任統治地

該式委任統治地,其人民之文化程度較低,有『野蠻人』之稱,唯乙式委任統

治地之保障條款,丙式的亦適用之,其地名及分配之受任國列表如左:

地名

受任統治國

(一)西南阿非利加

(Souht-west Afirica)

南非聯邦(Union of south)

(二)薩穆阿

(Samoa)

新西蘭(New zaeland)

(Nauru)

大不列顛帝國(Empire

四)新畿內亞

(三)瑙魯

(New Guinea)

澳大利亞(Australia)

(五)赤道以南太平洋羣島(Pacific Islands (South of Equator)澳大利亞(Australia)

八八

(六)赤道以北太平洋羣島(Pacific Islands (North of Equator) 日本(Nippon or japan)

已為蘇俄聯邦共和國之一,形成外考克西恩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Transcauc-另有厄懶美尼亞(Armenia)亦曾擬由美國統治,但美未接受,現厄爾美尼亞

sian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亦即計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一部。錫里

锡阿(Cilicia) 亦擬由法國統治者,亦未邀准,錫里錫阿於法國不久之佔據以

後,仍歸屬土耳其矣。

第三章 各國委任統治地現况

第一節 總說

包括一百三十萬英方里面積,大小約當美國版圖五分之二,不爲不廣,委任者則有英、法、比、澳、南非聯邦、新西蘭、及日本等國,該項統 文明與組 約有二千萬,亦不爲不衆,每一方英里合十個人之人口密度,其中各個委任 potamia) 有荒涼之沙漠及曾未開拓之熱帶處女式的森林,僅就委任統治地之 各城市,另一方面,如阿拉伯(Arabia)敍利亞(Syria)及美索波達米亞(Meso 區 地是介乎二者之間者則爲乙式委任統治地;就後者言,一 統治地以文化之程度不同,天然環境之各異,就前者言,有已具近代國家之 域 , 世界委任統治 如耶路撤冷, 織者 ,如甲式委任統治地是,有尚未完全開化者,如丙式委任統治 地,散佈於亞,非,澳諸洲,或為陸地,或為海島 巴格達,貝魯特 (Beirut) 及達馬色 (Damascus) 之近東 方面有人口殷闐之 テ人 , 治地 而受 口

範疇言之,其情形不啻整個世界之縮影也。茲將各受任國所統治之區域 , 面

積,及人口表述如左:

南|澳|比|法|英|非|聯|邦 新西蘭 受任國 共計 一,三〇五,〇〇〇 九三,000 六〇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面積(以一英方里爲單位) 八〇〇 三〇,四六一,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〇 九,二二八,〇〇〇 五,000,000 人口 四〇四、〇〇〇

委

第一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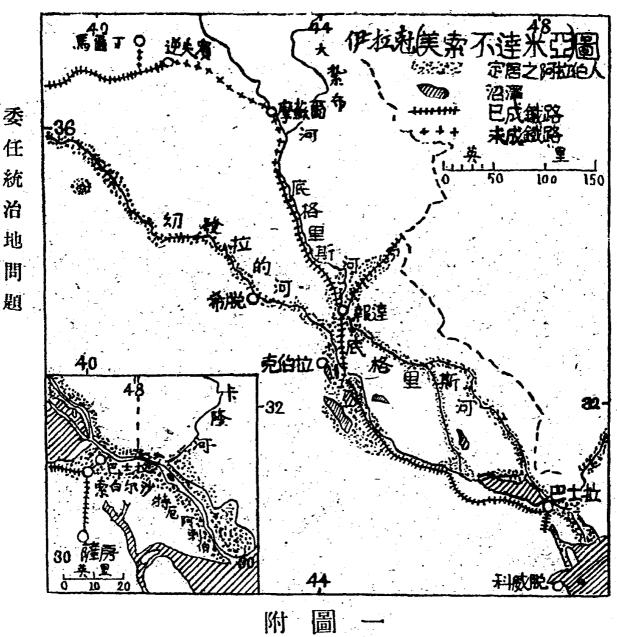
英受任統治地

伊拉尅

伊拉尅進至締結現已失效五年之協約,如一九二二年之議定書(Protocal)所述 宣言:「對其所有權利與名稱,將來必須由當事者雙方同意解决,」英國於一 九二〇年接受該地之委任統治,並有委任統治條款,迄一九二二年,英國與 之程度,堪以自立,行政院(Council)據此批准協約條款。英國此種慷慨 解與豪爽之態度,即係使盟約第二十條發生實效,爲後來者倡 者。一九二四年,英國向國聯陳述·伊拉拉己按程發展而至盟約第二十二條 與伊拉尅邊疆問題(Turco-Iraq Frontier Question)英國被邀與伊拉尅成立新約 一部,其他位較為特別,於洛桑條約(Treaty of Laussanne)第十六條,土耳其 該 第一,沿革政治 項 協約完全出於誠意,毫無强迫其間。一九一六年,國聯爲解决上耳柯 伊拉尅(Iraq) 位小亞細亞之東南,舊屬亞洲土耳其之 , 為受任 之諒 國法

該約中明定:

在此時期以前,除伊拉尅將來被認為國聯會員國外,委任統治權(Mand-



院批准 時期 此 月 行政院批准 英國 小等條款」(On Ter 年十二 ,在一 日 與伊 。最後於 三日 HI 國 一月十四 國聯行 諒 同 尅 解 年三 九 , 政

新

約

,以代前約

,於

起被承

ms of Equality) 义成立

尅爲 代表 認爲「一獨立主權國」(An Independent 別者,此種保護關係,係源於盟約第二十二條,在聯盟管理之下,其保護者 送請審核 並須經由委任統治地委員會,(Permanent Mandatory Commission)製作報告 , ,自是伊拉尅己非昔日委任統治地可比;一變而與被保護國相類似 0 伊拉尅人民地位之異於他國者,係由英國資保護之實,伊拉尅國王不對外 不過特定事 ,而由英國之高級委員會之長官(High Commissioner)代表之。現時之伊拉 一自治 ,國聯行政院及其他聯盟會員國對該地有所諮詢時,並須詳爲答覆 王國 項 ,仍須由英國所派駐在該地之高級長官,爲之扶持 , 國王名費賽耳(King Feisal)英國亦已承認其為國聯 Sovereignty State)與各國 並列於協 , , 監督 唯 會員 約 有 國 圓 , ,

坦, 口約 地勢為狹長之三角形,境域為一 有二百八十五 第二,面積 ,境域及氣候物產 萬 • 南接波 斯灣, 大平原,底格利斯 伊拉尅之面積約十七萬七千英方 東界波斯 ,四鄰敍 利亞 ,幼發拉第兩河合流 7 北 毗庫爾狄 里 , 斯

典

保

育耳

礦產 格 於 利 然穀 其 斯 以 間 摩蘇 涧 類果實之產不少,居 , 士 游 爾 壤 膏 ,近爲英人 (Mosul) 之煤 膄 , 物 產 所 豐 占 油 民 盛 礦產量 有 棄事蓄牧 , 是 , 洛 地 冬季 桑會議 爲 最豐 , 稱 頗 溫 爲 時 , 亦 西 暖 土 刨 弬 ,夏季炎熟 細 世 耳 界最富 其 亞最富生產 提 出摩 殊甚 油 蘇 田 之地 爾 • 之 惡疫流 省 , ٥ 此 居 外 行 底

上|國 , 英國 以 **欲發展美索波達米亞之水利及實業** ,未肯放棄 0

其軍 陸交通之衝要 級委員會之長官駐在 波 全盛 達米亞之首 之司 時 代 一、都 令部 , 哈 邑 府 利 ,商業貿易頗繁 , 爲其 發以 , 政 巴格達 焉 軍 治 此 除之駐 ,伊拉 商業之中 爲 根 據 巴格達(• 所 地 尅之國防部 歐 心 2 , 爲薩拉遜帝國之舊都 土 戰 , 人口 時,英,土二 (Baghdad) 位於底格利 人見之, 二十五 刨 其 設於巴格達之北門,以舊 萬 有 一軍曾激 感 0 巴 於 格達之對岸, 中 且 - 平?又 戦 斯 於 爲 阿拉 河 此 中流 此 。今爲美索 伯學術之 地當 英國 ヶ當 囘 水

心、固極一時之盛者也。

第二項 巴勒士坦

之根據地 第 , 沿革政治 戰 後委任 英國 巴勒 統治 士坦為戰前亞洲土耳其領土之一部 ,英亦設高級 委員會主其事 , 委員 **, 背爲猶** 會所宣 太國 佈 Ż

施政方針,爲:

(一)異種民族受同等之待遇。

(二)使猶太八民得返故國,惟爲當地猶太人利益起見,其返國之期,須

待該地實業啓發吸收移民之時方可。

與猶太族雜處之區,兩英英方曾經努力爲其組織 英國爲之調和兩族感情,煞費苦心 兩族以宗教信仰及其他 個立法院 ,以此 ,以代表各級 地為聖地耶路撤冷 種種關係積 人民,唯以此地為阿拉 不相容 (Jerusalem) , 時起 争 伯 鬨 所 ,

在,保護聖地,卽屬高級長官職權之一也。

ilee)之南,至埃斯得累伊倫平原(Esdarelon)或至海法港(Haifa),皆以此為 北 地 第二 中海 • 境界 西岸 , 與 其 面 北爲 積 撒馬 巴勒 利亞(Samaria)地當商路孔 士坦位於美索波達米亞之西, 道 , 自 阿拉伯半島之西 加黎 刹 海 (Gal 必

里 My Kingdom is not of this world) 誠非虛語也 Least of 經之地 信徒參拜聖地者,如川流之歸 之侵入巴勒士坦率以此爲要衝 ,人口約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人,以其壤地褊小, 0 All Land) 黎巴嫩山(Lebanon Mt.)位其北 ., 然其精神勢力一耶教 海 ,而猶太不及焉 , 基督云:吾之領域,不爲 , 猶太高原 (Judea)當其南 至偉 。巴勒士坦面積約一萬英方 , 横貫全球 有所謂大地之微末 ,莫不 此土所限 被其影響 , 自 (The 來外 ,

o

呎之加 抵郭爾窪地(Ghor)亞丹河(Jordan)死海(Dead Sea) 山亦同,次之, 屬 j 惟能爲 海岸平原 ·
敍利亞沙漠,間爲邱脈隆起,而劃分之三區, 第三 黎利 大農業之發展 、地形及物產 (Galilee)與拔海四千至五千呎之黑門(Hermon)盛產橄欖 ,廣 巴勒士坦尙產多量葡萄,大麥則爲該地之主要產物焉 + Ħ. 哩,衾百 ,自低 巴勒士坦中部為猶太高原・ 哩, 海面八百五 地味饒沃 十呎之亞丹河谷, , 灌漑 瀦其中 則較饒沃,該地 便利 兩側皆低地,西南低地 , 東面峻陂 , 至拔 自郭 海二千五 爾窪 絶 陡 , 無礦產 黎巴 地 下 0 東向 , 直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坦干尼加

第 • 沿革政 治 坦干尼加(Tanganyika)舊為德領東非洲 (East Africa

大 戰 後 , 和 會决定 • 由 國 聯 委任 英國 統 治 ,改爲 今名

初 , 德國之經營非洲屬地 ,其目的有二: 毎年德人之移 殖海外者達二

闢富源 產 -1. 五萬人 出 , う一也 德 ,所望非洲屬地爲容納移民之所,一 人 亦甚注意之, 。德屬非洲於國 故德人銳意經營 內工業之貢獻, , 但大戰後 以油 也 。發展農業 為最 海海 ,棕油尤 外屬 ,雇傭士人以 地盡失 多 ー,食物: 開 之

尼 加 不 過 其 耳 0

第二 • N 口 與 面 積 該 地 產物富 饒 , 人 烟 稠 密 , 爲德 屬 地之最 要者 , 横

內 於英領東非 地 高原 峻嶺 洲之南 相連 **ヶ自鳥** ., **5** 有 基利 摩巴 滿 若羅峯 河口 ,至南緯十度四 ,高六千八百米 十分,海岸雖 西西 有 坦 干尼 加 湖 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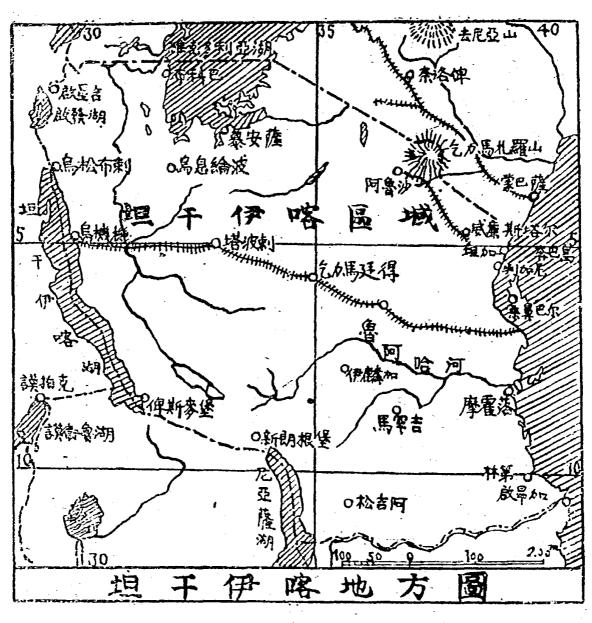
有

港泊

,而

有維多利 八百萬 人,其 亞尼 安薩 種族頗優秀 湖 等 . 面 , 積 習種農耕 三十八萬四千方 ,此外印度人阿拉伯人一 哩 , 大於德國 本 萬五千人,白 土 倍 ,





附圖二

廣自

十哩

以

哩

價值

較

微

•

自

北

而

南

海岸

帶

•

其

氣候

與

物

產

漸

漸

開

擴

•

其

乾季物產 地 峻峭水流 而鮮灌漑之利 複 方接 熟症流行, 雜 バ,氣候有顯著之 , 內陸 種類亦至不 , , 高 以地勢之 爲天然之 雨量 地 • 西 有

輸 物 出 則 植 品品 Щ 物 方面 地 , 喀臼 有羚 , 鳥克 羊 沿 岸 • 水 地 , 係 牛 方有 攀 , 麒 拜 , 咖 疄 阿拜布樹,椰子樹,曼格洛夫樹,頗 啡 , 獅子等棲息 , 象 牙 ,皮革等 ,又有米 , 經濟 , 玉蜀 上亦殊自給 黍 و ه 甘蔗之產 爲繁盛 自 足 ,動 也 ,

洲政 stralia. and 交點 四十二 而 依近 New Zealand) 後 快 府亦欲爭得之,結果 瑙魯 ,出產物最富 车 也 , 出 新 第四 , (Nauru) 該 產 四 New Zealand Jointly)統治,對於礦產之分配,英澳各得百分之 率 島 蘭得百分之十六, 項 政府 ,足供 現有八方哩面積 燐礦 爲太平洋中之一 瑙魯 暫時管理薩摩 未來二百 , 爲農業上重要肥料 , 卒以該島之管理 年 據 ,二千六百八十四名 之開 調查 島,適當赤道之南,東經一百六十七度之 阿 (Samoa) 時 採 , 此島燐礦產量 , 權 無 , 當 怪 由 大 澳 , ----九一 不 新 1 列顚 新 人口 四 九年國聯 蘭又要求 西蘭 ,共有四千二百萬 (Great 0 兩 政府咸欲得之 瑙魯島 委 Britian. 任 新 西 , 澳

,

第 項 敍利 亞

統 , 嗣 治 讓防於法 地 敍利亞舊屬土耳其領土之一 0 茲將該地沿革 方法 軍 即佔領 、境域、面積 乏, 部,法人早植其勢力,戰時原爲 和會後由國聯委任 、人口、種族,及政治上經濟上種種情 法國統 治 • 並爲 英軍所 甲 式 委任 克服

形分述於左

敍利亞土人

第一、歷史上之重 要性 敍利亞問題異常複雜 ,考 其原因殆有二

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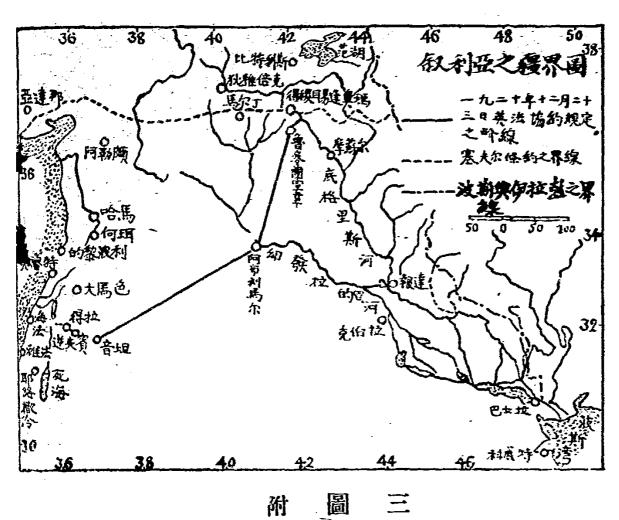
•

國之勢力,與法國 (大半為阿拉伯 利益 , 頗有衝突。 或者謂 對於法人之惡感。 (二) 敍利 『敍利亞爲世界有最長歷史之最 亞境內 英

被地帶,而其軍事史,可代表世界大侵略家之傳記」 Thothmes) , 蒙古之跛帖木兒(Tamerlane)以至法之拿破崙 。蓋自埃及之托司米 (Neopolean) 皆曾 斯

侵及其地也 0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侵入 前 有商業往來,歷數千年 賽 復聖地時,法人實爲領袖 故其入於法人掌握亦意中事 **今不衰。當十字軍東征** ,不自近代始, 耶穌紀元以 的黎波里 國君主;耶路撤冷, O 是以安提阿(Antiock)與 ,腓尼基人經商之時 為王 故有「教堂長女」(Eldest 第二、法國勢力之開 Marseilles) 法人在敍利亞之勢力 法國既於聖地 (Tripole') 曾戴法 即與敍利亞 則有法 ,馬 有功 ,恢 , 至

daughter Of the Church) 之名,法王則號曰「東方耶教徒之保衞者」(Protector Of Oriental Christians)該地有法國式之堡壘,馬賽與此地建設政治經濟之關

係,以與熱那亞威尼斯相競爭。

uses)教者十二萬五千人。以人種論,敍利亞血統最雜,主要者有喜泰(Hittit-88),埃及、希臘、羅馬 口二百萬,其中三分之一爲囘教徒。基督教徒僅五十萬人,信德魯則茲(Dr-安沙利來伯人(Ansarirebs)。在昔土耳其統治下時,上耳其人居於此 與黎巴嫩山谷中之馬洛奈(Maronites) 人常有衝突。隣海之山坡草地 少,社 黎巴嫩(Lebanon)山谷中,與中央敍利亞為好戰之德魯則茲人所居,此種人 |地為一狹長海濱地帶,長三百哩,闊五十哩,整個面積約為六萬方哩,人 該 地 政治 會上血統上均與敍利亞無何等關係,故目下土耳其人失去該地之政權 、地形與人種之混雜 上經 濟上並無重要之變化。明乎此,故各色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弱 、阿拉伯、土耳其、亞述(Assyrians) 新人種之後裔, 於土耳其帝國中,敍利亞爲人口最密之處, ,則居有 地 者甚

任

統

問

題

民族 ,除 政治 **>** , 經 濟等侵 略 外 , 毎 挾以文化及人口之侵 降而 俱來 ,用 意 之

深刻 > 盏. 可思過 半 矣

其地爲冲 小黎巴嫩 典西邊可耕 城 逐亦變爲商業要地 而成敍利 第四 積 Щ • 地間 地層,有 政治經濟 亞最古最大最富之城邑,歷 脈之東麓 , 隔 矛川 中 ,以交通 一小沙漠帶 ,二千二百六十 心 所 東流 在 增進,市况日繁,遂爲敍利亞之第一都會 地 ァ灌 > 達馬色(Damascsus)城 流百 原以距海岸較遠 四呎之高 史上爲必爭之地 五十方哩之土地 地 ,人口二十五 • 不居商業通路 ,因政治 ,因 ,居敍利亞之中 [此得 萬以 不變爲 上關 上, 上 係 , 該 惟 央 沙 , 、地 亦 其 漠 ,

人之生活 可見法人之用心,而現在之形勢,敍利亞及近 於 歸 政治經濟之中 其 第五 統 治 • 法國 期有以同化 後 , 一之文化侵略 近復於此地廣設學校 Ż 舊土耳其 法人既於敍利亞 、版圖 , 灌 中 輸敍利 ž 東各處,如 法 ,佔有政治上商業上之勢力 國 學校 亞 人 以法 ,較 欲 排除紛亂與囘 其 人之思想 他各 國 均 - **,** 多 與 法

卽

心所屬者

也

0

而 代以所謂西方文明,則借助於法國者實多,而法人亦有「捨我其誰 ?

之概。

敍利亞人之反法,與達馬色宣言 敍利亞人反對法人要求獨立

7

可以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達馬色所舉行之大敍利亞會議證之。 來敍利亞政治最緊要之舉動 , 該會所發表之達馬色宣言, 其概略 此事 如 左 爲 近數

(一)政治完全獨立。

(一)行君主立憲政體,同時須尊重少數人之權利

0

(三)由美國於財政上工藝上予以輔助二十年。

四)反對建造猶太國,以其將不利於大多數之人 民

五)黎巴嫩與巴勒士坦,不得與其餘之敍利亞地分離 O

(六)美索波達米亞完全獨立。

七)取消以前英德間所訂關於瓜分敍利亞或建造猶太國之協約 o

敍利亞人第二步舉動,**即於一九二○年三月**更於達馬色地方舉行敍利亞

委任統治地問題

會議 ,結果,宣佈敍利亞獨 立 ,而以愛米爾費賽王(Emir Feisal)為敍利亞國

王,其獨立宣言,概要如次:

(一)殺利亞天然境界內,北起托魯斯山,南至西奈半島 ,東自敍利亞以至

於海,建設獨立國家,不受任何外國之保護,代管或他種干涉

(二)以愛米爾費賽爾 (漢志國王之子)爲敍利亞國王。

(三)行强迫徵兵制。

(四)通知各國代表及巴黎和會。

當時英法與阿拉伯人之爭執未畢,而愛米爾費賽爾之强硬態度,竟觸法

人之怒,以武力壓迫而使就範,法人之氣度,似遠不如英人之於伊拉尅之寬

宏也。

第七、現在政况 **敘利亞現仍在法人委任統治之下,法國於該地設高級**

和國組織,總統任期五年,國會四年。 委員會,其指導監督管理等權,操於高級長官及其僚屬之手。敘利亞現爲共 獨 立 之可言 之以異 移 立之要求 其精神 以 加 英法 八、 日 クーキャ • 不願地 於統 之態 敍 亦 • 内心 無 利 度爲 從 ___ 消滅 事業 棄 利 當 其在敍利 亞 ,法國 人之思 ,及經 尤 , 來 爲 同 迫 時 敍 一日不 張 利 切 想 敍 濟 之勢力 事 頗 利 亞 業之革新 注 願抛 部能 次爆發之期 意 於 ,卽敘 否完 政 棄其傳統 治方 統 全獨 • 欲 利 籍 , 不 面 亞 立 , 以 壓迫 此 • • 尤以 故其 過 以 日 成 政 時 摒 示 策 能統 法國 日 除宗 政治 更 問 쉀 之敍 之觀 題 教 家 **,**" 上 利 耳 頗 界限 而各 欲 亞 念 利 0 尤 爲 亞 利 與否 、其 副 用 無 衡

第二項 黎巴嫩

强 樹 頗 灵 ز : 富 保護 切 度僅 力大 自 心沿 • 爲 增 而 革政 國 以耶教總督治理 際管 **今**其 遠遠 理後 地 黎巴嫩 人口共二 不 如 ,情况一 此地之繁盛 之。 於 + 其地 萬 新 入 ,每 六 ,免除 人 一年 o 此 方 民 理合百 地之舊教徒與其馬洛奈 大部 脫 軍 役 離 , 爲 土 六十人 馬 减 耳 洛奈人 其 輕 賦 ,名義· 稅 0. 敍 و. , 利 開 與 Ŀ 道 天 亞 曲 其他 人贊成法 主教 毆洲 路 植植 關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三八

教徒,則完全要求政治上之獨立,而同時由美或英予以助力,境內之德魯則 人管理或保護 。彼等所言黎巴嫩,常包敍利亞以外之大黎巴嫩而言。至於囘

茲人亦反對法人。

以具魯特(Beirut)為國都,其境域南起巴勒士坦,北達克比耳 (Kebir)河。 一九二〇年九月一日,谷洛特將軍(General Gouraud)宣布黎巴嫩自治 貝魯特在達馬色之西北海岸,鐵路九十哩。為達馬色之外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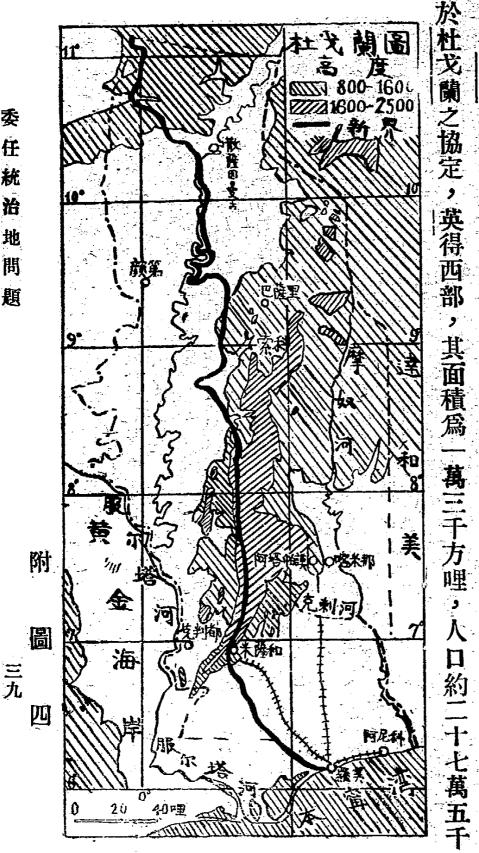
與絲業。敍利亞之鉄路除漢志一線外,皆由法國資本造成,境內唯一之工業 第一、法國在黎巴嫩之經濟地位 法人在敍利亞最大之利益,卽在鐵路

。而具魯特亦輸出葡萄酒及菓品,商業尚稱繁盛 ,稱敍利亞之要港焉 爲絲業。敍利亞之所有絲廠,盡由法人經營,年產值百萬鎊,皆輸入於法國

第四節 英法共同受任統治地

第一項 杜戈蘭

Gold Coast) 法領達疴美(Dahomey)之間,海岸線三十二哩,占奴隸海岸之 ,羅美(Rome)爲其重要之港,大戰告終,一九一九年,英法兩國訂成關 第一、沿革政治 杜戈蘭(Togoland)大戰前屬德領位於英領黃金海岸



握杜戈蘭管理之權,由聯盟承認 萬六千方哩 法 得東部, ,人口約百萬以上。英法兩國之協定 其面積爲三萬三千方哩,人口約七十三萬 兩國共同受任統治該 ,且向國際聯盟會聲明, 地 ,合而言之,面積 0 四

海岸無良港,運輸不便可感耳 之需要。椰子煙草,產量 第二,經濟上之價值 亦豐 在背德國曾欲於此獲多量之棉花, 。棕油,與其他非洲西岸各地,同稱富饒 7 以供 國內工業

第二項 坎米隆

英人願放棄之,此大戰前英法之不正當分割舉動也。戰 ameroons)分屬英法兩國,並約定如有第三國欲割分此地時,杜阿拉 英外,其餘由法代管,計英代管地之面積爲三萬四千方哩,人口七十萬。法 管者(Mandatory Power:即受任國)除坎米隆山(Cameroons Mt,)幹脈四一小 於此地施行代管制度 、沿革政治 (Mandatory System 即委任統治制度) 一九一六年二月,英國受法國之提議,以坎米隆 (C-後 , 對德和約, 以英法兩國為 (Duala) 船鍋 申明

附

圖

正

六萬六千方哩,人口

,

四

-1-萬方哩,人 口一百五 十萬餘 。多爲土著,白人僅千百餘名 0 而 单亚(

則其首府也。

其售價 之競爭,難望發達 及微量之煙草棉花 第二、經濟上之價值 ,非人採取之法不良,終不能與之**競爭也** ,以一九一三年後東印度地方之橡皮 ,內部牧草甚豐 此區物產,有紅木、橡皮、棕油、椰子、咖 ,惟不易登臨。橡皮出產 , 生量大增 ,以有東印 且低減 度 啡 與

第五節 比利時受任統治地 魯安達烏蘭第

魯安達烏蘭第(Ruanda Urundi)位於德屬東非(East Africa)之西北 , 人

口 一甚繁密 ,大戰前屬德 ,戰後劃歸比利時剛果(Congo)代管,其餘德屬東非

由不列顛代管。

第六節 南 非聯邦受任統治地 西南非洲

第 、沿革政治 德領西南非洲 (German Southwest Africa) 之爲要區 ,

也 非 , 白 以 , 其人 其 人 -地 Ħ. 口 多 之稠 萬 沙 漠 • 由 密,以其位置 , 鐵 面 路 積 或 共三十二萬 曲 海道皆 ,並以保障南非聯邦(Union of 可 方 與 哩 、南非聯 • 人 口 當 邦 相 九 通 ・大 四年 戰 後 , 土人二十 South , 改 屬 Africa) 南 五. 非 萬

地 至 自 邦 荷荷 代管 入 , 年 -第二 關 不 哩 B Ö 及一 其 涧 • 境 , 时 中 北 域 、與地勢 沙 達 0 多蒸霧 喀乃奈 邱 , 高至 河之地 ,經沿 東及 製百 南接南非洲, 海寒 尺 ,沿岸雖概低 , 流所造成 係 西 南 北界蘭領 風 所積 平 0 海 , 濱烏嶼 海 成 多沙 者 , 四臨 0 雨嵐 礫 , 大西 有 > 烏糞積 廣 甚 至 洋 少 无. ÷ • 包含南 + 大 成 哩以 之肥 部之

料 亦 類 較豐 似 O 蓋 0 内 其 0 東部 部 地 與 丽 量 南美西岸之亞他 喀拉 , 以 哈 地勢 里 高 Karahali 度 及方 加馬 向 ,大拉 沙漠 爲 準 巴哥(Atacama-Tara pace)沙漠甚 2 **y**.. 地 水 流 高 多 而 注 向 於 風 鹽沼 者 , 雨量 ,亦有 一較多 沙 邱 , 牧 , 草 相

產 各種 植 物 0 威得 荷克 (Windhuk) 為 其 政 藤所 在 地 0

第三 • 經 濟 1 一之價 值 九一三年, 此區 輸出物品 , 以 銅 ,象 牙爲大宗,佔

委任統治地問題

總 萬 , 頭 額百 其草地亦少,不足供養多量之牲口 , 羊 分之九 一百萬 十五 頭 ۶ ,惟氣候乾燥,不能 此 外 亦 有 金剛 沙;人民之主要職業爲牧畜 將 有所發展,復以寒暑劇變,不適健康 來人口, 固難 望其增多也 ,共有牛二十

中立國 此線以 德領薩摩阿(German Samoa) 大戰告終,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會委新 New Zealand)政府暫時管理。面積約 原爲王國 五伊島為最大,鳥卜盧島次之,亞皮亞在鳥卜盧島之北岸,瀕牛圓形之灣 八九 至十四度 第 九年 。 至 西 第 、沿革 ,一八八九年 七節 , 卽薩 , 一八九八年,島內王位繼承問題 ,西經百六十八度至百七十三度,由大小十四島嶼而成 依美德一 政治 五伊(Savaii)鳥卜盧(Upolu)及其屬島 新 西蘭受任統治地 二國之協定 薩摩阿(Samoa)諸島 ,以英美德三國柏林會議之結果,認爲 , 依 西經百七十一 一千方哩 **)** . 薩 之紛爭起, 摩 名航 ,人口 阿 度之線 海諸島 約三萬 翌年遂廢王 ,爲德國所領 将 ,位於南緯十三度 三千餘 有獨立政府之 **羣島二分之,** 位 。該 , 一,卒於 中 ,卽名 西 零島 以薩 蘭

半

爲薩摩阿政廳所在地 0

來此島工人之來自中國及所羅門(此將如何解决, 在禁止之例,並不得建置陸海軍備,此胥為盟約第二十二條所明定者 , 如奴隸之販賣 第二 、新西蘭代管以後, 伶屬問題也。 , 器 , 酒類之貿易,强迫 薩 Solomon) 羣島者,多不加禁止 摩阿於新西蘭政府代管之下,其執行 之工作,等等除公共事業外 0 新西蘭對 0 唯從 事項 , 皆

第八節 澳洲受任統治地

為赤道以南之太平洋羣島 (Pacific Islands South of the Equator) 澳大利亞 (Australia) 受任統治地有二,一為新幾內亞 (New Guinea) 茲爲分述如

次:

第一 項 新幾內亞

第 委 、沿革政治 任 統 治 地 問 新 題 縋 內亞 (New Guinea) 初為荷蘭人所佔居 рц ,嗣,英

hipelago) ensland) 已掠 名之曰凱撤威廉領土(Kaiser Wilhelms land)。一八八二年英之苦因斯蘭(Que-, **零島,計德之損失有土地九萬方哩,人民七十萬口** 悉由英屬澳洲暫時統 一國又來競逐。一八八四年,德人掠取新幾內亞之北岸,遂領有其地 **零**島 有新幾內亞東都之南华。其後德又併吞畢斯馬尅 (Bismark n 大 、戰時是地爲英軍所佔 治 。而 畢斯馬尅 零島 , 和會告成 • 更名為新 ,凡此 0 不列顛(New Britain 德 領 新幾內亞 諸地 ,而

第二項 赤道以南太平洋羣島

國 政策及祕密協約 , 聯名義 瓜分德屬之太平洋羣島, 六年大戰方酣 赤道以南太平洋零島 委任各國統治各島 一之時 ,悉爲美總統威爾遜宣言所反對,巴黎 , 日本抱開拓 (Pacific Islands 日得赤道以北諸島 ,赤道以南諸島 太平洋羣島之野 South of , 以地 ,英則得 接 小 the (澳洲 乘機竊發, 利 其 Equator) 曾閉幕 河南部 , **遂由澳洲暫行** ,然此 , , 刨 與英訂約 係於一九 種 分 別 瓜 統

焉

0

第 九節 日 本受任統治地 赤道以北太平洋 二零島

第一項 總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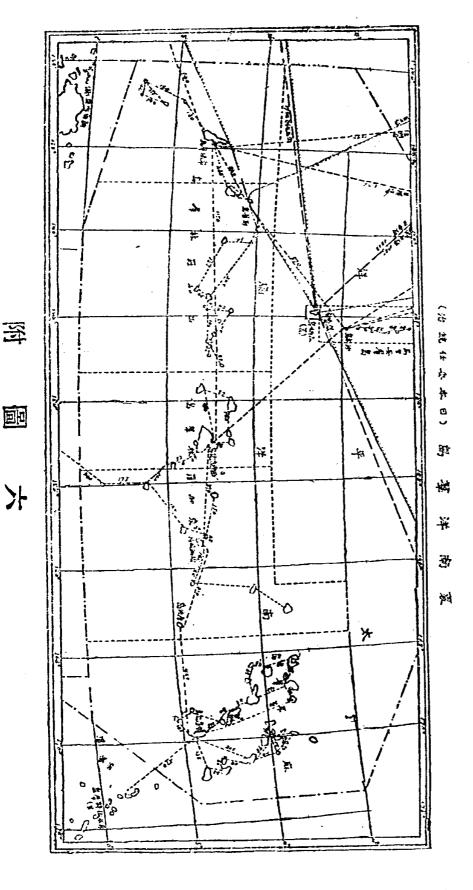
岸之日美所得島嶼獨少,美國姑置不論,日本當一八五四年, 脹 , , 地 其 ,各欲覓取海 形孤立 開 第 拓太平洋羣島之野 、日本野心之開 , 與 八世罕通 外之市場 0 自千 始期 心,亦始於 0 遠東太 島台灣合倂後 當十 平洋皆爲其逐鹿之地 九世紀上半 此 0 ,國境延長至三千 期, 歐洲各國 , 是時 哩, 份抱閉關之 • , 以實業 傍 所 太 平洋 接 之膨 漸 策 兩 廣

當 翠島 盟 關 斯 與夏威夷(Hawaii)斐律濱(Philipine) 僑民之增多,拓地之心 時也 第二 係 (Marshall , 援 , 、日本之機會 適歐洲大戰爆發之期(一九一四—一 助 協約 I.s.) 喀羅林羣島 (CoRoline I.s.) 國 , 乘 太 同時 一个洋德軍力薄之機 日本以海 外商業突飛猛進(尤於大戰時爲 ,出兵攻下膠州 九一八), 馬利安羣島 日本表面以英日 及德屬 油油 然 馬 而 甚 沙 生 爾 同 ,

委任統治地問題

之戦 設臨時防備司令部於曲拉克島。 , 日本糜費至十億元(美金),喪師至二十二萬人可比,如日本 此次大戰,日本所耗者至微,非若背時 , 可謂 日俄

於觀變,巧取豪奪者矣。



日 美 總 統 威 爾遜 受任統治諸 氏 代 表協 約 島 國宣言『十 大 戰告終之前六日 四 點 (Fourteen ,卽一九一 points) 八年 請 德 ナー 國 於 月 某 種

黎和 條 件 | 會開成 之下 休 , 戰 决 3 定 委任 德士所 統 治 屬 制 領 度 土 > 及 刨 殖民地 於 該 項宣言 · 委任文化較高 中 奠定基石 ,資 ٠ 經 源 德 較富 國 接 受 , 經 , 驗

充足 炆 地 理 F 隣 近 之各先 進 國 , 且 須樂於接受者統治之, 日本 此時 非 Ė 式 圦

理事 得 德 會 屬 南 " 公佈 太 45 洋 委 任 諸 各 島 之統 國 統 治各該 治 權 • 《地之結》 經 ----九 果於世 一八 年(大正七年)十二 界後 , 一 九 二 〇年 月 委 -+-任 七 日 統 治 國 聯 J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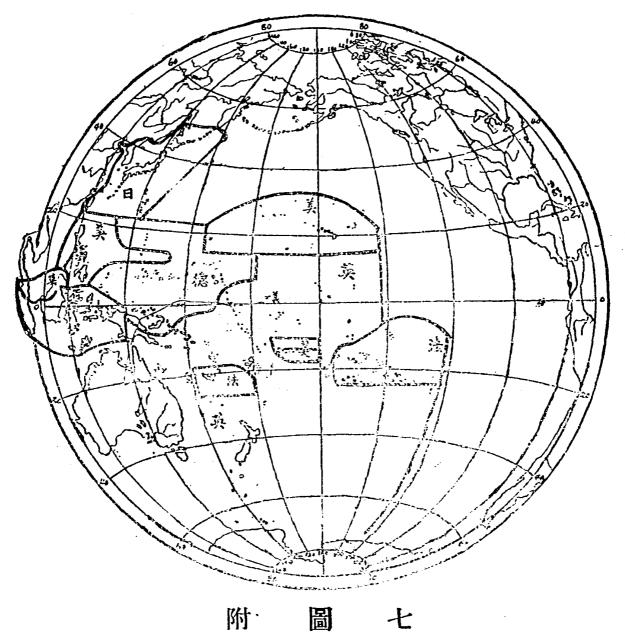
定 成 立 , 日 本 始正式 取得南洋羣島之統治權 , 但 以 雅浦島問題 題 , 美 國 翟 决 反

獨 對 成 H 立 本 新 此 協 項統 定 後 治 , , 美 直 國 至 始 李 {盛 附 「頓會議 條 件 的 承 時 認 3 美日 B 本 統 英 法 治 訂 南 ·立 洋 羣 DG 島 國 條約 , 此 層 , 後當群 而 美 日 述 义 單

至 此 . > 日 本 對 於 南 洋 **零**島 委任 統 治 權 , 始完 整 無 瑕 0

第 Œ 四 ---• 統 治 年 機 ___ 月 關 , 日 本 南 公 洋 布 廳 南 洋廳官 諸 島 自 1戦後撥 制 , 旋 四月 歸 日 本統治 , 設 立 南 , 洋 九二二 廳總掌羣島 年 刨

委任統治地問題



請求等權 布廳令・ 臣之指 官 屬 刑 任 地 政 内

特別委

務

,有公

华。

以

下之

判

及出

兵

,

無

論 統治地 該 軍 事 行 諸權 政 與 長官 英法 • 司法 咸 對於 人之 操 於

五〇

行

政

,

南

洋廳

閣

總

理

揮

9

監

級委 長 校 關 與 有 坡 廳 有 郵 亦 , 收容日 員 務局 或 爲 納 與 島 伯 有 會長官之職 小 民 學程 島一分場 七所,醫院 本 Z 資格 間 度 人兒童之小 , , 此日人 承宣 之土 相 0 個 司法 七所 民 ۵ 命 ,恩籍島 機關 南洋廳之下 統 學校九所 令 , 村 治 . 收解 羣機關 長 , 設 Z 燐礦 數 有地方法院三所 稅 j 之概 收容島民兒童之公學校二十二所 共 款 ,設六分廳 採 有 , 其 礦 百 況 事 所 餘 也 務 人 , 0 貝 甚 , 0 其下 此 琉 ,高等法院 簡 鳥產業試 外 單 復有村長 南 Q 充 洋 廳 任 驗場 所 村 所 屬 長 . . > 村 機 者 , 0 及 長 教 關 槪 , 公學 介於 育 沙 係 , 本 倘 酋

少 間 度 活 變化 , 栅 0 最 就 第 可 **,**全年 溫 低 五 想 見 度論 45 月 均 鋫 , 為二 45 島 較 旣 , 均爲攝氏二十六度至二十八 可 氣 少 無 謂 + 候 , 暑 但各年亦不一律。 期 爲 四度至二十五度 常 寒 羣島純係熟帶氣 夏之島 期 之分 , , 不 復 脫 無 , 平常書 乾季 丽澤極豐富 華 候 氏 , 叉純 度 溼 表 夜溫 季 七 ,最高平均爲二十九度至三十 受 之 ---海洋 一,全年 度之 别 度 至 0 之影響 差 大 九 + 雨量自二千至 致 > 度之 亦常 七至 , 其 範 九 在 三四 地 月 圍 溫 降 , 度 度之 其 雨 甚 較 生

委

任

統

治

地

間

題

散於汪 耗不等 , ٠, 餘 俯拾卽是 雖 俱臻 + 時 該 洋大海 零島 則 , 红 高 各 ,且全年少變化 ,食物 之天然環境既佳 地 均 調 不 亦在三千程以 中 , 但每 , 天成, 律 風 向各島 日 , 有 風 生活極易,遂有[地上樂園] 力 ,其降至百分六十以 海 不同 , 殊 1 風 風 軟 爲 0 之 弱 丽 ,大致自 因 調和 緩 此 , 和 無 天 氣 狂 ,故長林豐草 , 烈 士 -甚 大 潮 民安之若素 月至 風 下 溼 出 , , 則為 翌年 現 比 (An 終終 較 •, 又熟帶· 四月 罕見之事 溫 , 無鬱 年 度 Earthly 不謝 全 , 之溫 東北 闆 车 之 45 0 ,果實菜蔬 Paradise) 信 以 感 均 度 典 羣 達百 風 溼 盛 島 行 分 星

之觀 皆獨立滄 互 相 聞問 爲頭 • 第六 叉 路簡單 因 溟 0 • 島民 島 刨 . , 自 如南 嶼 生活 棋 成 ,一為語言紛岐;前者與天時有關 洋廳六分廳所在 布 天 地 星 零島 羅 • 惟 , 以地 不 因受同樣氣 相銜 形 接 地 及天然環 , , 即有六種方言,此 致 候之影響, 老 境 死 關係 不 相 起居飲食 往 , , 島 後 來 者 民 , 所 與 外語言之種類甚 生 操 地 活 , 語言 不 形 , 期而 有 迻 關 有 , 有同 二特 則 ,各 不 島 能 色 風

Z

一稱焉

0

之普 五 基 歲 及 爲 以 複 , 欲 Ŀ 雜 使 者 • H 在 , 語 背 間 成 有 有 爲 能 西 班 羣島之共 說 牙, 1-述三 |美 種 通 , 德 語 外 國 敎 , 將 語 土 來 者 , 於島 島 ・近 民 之 年 Ŀ 設 日 來 本 立 日 學校 化 本 官 , 廳 可 , 故 想 正 努 島 見 力 也 民 於 年 ٥ 日 在 此 語

就島

民

生

活之特

性

而

言

者

,至普通

生活

則

有

如

F

述

黑 期 來 集 以 椰 人 紐 賓 合 創 及日 樹 住 總 多 以 葉 亦 痕 因 此 表之 人 作 人 或 地 可 , 俾 飾 之 跳 屬 寓 麵 鳥民 舞 濡 熟 與 此 包 , ٥ 帶 樹 其 用 染 男子 , , 葉織 以 毎 頗 尙 房 , • 者 表 土 存 隔 村 爲 屋 離 巧 現 衣 人 太 大 有 成 都 勇 古 公寓 纖 Z 妙 服 3 遺 武 者 唯 爲 此 維 ۵ 各島 之氣 草 項 漸 風 , 衣 舍 習 多 此 , 東手 所 均 項 服 俗 , , 0 甚 有 島 織 有 爲 不 , 所謂 不 等 古 業 粗 惟 民 腰簑 耕 斯 該 飾 陋 Ö , 巴 亦 島 雅 公 身 • , 9 優遊 達 寓 僅 間 之 刨 有 浦 當 以 有 之 島 者 人 具 一歲月 窗 之 地 遮 有 **,** , , 蔽 爲 岌 其 風 有 惟 婦 地 村 他 鼈 , 女 O 下 天 島 手 體 板 各 專 民 甲 然之產 者 工 地 用 集 民 製 , 之房子 會之所 Z 女子 該 業 平 , 則 日 腕 種 0 物 經 好 環 近 殊 腰 。 肥 豐 簑 游 鳳 期 等 來 , • 或 女子 戲 以 則 毛 , , 係 麟 項 别 亦 受 , , 服 毎 村 有 以 角 垂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之則 不啻 飾 稽 活 簡單 考 之需要义少 世 , 之櫥 幼 外 , 心 桃 者 思 源 因 9 人人 有 可 單 ,故 怪 純 戶 間 者 能 口 • 仙 調 自給自足,因 無日出 • 島民 地 查 矣 與戶 甚至俱忘記 而作 籍登記 , 日 此,養成島民之仁柔 , 入而息之勞 生年月日 歲 月 • 渾 沌 , 其 俱未遺忘 ,反 生 , 從情 有 故 「不識 耆老 **,** , **惰逸習慣** 如 不零島者 年 不 齡 知 , 悉 順 , 生 無 帝

南洋 面之廣 以 拉 三十度至百 北 内 但計算極 第 西亞羣島(Melanesia),意譯為黑人羣島 nesia) 大 七 ,以 百八 境 , 小之島 七十五 别 略 • 意譯為 域 於華僑雲集之『表 與 ---度以 澳 與 度之間 洲 地 則 形 大 四 渺 有 陸 小 3 相 其 南洋諸島,大都位於北緯零度至二十二度, 羣 一千四百 , 在赤道 東西 匹 鳥 敵 , 《南洋』 横 極言 , 互一千 以 陸 五十餘之數 南 地 其島嶼之小 。四 面 • Ħ. 積約 百八 |洋人則| 百 o 等於 里, ,該 在百八十度以東 + , 稱爲 度以 南 渺 零島 琉 北 球 小 密克羅 延長 零島 縣 西之島 , 日 , 本 干 島 品 內匹 數 人稱之爲 嶼 域 7 三百 南 通 , , 正羣 北 總 位 稱 東經百 爲 哩 稱 於 兩 六百 島(囘 爲美 赤 , 水 道

綫中之島 島嶼之多 0 上三大零島 嶼,總稱爲玻里內西亞羣島 (Polynesia),意譯爲森多羣島 o 黑人 羣島爲黑· ,於地文上各 人所居 有 特 色 • 森多羣島與渺小羣島同爲黃種馬 0 據 溪洲新 金 山 大學伍特教授 (Wood)謂 來族 ,極言其 所 住 :

太平洋諸 島 , 可分爲三大類 , 日大 陸島 , 黑人 羣島屬之・ 日 火 Щ 島 >

多羣島屬之;一 日珊瑚島 沙渺 小羣島屬之。 此種分類法 ,不過爲表現其 特 色

之殘 耳 , 片 未 可嚴格科之,如在渺小羣島中, **,** 可 稱之爲大陸島 0 火 山島 ,則不計其數 雅浦島 (Yap)之岩石 ,最北一 島名幼蘭 ,代表附近大陸 喀. 司 (Ur-

acas) 0 島影恍若 日本富 土 山 • 爲整 然的 圓錐 形 , 至 一个噴烟 未 絕 0 羣 附近

海 水深度約在四千 露此處之海島,若干年前 ,在關島 | ,實爲凌駕萬尺之高峯。至於珊瑚島原是大陸 海深突破九干公尺

公尺以上

(Guam) 東南

,

, 可

島或 大 山島之附屬物 が 不能單 獨存 在也。

嶼 渺 小 鋫 俱 爲日 , 除 本 東 統 光治區域 南 角之吉 爾伯 其 中僅有最著名之關島屬於美國 特 零島(Gilbert S)屬於英國外 大有 , 其餘千 萬綠叢中 餘島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

,

,

鳥 點 (Pelew 紅 之艘 Is.) 與 o 喀羅 該 項 林 干 零島(Coroline Is.), 餘島 嶼,依其分佈情形 日 ,又可 馬利 安羣島 分爲三組 (Marianne Is.) : 日 卑琉羣 3

喀羅 ,合計六百二十三島 第二組 日 馬 林 沙 **黎**島 共 爾 零島 自極 --四 (Marshall Is.). 島 東 至 , 極 面積六三九 火 四 , 延 長 四 第一 方里; 九方公里 一千六百 組 第三 共 哩 ,此 Ħ 組 百 , 大都 外彈 共六 囚 4--|-九 爲 丸小島尙 島 火 島 山島 可面 , 面 不 積 積 • 高 在 一三二〇方里 內 九〇方公里 度 約 0 卑琉 五 六 與

帶 則 爲 , 自北 奇 在 **率** 矗立 北 緯 徂. 南 Ħ. 度 , , 火 ZĮ 一在 山 地 島 絕 北 與 稲 緯 珊 , 向 + 瑚 礁錯落 五. 東 島 度 ク皆 漸 其 小 爲 間 , 珊瑚 多 ο. 馬 屬 礁 珊 沙 瑚 爾 其 零鳥 礁 H 0 無超 馬 亦 東 利 涸 冱 安 海面 零島 行 , 分為二 十尺以 之分佈

,

,

,

於沙盤 卑 ·琉黎島· 者 0 日 雅 本統治 之主島 浦 , 1111 機 拉 關 附 之南洋 克 近 有 , 恩窖島 玻 納 廳 拍 , 刨 , (Angaur) 甲 設於卑琉 膨 脫 ,爲著名鳞礦 , 或日 卑琉設六分廳以管 白勞(Pelew or 產 圳 轄之 雅 Palau) 浦島(Yap) 0 卑 琉卽 , 而

位 喀羅林 羣島西部 ,大戰前 , |德 人統治時代,設總督於此地,關道路,

0

,

車 , 頗 有 相當設備 。曲拉克(Truk)與玻納拍(Ponape) 俱位於喀羅林 零 島 四 部

四 , 季 曲 羣 拉 島 克 與 Jh 羣 , E 島 中之主 7 月 水 鳥 * , 曲 火 拉克 7 水 金、 乃其總 士 名 7 2 七 其 開翟 申 羣 文 有名春 島 , 其實 • 夏 俱 爲 • 珊 秋 瑚 • 冬 礁 0 •

另有 uit) 爲 庫級島(馬 沙 爾 (Kusaie)者以海港著名,位於喀羅林羣島之最東端 羣島中之主島 , 爲 環狀珊 瑚 礁 0 地 文學上 一所講 。甲虜脫(述 環 礁 時 Jal-3 往

往 以 此 島爲 代 表 0 沙盤((Saipan) 為 馬 利 安零島之主島 ク質 則 該 零島 ttı 以 關

為最大,但關島則為美之領地耳。

ros 之六,約三千 and Kanakas 第八 島民 人 種族 , 其餘 兩 與 族 人口 胥 人口 爲 合計 喀 **零**島 羅 四萬 喀 族 土民分為謙摩羅族 八千 Ö 譧 六百 摩 羅 族 餘 分布 人 , 與喀那 於 內 馬 中 利 謙 安 喀族 摩 羣 羅 島 , 人僅佔百 與 (Chamor 四 喀 羅 分

林羣島 之血 源 ,迄今倘 統 0 , 以 島 沙盤島 民 未 明瞭 體 格 略 爲 9. 有 似 中 日人 曲 1 四 3 在該 方東渡而 ,同 屬貴 島 占 來 人 種之馬 者 口 總數百 5,有由 來族 分之八 東方 , 而 四遷 譧 摩羅族 十七 而 至 O 稍 者 此等 帶 泥 種 褐 族 包 雑 之 種 , 其 根 族

委任統治地問題

勞作 情溫 較進 眼 0 深 中 步 等 順 陷 ,徒享天赐之幸福者可比 社 ,與斐 , , 勞作 近 會亦嗜音樂 來以受外僑及傳教師 勤勉 律 濱 人相 ,非若喀族之性氣 , 其文化程 同 0 兩 族同屬原始時代之生治 , 謙族 一度略 之濡 有可 雖溫 染 人之容貌 , 觀 其 順 上流 ,且 , 風姿 不 可 活 祉 以喀族等間 會 ,亦勝於喀 潑愉快,但 ,而 , 且 習 謙族程度較 歐 一旗懶惰 視 風 族 之也 , , 衣食 仿效 優 , 住 不 西 , 性 願

林馬利 沙 爾所發現 島 安二零島 民 與白人接觸 , 遂以 ,俱爲麥君所發現 人名 ,始於一五二一年葡萄牙人麥哲倫之環航世 地 , 以資紀 。馬沙爾掌島 念 Q 其詳容後 う則為 分論 述之 一七八一年 o 英國 界・ 喀羅 船

八一人,日人增八七七二人 七人 無人口 度每方公里三十餘人 據 ,旧人一六二〇二人 九二八年日本報告 統計數字可據 , • 興 然以往例今,日人之增殖 日 ,外僑增三六人,合計增八六二七人,近兩 ,外僑一〇二人,與一 , **零**島 本 北 海道或中國 人 口 總 數 ,六萬 甘肅省相似 九二五年相較 四千九百二十 , 必較前更繁 。其 中土 土 。可見日本 民四八六 人 民 0 年 人 來 口

密

維



五九

島次之, 分之七九 盤島 往 而已 羣 來此者多係 區不過三四百 者 民 • 者 近來攜眷 島日人總數百 也 零 島 之 積 者。日 日 0 在背1 衆 别 其餘 佔百 0 具 Ó 多 而 卑 屬 獨 極 JL, 前 各 琉 日 身 分

O

僅二 九 其亦受宗教感化甚 人 職業上之分配 , 十人 交通業佔百分之四 , 在桃園 ,農業佔百分之四十六,工業佔百分之十一,商業佔百 內作工 深 ,受西方風 水水 ,其他 產業佔百分之二,礦業佔百分之一 雨 外僑多屬教士 之沐櫛所致乎 ,而 1 謙族文化之進步較速 ,外 僑及 華僑 分之 ,

第二項 分論

第一欵 馬利安羣島

西美戰爭之結果· 馬 -galhaes)所發現 九 利安(Marlianne)之名,以名該島,自是傳遞迄今無變革焉 九年與喀羅林羣島及貝琉羣島(Pelew) 共以一千六百八十一萬馬克,售 民相集而 第 7 沿革政治 盜去船中之物品故名 り當 關島 時 稱為 馬利安羣島係於一五二一年為葡萄牙人麥哲倫氏(Ma 拉的 或名瓜姆島(Guam)割讓於美,其餘諸部亦於 羅尼羣島 ,至一六六八年爲西班牙領土 , 刨 盜 賊島 之義 ,因當發現其 o嗣一 一,假 八 儿 其 八 地 時

於德國 , 戰 後 和會 次議 • 經國聯委任 日本代管

(Paloas) 貝 琉 羣 , 共 島 在 有島二十 馬利 安 五. **黎島之**西 六,面積一百 葋 方 , 喀 九十三方哩 羅 林 羣島之四方 ,人口約三千餘 名卑拉斯諸 ら舊 屬

,戰後改歸日本統治。

第二 ` 地 形 人 口 與 物 產 馬利安羣島佔密科羅尼西亞羣島 Micronesia)

八百餘· 之 火 於北緯十 大風之害 四 方 Щ 北部 哩 島 人 • , -四度至 住民約六萬六千四五 多 , , 0 當 活 是 本 上其缺點 零島. 火 火 Ш 山 列 -氣 , 島 南 候 , 度之間 產 馬爾庫斯島 雖 方 炎 物 五 島 熟 則有甘蔗 百 , , 3 亦名拉的 人, 由 但 之南 適 珊 内日 ,椰子 瑚 於 ,略依東經百四十五度線,南 人 而 人約萬 之健 羅 成 尼羣島, , • 以 麵 康 關 包樹 七千 , 島 丽 一六百餘 量 爲 島 , 最 馬 凡 亦 鈴薯 多 大 + 五. , , , 土 面 惟 , , 著四萬 積 北 删 時 方十二 約 有 啡 北 四 地 9 縱 震及 八千 島 棉 百 五, 爲 列 ۶

第二款 喀羅林羣島

米麥等品

委任統治地問題

林 浦島為西政廳所在地 收買之。本羣島行 Yap) 后 ,)至一八八六年為 其後又 第 起紛爭 稱新 沿 革 , 製 律 濱 政 政上分東四二部 八 治 西班 , 八 喀羅. 其海底電線爲日美共同管理,戰後 九年 (New Philipine), 至 牙領 林羣島亦爲麥哲倫氏所發見, ・
德 ク假 國途以一千六百八十一 國王 ,坡納伯(Ponape)島為 一喀爾 纙 一八八六年 斯(Carlose)之名名該島為 萬 , 稱西苦伊拉 , 東政廳所在 馬 因 赤道以 德國 克 與馬 佔 北諸 利 領 地 安 雅 (Sequ ; |雅 喀羅 鳥 浦 倂 ,

因 白人不過二百 以至赤道間 三百七十二方哩, 香蕉等熟帶產物 海 第三、 風 之調 和 地 ,東西長三千二百二十粁 人 形 , PU 人 , 居民約八萬 花豐 散 口 時 淸 與 居 物 爽 各 0 產 鳥 7 適 , 於 士 人,中以土 喀羅林羣島散在 健康 民 艞 長 ,由 ٥ 物產亦以土 高 民最多、日人次之, 五百二十五 , 體 馬利 格 强 地肥沃 安 壯 島 羣島 , 嶼並 氣 候 南 , 產 方 雖 列 華僑亦 椰 以 而 • 成っ面 子 位 由 樹 北 近 有 緯 赤道 9

鳳

梨

積

僅

,

而

,

-

度

改

歸

日本

代行

統

治

0

馬 沙 網 墨島

|島 || 所 安 甲虜脫(Jaluit 佔據 , 及貝琉諸羣島 第 ,迨 , 和 、沿革政治 會後 一八九)島 ,赤道 ,卽 九年 , 合 爲 計 以北諸島除關島屬美外 , 一八八五 义向 馬沙爾羣島行政官署所在 面 積幾及一千方哩 西班牙購得 一年卽德國奪新幾內亞後之二年 西屬 , 人 太 ,併與喀羅林羣島 4 口 洋諸 ,大戰 約 有 七萬 島 期間 , 刨 • 喀羅 今西 ,• , 羣島 叉 , 馬沙爾 併吞 例 林 島 爲 , 馬 日 馬 南 軍

由 國聯 委任 日本代為 統 治 0

民最 克(Ratak);後者謂之拉力克(Ralik) 八百粁,分爲二列, , 珊 , 多 瑚 麵 第二、地 包爲 , |日 礁環繞之, 人次之。 居民 形人 之食物 有成環 口 氣候溫 東列 與 物 , 由十 叉 礁 產 椰子 暖 者 本 , , 三島而成 全面 羣 乾核爲輸出品之大宗焉 雨 高居 量豐 積 , 全島為 沛 喀羅林羣島之 約 ,西列合十一島而成,前者謂之拉達 百 , 多 五. 麵 珊瑚 + 包樹 方 哩 礁 東 , , > 椰 地 人 • • 0 盤 由 子 口 西北而· 樹 約 , 香蕉等,椰 萬 , 東南 島之周 五 Ŧ. , , 長 圍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第三項 日本統治下之羣島政况

於拓 本軍 首 日 下設 田 任 1本係 領 H 人充 務省 六局 事 爲 第 政 當 全責 最 劃 高當 南 任 同 , 、行政系 , 全權處 已述 至 洋 , , 各鄉 全鳥 此 局 該 如前 九二二年 , 島 統 爲六區 努 理 村 力經營 嶼各項 村 , 0 行 長 政 九 九二〇年 後 , , 頗著 毎 行 , 則 , 不遺 另設 圓 政 四年日軍 田 効率 分廳 於一九二二年 始 國 六分廳以 由 餘 文人治理 聯 力 委任島民酋長充當 , 佔 委 此中央政府之組 , 迄至 據各島 在 日本 處 理,然南 以前 理行 嶼時 統 九二二 治 政 , 該 均 事 洋 後 織也 廳總督 年 務 由駐紮該 , , 島各 始設 此 , 各島 分廳之要員 切 0 項行 至 行 仍 南 局 政 地 洋 爲 警衞 政卽 方 仍 軍 廳 政 以 人 , 府 直 軍 由 , 司 2 悉 廳 事 日 隸 ,

新 以 日本海 練 之警察 第二 軍 大隊 司 **,** 總 法 及警察 數不 , 時常遊 過百 巡該 十九 各島 島 治安 人 **)** , 且有 土著 り自 長期駐紮該處之軍艦 九一 占 四 + 四 ---年 人 以降 而 已 刨 Ç 島 由 日本 上治 , ___ 安尚 海 有 軍 事 維 故 佳 者 持 , 極 , ,

之

之概要也

0

日本政府所公布之法規爲 有三,分設 設於首都 壓 。至於司法方面,則設有法院,法院審級爲二級二審制,計地方法院 哥若 哥若(Konror) 此 島卽南洋廳所在 沙盤(Saipan) 及玻納浦(Ponape)三處 準則,其內容係脫胎於日本法律,不過略予變通 地 也 0 島 上實行之法律,以 , 高等法院 一九二三年 ,

以資適應島俗民情耳。

達,故每年之財政狀況,俱屬入不敷出 批 准 二一年以來迄一九三一 年之收支數目 第三 ,可謂完全受日政府之支配。 一、財政 與經 濟 以言財政 以該島 ,該羣島之豫算 ,列表 須 地方原非富裕 向 日本政府請求補助費 如 左 ,均須得日本 • , 而 商業 國會 又不十分發 い現將 通 過 與

年 九三三 九二二 九二四 份 收 ,六**八**○,五六九日金 ,三九三,八三一 ,五四八日 B 金 五 支 三,九九二,三二七日金 • ,三九三,四七五 七四一, 八八 日 日 金金 出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六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九二四	一九三三	一九二二	日本政府津貼南	一九三一	一九三〇	一九二九	一九二八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日金	一,八〇〇,〇〇〇日金	二,七八〇,二〇三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五,二三九,九六〇日金	洋廳之補助金數目如左:	四,〇九四,一九八日金	三,四二三,二九五日金	二,八五一,三四四日金	二,八四七,四七〇日金	二,七三八,二二六日金	二,四五八,五四九日金	二,三四一,二五三日金
						四,八五七,五三〇日金	四,六五八,八四五日金	四,五〇一,九九九日金	一 〇 日	TI.	三,九四八,五七四日金	三,六五八,九七四日金

而主要商務則限於日本及日本屬地,其輸入輸出數目列表如左 年 至於經濟情形,日本當局特設一生產實驗場管理其事,其商業並不發達 九二八 九二七 九二六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一 九三〇 總計二〇,九九二,六二二元日金 六,二六二,八八七日金 輸 八,二二一,五四六日金 八,一七八,八一六日金 ,八〇〇,〇〇〇日金 ,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日金 ,八〇〇,〇〇〇日金 二七二,四五九日金 出 四,三〇一,八九五日金 四,七八二,五八九日金 三,八一四,五

治

地

問

題

七,六三八,〇六九日金

七,一二二,四七九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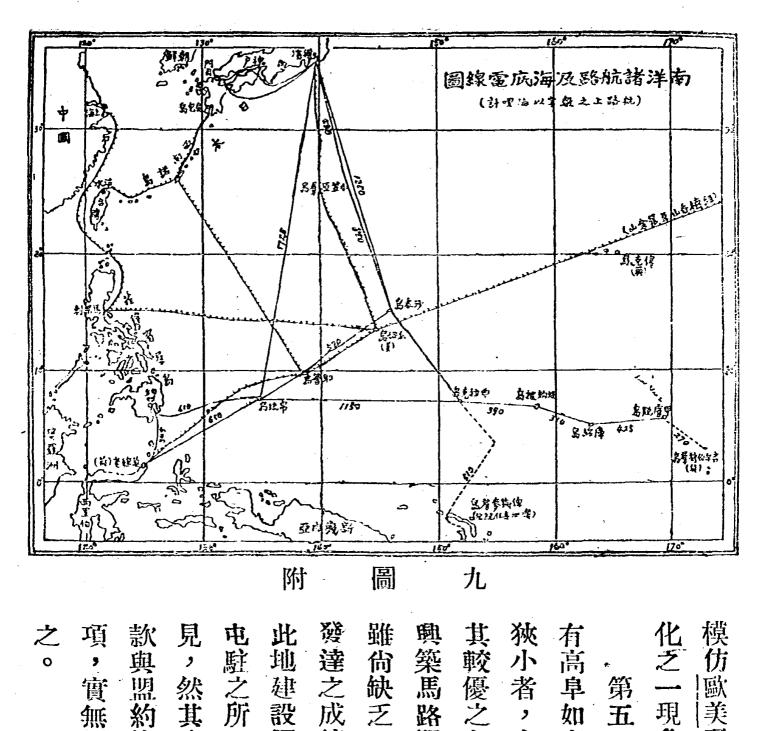
一一日金

六七

六八

由 上表可知輸出恆大於輸入,而至一九三〇年輸出之突增,足見經濟狀 _ O ,六九0,〇〇二日金 五 ,七一八,九二五日金

實行 況 hool),前者用以教育日人之子女,後者用以教育士民之兒童 是亦進 昭之 此通 僅上課二十三至二十九小時,而日文一門,每週竟佔十二小時之多 **所,學生約二千人,公共學校二十三所,學生近三千人。於公學課程** 者念餘人,多爲傳道師之流,故土著亦有能言歐語者,至其上流社會,且多 , 必 ,年漸良好 將土民日本化,於斯足證 心 使先忘其本,移其俗 話 第 四 步 ,經日人之日語教育結果,日語近已儼成惟一通行語,夫亡人之國 路 殊 教育 人皆知 緩 り最 此 近 各島 外, 也 兩 9 华 倘有教會學校十三所,容學生干餘人, 分設高等學校 不過以日文艱深 , ,改變其 尚未得正式統計 。以島嶼星繁,往往居處相近之土著,不能彼 語言 (Primary School)與公共學校 (Public Sc • ,混紊其血統 不易學習 , 想亦必有可觀也 ,該島日本化之教育 月日 人之統治羣島 。高等學校 歐美人任教 う旧人 , 毎 計 司馬 , 因 者 週 九 職



之 項 無 可 追

۶.

後當

論

款

與

盟約

條

第

五

見

,

然其

蓮

反

委任

統

治

條

屯

駐之所

•

其

用

小小

艞

叫

想

此

圳

建

設

軍

港

.

以

作

海

軍

發 雖尚缺乏, 其 狹 鰤 有高 達之成績 築馬路開 較 小 優之島 阜如 第五 者 , 高 有 **峯**者 交通 闢 而 順 不 , 港灣 交通 日 便 開 人 B , 有 惎 闢 有 島 Ţ , 逐 面 鐵 爲 者 嶼 至 漸 於 積 中 路 之 ,

現

象

业

0

習俗

,

亦

殊

進

第四章 委任統治地之法的溯源

第一節 主要協約國之祕密活動時期

土 美國參戰後 土 定於凡爾賽 於决定此 以自由公開 言十四 之近東領土,德屬之海外殖民地 某政 的時代現在已經過去了』。經德國接受,和會採用委任統治 , 有欲以暫時 大 、戰期間 府所提之公正要求, 點 等 和約中,同時成立國際聯盟,盟約亦卽和約之第一部,至是土 與 ,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休戰前六日)由威爾遜代表協約 , 向德徵求休戰 絕對公正態度 切主權問題 , 主要協 軍 事佔 領地 約國之領土然極熾 時 必須予以同等之重 , **)**. 7 , 攫爲 對有 其第五點爲 予以措置 ,向之各國意圖佔有或祕密瓜分者 一三有者 關係之人民利益 ,而 ,9 , 『協約國同意對 以嚴格遵守某種原 有惺惺祟祟成立祕密協約者 無 一視し、 不思乘機竊發, ,與其受任權 威氏並謂「 一切殖民地要求將 瓜分敵E 制,並 征 則爲根據 服 力在審議 與 ,咸不得 擴充 明白 國 國宣 之領 , , 然 刨 屬 領 規 中

戰 宜 未 所 爲 土之處置 逞 耗軍力 使 , , > 美 實行 雖 悉 然 國 無 得知 ,美國 法 秘密活動之經過 物 示不 ,威爾遜 的根 力 併吞土地1,與 民族自决1二原 至鉅 , 則美以· 據 理應參與其問 之主 و , 當 微 主協 美 張 不能成立 國 , **,** 終於實際 略 約國之資格 , 述 , 協 乃不 約 於 ,尤不 現焉 國 之最 然者 ,不 能 0 為 終 خ 引 作法 承認 少 勝 爲 則 數 敗 口 協 此 實 律上之研討 , • 種私 約國 誠 故 , 況 違 不 美國 背此二原則之任 的 之 可 妼 行 知 亦參戰 起見 動,亦屬情 密 , 分 則 割 關 要角 爱 行 於 將戰 敵 爲 法 國 何 , , 得 前 終 領 行 而

第 項 英法之祕密協定

時

各

國

后

0

國 九 如 有第 建 九年 議 英法關於德屬殖民地之秘密協定有二:其(一)一九一六年二月法 , 將 國 7 英法 德 欲 分割 屬 關於德領非洲杜戈蘭 非 此 洲 臠 之 坎米隆 者 , 英人願 (Cameroon-s) 放棄杜阿 (ogoland) 之協定,英得其西部 由英法 拉 (Duala) 兩國 以償 秋 色平 彼 饜 分 , 0 其 並 國 約 • 向 而法 定 T 英 ,

変 任 統 治 地 問 週

得

東部是也

七二

定

項 主 要協 約 國 顯 縻 日 本 之祕密協

者 時 時 允 及 形 使 本 , , 帝 日 協 俱 開 彼 陸 動 戰 予 等 約 俄 人 搖 當 日 始 爭 海 協 各 本 軍 各 作 Z , , 大有 當 承 九一 約 不 國 國 身 反 結 之 於 國 允 繼 爲 協 果 局 轉變方 與 以莫 德 貚 七年 日 約 羈 派 • 日本 在遠 本 縻 爭 德 赴 國 大威 要 日 中 大 國 歐 定立 東方 求 人 所 反 大 洲 針 戰 脅 處 英尤 之祕 倒 方 • • 有 則 面 地 勝 酣 種 戈 不 , 則 密 之 日 種 領 使 位 甚 利 " 美 戰 人 土 之 祕 代 傾 可 , Ĭ 爭之 密協 之出 及 宣 國 加 更 能 向 表 利 覺 尙 傳 入 , , , 結 路 定 益 敵 於 未 曾 各 不 連 果 的 利 是 參 方 動 向 協 , , 完全係 所 起 東京 非 戰 約 , H , , 適 誠 有 故 本 倒 見 時 國 提 不 戈 權 其 此 陸 政 > , 時美 受日 知 出 刨 乃 脫離 軍 府 日 , 以 當 鹿 與之 本 退 報 對 對協 出 本 爲 死 協 國 告 局 此 加入協 誰 訂立 乃收買 槍 協 餌 約 , 5 謂 焦 手 約 桿 約 傾 0 威 就 就 向 國 9 袖 種 灼 協 約 當 手 迫 念 其 此 種 方 殊 約 旁 點 所 祕 戰 全 殷 面 顯 時 國 情 觀 觀 線 致 密 之熟 國 0 0 之 察 對 英 形 彼 輿 協 , , 是一 所以 論 倘 法 觀 定 德 情 , 意 界 頗 , ,

忍

痛簽字於祕密協定之上

,

乃屬受迫之結果

,

正

與私

法

上締約

之

一方

,

以

國 效 强 少 暴 數 爲 脅 分子 任 追 何 所 之手 法 律 爲 所 段 , 並 公認 , 强 未 徵得 者 與 他 也 各協約 方作 Ο, 況該 成 法律行 項祕密協定 國 甚 至 爲之 重 耍 契約 如 , 美 國 國 無 者之 毫 異 無 7 同意 所 此 知 種 契約 , • 當 則 然不 之不 其 爲 能 協 能 普 約 生

通 適 用 9 事 屬 無 疑 0

第二 項 B 英 法之祕密 諒 解

海 日 中之戰 豪 後 洋; 國 日 奪 對 本 9 , 英政 除 日 爲 之行 九 本 本 艦撤 非 東 一四年八 之行 迅息 府 法 亞 動 大 照 退 • , 乃於 佔領 以與解除 會 動爲『苦笑』 陸 除 月十二 日本 上 保 大 中國 之 護 戰 德 五 有 日 武 云 之 IE 本 屬 裝 日 Щ 擂 的 領 在 : , , 諒 日本 肼 東 太 八 士 英國 及德 45 解 月 外 , 要 對德 洋 十八 , , 政 求 屬 但 亦 航 府允 英 太 暗 遞哀 線 不 日 英國 法 4 的 中 侵 載 必 的 承 洋 殊 犯 認 美敦 H 要 政 中 予 任 · 零 島 本 其 以 何 外 府發表聲 政府 權 書 限 外 , 利 國 將 , 制 , 之請 然 限 . , 領 不 0 英國 日本 明云 超 時 士 九 三云云 將 求 出 發 亦 日 中 : , 保 自 表 せ 本 國 業經 證 年 知 該 海 海 , 將 此 觀 項 及 而 來 聲 月 種 此 至 諒 中 在 -巧 明 太 國 , 解

六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巡

取

以

英

25

,

七 四

對法 經諒解 搆 中 項祕密諒解之影響者也 利 所作 會 頁 ,日 議 中 同樣之要求 う嗣 1本政府 , 後 뾈 我國 助 亦以同樣精神,幫助英國要求在赤道以南島嶼」云, H 山 ,亦經法國政府允許,此 本 要求割讓德國 東問 題 ,於 凡爾賽會議中,不得公平解决,即係受此 在 山東及在赤道 之謂: 日英法秘密諒解 以北各島 嶼領 土權 , 大 日 戰 史 並

第二節 國聯成立前主要協約國之私相授受

O

第一項 「十頭會議」之决議

美總統威爾 於「乙式」(Type B)及「丙式」(Type C)「丙式委任統治地, ,外長畢勛;意總理與蘭度,外長宋尼諾;日總理西園寺,代表牧野) 德國 九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主協約及聯合國』代表之『十頭會議』 海外領·不再交還德國,並將委任地分爲三種 遜 , 國 務卿蘭辛;英總理路易 喬治 ,外長貝爾幅;法總理克來 , 受任國以之作爲其 德國舊海 二十十 外屬地 頭 决 屬

的 定 領 從 此 澳 中 額 , 完整之一 洲 在 斡 與 威 該 旋 與新 爾 項 • 其 逐 條 部分 對 款 西蘭代表,尚 氏 之主 威 中 ,在 氏 , 張不 E 併 其 • 符 國法之下 承 認 此 十二分的 ٠ 威 丙式 爲 氏 無 施政 表 委 वि 不滿』云云 示 任 奈何之妥協案 ,嗣 統 不 滿 治 乙式 地 , 路 爲 ,嗣該 易 受 委任統治地有委任條款 任 喬 , 彼 治 國 等主 項次議案 領 (George 十完整 一張合 Louis 之一 併 ,經巴黎 德國 部 Z 領 極 分 和 規 力 3

第一項 國聯成立前之私行分配殖民地

,

國際聯盟委員

會加以文字及字句之修

改

0

計 法 約 和 乙式』及『丙式』委任統治地方法 約 的 , 要其 Z 效 部分之國聯盟約 九一九年五 而 非 力 行 合 爲 , 法 主 未 協 的 得全體協約 月七 約 , 其 及 及關 反 聯 日 平 合 主 威 國 於 國 協約 德 及參戰國 爾遜宣言之十 此 國 項 ,當是時凡爾賽 决定 及 海 聯 外 之同 屬 合 , 實 國 地 四點 意 第 爲 百 先 五. , 爲 發 和約尚未簽字, -强 3 終 私 九 代 쒜 不 的 條 表 人 見容於 《之規定 最 **,** . , 而 先 高 非 會議 强 後 公 奸 , 其屬 日正 俱 的 而 , 决定 **,爲** 後 尙 大堂皇 娶 凡 未 分配 爾 有 脫 條

北流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七六

之國聯盟約宜也。

第三節 巴黎和會之决議

用 its tennitony)』在其國法之下施政,蓋此意義較前者為清晰,不易與領土『歸倂』 成部分』逈不相同,未可魯魚亥豕,原文之(As integral Portions) 終不能謂 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六項有明定者也 威爾遜初堅持不允,以日代表力爭 之辭意相混淆也。嗣日本代表牧野於二月八日第六次委員會席上提出 頭會議所決議『作爲受任國領土完整之一部分』,『但爲土民利益計,受任國 在其國法之下施政,改為『宛如受任國領土部分 (As if integral Portions of 頭會議之議决案『作爲受任國領土完整之一部分(As. integral portions thereof)』 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此為凡爾賽和約第一部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亦卽 心之深刻,但『作爲(as) 受任國領土之完整的部分』,與『爲受任國 巴黎和會中 。國際聯盟委員會所提草案,關於『丙式』委任統治地, ·乃將該條文中『if』一字取消 。雖然,當時日代表之力爭 領 可可 **,仍如十** 土 修正 之構 知 其 >

爲 即係 「受任國領土之構成部分」 , 辭意與法理俱屬至明者也

第 、四節 凡爾賽和約與國聯盟約之規定

宮中,充滿疲憊下之懽忻 再 組織,世界 敗國之領 各方之贊同 , 完成鞏固永久和平之偉大國際條約一只爾賽和約,並產生國際聯盟之新穎 次及於和約及盟約之規定如后 **苦門四載之大戰告終,和平之神輕啓凡爾賽會議之幕** 地處分 史乘,爲之立轉新局,委任統治制度,經威爾遜氏之正式提議 ,乃得正式誕生,國際法史,又闢 , 多 此 一項方法矣 , 與憤怒後之和氣 O • 茲先述草擬委任統治制度條文之經過 ,各國代表濟濟一 一條新徑 ,戰爭結 , 此巍峨莊嚴之故 堂 果 ,集議數月 , 對於戰 , ,

第一 項 委任統治制草案之經過

威爾遜總統之意見, 時攢襄 、與施穆資(Smuts) 將軍之意見本不全同,(參觀第三 H霍斯上校 (Colonee House) 及爛 列 (David Hunter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Miller)兩氏簡

七七

章第二節) 點 達於美國代表團 正月二十五日(一九一九)决定將盟約附加於對德和約內之時,將此草案送 爾遜總統 遜總統所提出之第二巴黎草案中之數項規定,合而爲一,以便調和兩方 , 剘 此項制度,或竟因英美兩力代表意見之不一致而擱淺 所 ,設非英代表拍悉爵士(Lord Eustace Percy)將英國草案 機關於委任統治制之條文起見 ,曾提出 種英國補充草 0 拍氏 為替代威 案 ,與威爾 , 並於 之爭

於委任統治地者也 留再待討論之問題均經第二草案爲之解決;而此數項保留問題之一 Hurst-Miller Draft) 是即所謂第一第二英美草案也。 繼 此 則有雪斯爾 ō 一彌列草案 (Cecil-Miller Draft) 第一草案中曾有數 復有赫爾斯 , 卽 彌 列草案 爲關 項保

0

次議案 於國聯委員會(Commission of the league of Natians)尤為對於赫爾斯及彌列兩氏 正月二十日協約國方面之「十頭會議」關於委任統治地 ,其 (內容卽: 將委任統治地 ,劃分爲:『A』『B』『C』三種 , 通過 G 此 極重 决議案對

有 極大之助力,蓋兩氏彼時正努力英美盟約之成立 也。

條 有 所 月八 修 政 B , 該 遂使全案特 國聯委員 別延長 會 , 開第六次會議 o 是項 《修政 時 , 雖 ,因施穆資將軍對於第二十 仍根據正月三十日議决案之

文字,終成盟約第二十二條第 七項及第 九項之基 礎 0

經 右述之手續與時間,於是委任統治制乃克正式揭載於國聯盟約中, 而

成爲 國聯會員 (國間 公守之法律 0

第二項 凡 網賽 和約及國聯盟約之規定

語云:『一將成名萬骨枯』!吾人若以之擬 凡 爾 賽 和 約 與 國聯盟約 之成 ,

又奚止『一約成功萬骨枯』,而己哉 所換得之代價, 其爲此數紙條約而已矣,故和約與盟約之用紙,不啻多少健 ,蓋數千萬之生命與若干萬萬之財 產

,

兒白骨所化成 , 而其 字句之墨 瀋 2 實 刨 無名 英雄之血 跡 也 Ο.

該 約之第一 凡 爾 賽 部 和約全文凡三百八十 **o**′ 依盟約之前文: 條 , 誠洋洋大觀 , 而所謂 國聯盟約 ,亦卽

委 任: 稔 治 地 問 題

約各國 ,今爲 增進國際協調行事並保持萬國之和平及安寗起見,特允

確立 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 輓 , 並

維持公道 及民 族團體間彼 此 待 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 ,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云。

委任統治制 ,載於該約第二十二條中,全文如次:

第二十二條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

該

地

之原則 之各國 , , 刨 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况之中 以 此等人民之福祉及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任務 , 則 應 , 適 此 項任務 用 下 列

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託資源上經驗 上或

地 理 上足 以担此責任 ,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 該國卽以受託之資格

,爲聯合會執行此項保育。

之性質 , 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

他類似情形而區別之。

受任 前 屬 上耳 國 予 其 以行 之數 政 之 指導 部族 ٠, 其發展 及 援助 门達 ,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 可以暫認爲獨 立國之程度 , 該受任 • 惟 國之選擇 仍須 由

,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察 寗 方行 械 其 之貿易 及 他 , 善良 國 政 民 之責 族 防 所需外 ,尤其 風 ,烈酒之買賣 俗所能 ,惟 其條 在中 ,不得以 准許之限 非洲者為 件 が , 應 軍 事 阻 制 担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 教育施諸 甚 止建築砲台 爲 衡 ,其發展之程度,不 , 禁 土民 止各項弊 ,或設立 > 担 保聯合 端 海陸軍! 由 , 爲 得 , 奴隸之 會之其他 不由受任 而 根據 以 維 販賣 持 地 會員 公共 國 0 除警 負 • 軍 地

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員 此 不 外 廣 土 地 **9**. 或 • 因距文明中 如 非 洲 Z 四 心遼遠,我因地理上接近受任國之領土, 南 部 及南 太 平洋之數 島 3 或 因 居 民 稀 少 3 或因其 或 因

委任統治地問題

他 情形 • 最 宜 受治 於受任 國法律之下 ,作爲其領土完整之一部分 , 但爲

土民利益計,受任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毎 委任案 ,受任國須將關於受任土地之情形 ,逐年報告行政院

٥

倘 受任 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 • 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問 訂約

規定 , 則 毎 委託案 .. 9 應 曲 行 政院 特 別 規定之。

設一經常委員會 任 立名項問題 , 向行 ,專任接收及審查受任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 政院陳述意見 0

和約第一百十九條規定:

德國 關 於海 外屬地之一 切權利及權原 ,皆爲協約及參戰國 而拋棄

又二百五十七條:

如從前係德國領土,包括殖民地保護國及屬地在內,而現經按照本約第 部(即 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已歸受任 國管 理者 , 則 該

,對於德意志帝國或諸聯邦之公債,均不負任何部

分償

領土與該受任國

還之責任 ……

治之母國 經 驗 Ŀ 由 或 上觀之,凡 地 ,但該項土地,又不爲任何國家所有 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爲聯合會施行 }爾 賽會議 ٠. 將德 土等之領 土與 ラ而由 屬 地 國聯名義 ,訂明 不 委任 再 屬 於 睝 原 此 源 來 Ŀ 統

第五節 國聯正式施行委任權

保育』耳

之島 日 與 熨 殖 嶼 聯 民地 行 九二〇年國際聯盟正式成立 , 政 劃歸英國 院對日· 7 由各主要協約國 本委任之條款 統 冶 , 赤道 以北 及 並通告各 參戰領袖統治 之島 , 乃實施委任統治制, 分配十德所屬之領 嶼 國 9 則歸 , 其前 ,關於德屬太平洋 日本統治 文 如 次 ,是年 • 中 十二月十 赤道以 南

條 島 國 約 一際聯合會行政院依一九一 嶼 第 百 切 權 + 利 九 放棄 條 , 德 > 以 國 將 與協約及參戰領袖各國 其包含海 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字之對德 外屬地 中之在太平洋 ,據該約第 中 赤道 部第二十 以 和 北

八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一條 ,將 上述各島之行政權委任與日本國皇帝陛 下 0

國聯既將統 光治全權 ,委任日本代爲處置 , 故其聲明有云

此等委任統治地 ,視作日本帝國完整之一部分,當地之一 切行政及立法

事宜 , 由 日本全權處理;除 爲 適 應當 地環境需要 , 作地 方的 修 正 之 外 ,

日本帝國法律,可以適用於此等區 域, 受委任 國家應以全力增進委任統

,並促進社會之進

步

0

但最關重要者,則為下列規定之:

治

地居民之物質的及道德的幸福

除 爲 國 內警察及地 方自 衞目 的而 外, 切土民之軍 事 訓 練 , 皆 在禁 止之

例 0 此 外受任國 不得於此等委任統治區 域內, 建立陸軍及海軍根據地 ,

並不得修築礮壘。

又該條款第七條規定:

凡現 在 委任條款 之任何修改,均須得有國聯行政院之同意 0

其次國聯並聲明:

凡 國聯會員國之傳教師,在此等委任統治區域內,有旅行居住之自由 O

至此 ,法律手續 , 始 克具備,日本乃正式統治南太平洋諸島 但 美國

有異議,下節詳述之)

一九二二年行政院關於委任法國治理之敍利亞及黎巴嫩 地, 並有

案,中云:

國聯行政院 照得主要協約及同盟國一 致承認敍利亞及黎巴嫩地方授

與委任治理……照得主要協約及同盟國,决定以上二地 7,得法 國 同意

授與法國治理。

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南非洲聯邦政府及葡萄牙政府關於 西南 非 洲

任統治地及安哥拉(Angola)疆界及使用古列民河(The Kunene River) 河水事

,其中有一協定,約首中之第二段曾稱:

因 國 聯 依照凡懶賽條約第二十二條所發布之委任權 ,南非洲聯邦政府於

該 項委 任條款 ,享有統治西南 非洲之權 ……該地前 此係 在德 國統 治權之

委任統治地問題

八五

下

管理委 委任 盟約二十二條第 Commission) 此不 執 任統 行 過舉例以示 事 項 治 向行 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任 地事 九項 有收囘或撤銷委任之權 政院 務之機關 ,設立經常委任統治委員會(ThePermanent ,國聯對所有委任統治地 陳述意見 , 可 見國聯對於委 , 再由 國每年關於代管情形之報告 行 ,當不待言也 政院轉交受任 任統 ,俱經正式委任 治 地 國 有最高之權力 辨 理 ,國 , 是 Mandatory , 刨 並 聯 並 就 爲 , 關於 根據 夫 國 既 聯

第 六節 關於太平洋委任統治地之日美英法四國條約

0

有委

國

權

,則

其

爭辯 時之宗旨相背 英法三國間 在 , 5,但嗣 毫 美總統威爾遜 不 知情』 之祕 後威氏正式宣佈謂 , 密條約 故參議院拒絕 美國因此等條約之不公正與公開 氏原 爲 , 竟背美國 國際聯盟之發起人,當一九 批准凡爾賽和約 直直 及其他 至渠赴歐參加 協 約 , 國 同時並拒絕參加 和 ,認爲不法 而 曾 訂 時 立 一七年美國 , , 對 此 層 ,尤與美國 於 引 此等密約 國際聯 參戦 起 外 間 時 之存 參戰 許 多 ڔ

引 起 美國 於一 九二〇年之選 舉 , 共 和黨即以此爲攻擊民主黨之口實 ,致

王黨競選失敗,而共和黨當權矣。

地 尤 表 反對 共 和 黨 *,* 當 九二 權 , 其 外 年二月二 交政 策 + , 大反威爾遜之道 Ħ 向 國 聯 致 牒 而行 有 云 , • 對於日本委任 關 於德 之 海 外 統

地 美 國 與其他協約及參戰領袖各國有同等之利害及不可 分離之關係, 依 此

理 由 有同等之發言權 , 美國 對於 委任統治條款之决 定 , 難予 同 意 0 Ç-

國 反 對 己主旨 , 在 國 聯 行 政院 對 日本 之委任『赤道以北各島』 爲 其統

馬尼 3 在 刺約 此各島· 千一 中 , 百五 包括 十 雅 浦島 哩 , 歐 (Yap)在內 戦前 德國有 ,該島距橫濱約一千六百六十哩 海底電 線自美舊金山至遠東 9 繞道 , 距

於 雅 浦 , 美 人之視該 島 • 不 啻 美 與斐律濱 及遠 東 海 電 通 綿 之 樞 紐 , 故 歐 戰

後 , 該 島 雖爲 日本所佔 領 , 巴 黎 和 會 , 五 大 國 代 表最 高 會 議 之 時 , 威 爾 遜

明 以 國際通 訊 之關 係 , 該島處置 , 日-後 再 行 討論 **?**. 决 不 可託 付 國 單 獨

理 • 是以 九 九 年 五月 七 日 最 高 會議對於 太 平洋羣島之次議 , 不能 包

委任統治地問題

管

八七

雅 地 綸 統 有 十二日簽訂 浦 各 條約 此 治 異 島 太平 口 頭 在內 ر ----, 洋羣島 而 聲 英日同 美 明 , 人國態 個『美 日 亦亦 本 • 須 度 明定赤道 政 盟 、由最 府 . **)** ` , 卽根 至爲 英 • 則 高 • 會議 否 |法 堅决 以北各島 據 認 此 |日 通 約 此 ,直 過 說 则 而 至華盛頓會議 , 廢 國 , , 方生 美總 間 止 -,該約 雅 關於各該 一效力 統之聲 浦 島未 ,况 之重 明 國 時 ,未 見除 要條 國 太 , 於 聯 213 見會議 行政院 款 洋 外 ---九二 內 如 ٥ 美 左 各 况之委任 島 日 紀 錄 疟 領地 兩 十二月 , 國 側 日 , 蚁

第 一條 :各締 約 國關於各該 國在 太 平洋區內之各島領地及屬地之權 利 ,

贊成互相尊重。

Ž 之各該 如任 在之輯睦者 何 締 國 權 約 國 利 , 之間 應 , 刨 ·而 召 • 不 有因 能以 集 各締 外交手 任 何太平 約國成 閔 洋問 圓 協會 滿 題 解 一發生 决, j 提出此 且勢將 争 執 事 , 波 以 , 以 致 及 期效量 彼 牽連及於所云 此 間 而 目 調 前 處 存

第一條 : 所云之權利 , **倘任何** 國有加侵犯之舉動, 則各締約國應盡

相告 ,以期 接洽 , 而取最有力之方法 ,共同進行 ,或 單獨進行,應付此

局勢之緊急。 。

四國條約,又有一聲明附件,其第一項如次:

該約對於太平洋內受委任統治各島 , 應 刨 適用 ,惟不得以現經 訂定 條約

不遂認美國方面對於各委任統治權已加營許 ,以及阻礙美國與各有委任

統治權國彼 此間因關於委任 統治各島 有所協 議 0

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又簽訂一補續協定云:

前訂四國條約內所稱『各島領地及各島屬地』字樣,其施行於日本方面 ,

祗能 包括及於樺太島 (或薩哈連島之南部) 台灣 與澎湖 列 島並日 本 有

任統治權之各島。

述 為美國事實 承認委任統治地之現狀,法律上則占超然地位,保

在國 聯 以外之發言權 , 對 於 國際聯盟 盟之委任 統治地 之最高 主 權 0 並 不 發生影

響, 在 四 國條約 中之四國 , 以英法日三國俱爲國聯會員國 • 俱受有國 聯 委任

委任統治地問題

八九

九〇

損 上遇事 條約 統治各地; 制 國際法幼稚時代,此種幕後活動 耳 於國聯之委任統治權與國聯對於受任國之關係,但係從旁加日本 締 0 結 有 與 以 (美國 後 而 ·,英法日 美則 相 商之義務 爲 非 三國 會員 ,該 仍 國 對 ,又未受國 ,無可避免,不過須注意者,四國條約 74 國 國 聯 條約 負責 之性質 聯 奶奶 之委 受會員 ,實政治意 任 , 身分之拘 代 爲 統 味多於法律 治 束 某 , 地 以一 惟 **)**. 是 在 廥 雖 事 • 在 限 無 國

第七節 華府會議之日美新協定

統 上建 承認 治 美國 築無線電台 權 華盛 0 順會議然 有權 Ħ. 項 在雅浦 條 件 > 後,日美又單獨締 美 爲 何 國 島 並 上設立 ? 附有 卽 雅浦 五 項 條件始正式承認日本對太平洋諸島之委任 結 關島(yap-Guam)海電著 __ 新協定 , 該協定之主要內容 陸 站 2 並得 , 於該島 由 日本

(一)日本允 民,不施軍事教育 禁止 奴 隸販賣 ,不築城邑要塞 , 强 制勞動 , 取締武器交易,不供給酒料於上

(二)傳敎自由。

(三)維持美國既得財產。

(四)日美間現行條約適用於委任統治各島

五 改變委任 統 治條款 時 , 須經 美國 同 意 , 關 於行 政 在 報 , 須 將 副 本 送

交美國。

實上 華島 之後 會員 之傳敎自 美政府希望能得 蓋日本之經 國 , , 此 , 之同等 則 始 於一九二一年美國 取 無異議 日 得 由 本給 完 , 整 營 倘克 待 遇 予 無 諸島 , 而 保 國聯會員國之權利 瑕 參預;當經 > 方爲 之根 日本 有 , 不 , 个對太平 向國 啻 公允 至商 據 同爲本國領土, , 聯 依 國 業 G 聯行政院復牒表示 遞 洋 貿 但事 理 送牒 誵 易 日 1本對諸 島之委 亦亦 之權 實 文 Ŀ 表表 應 利 據 自動給予 島 任 且. 各方報告,美國 , 之委任 統 悉 示關於委任統治 有吞倂之野心 治 爲 認 日本 權 美國 統治 ,可 可 當 , 美國 謂法 權 地 ,使美國亦 傳教 海 , • 地之最 處處 旣 對 軍 律 經美 政 日統 當 師於諸島 採排 治 局 受國 國 治 終 所 一或事 承 南 决定 外 剝 認 聯 洋 奪 上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段 與閉關政策 大大 阪 毎日 新 聞曾稱 O

當日人得: 此委任權後 ,上述各島間外僑,以德人爲最多,但此後逐漸自

以事實論 行離去或令其離 ,太平洋南部各島 此 ,所剩者不過英美教士,及西班牙之僧人數名而已, ,對於日本 , 殊無經濟上之緊要, 雖日僑年

,未見十分發達……

見增多,然普通

實業

於此足證日人之排外無疑也。

日 本意圖把持委任統治地與各國表示

之經過

治地 縱戾 朝野態度及各方之反感分述如左,以爲 洋 生命線」如是之多,(荒木貞夫陸相曾謂「滿洲」爲其「生命線」) 。爲 ,其外交與海軍當局併正式聲明之,尤以海軍省之態度爲崛强 日本雖正式通告退出國聯,然無論朝野,多一致主張不放棄南洋委任統 ,强詞奪理,當然,日本此種蠻橫,自必引起國際間之反響,茲將日本 其海上「生命線」,日本爲國防上必要,斷然不能鬆手,1云云, 次章論 斷之根據 適足見其恃豪 ,謂 日本

第一節 日 本在野者之意見一 班

0

日本辯護 最 前 近於東京時事新 華盛頓會議,巴黎和會日本代表隨員,日本東京帝大教授,立作太 , 不 承認受國聯之委任,謂國聯無權取消其委任 報發表『委任統治之南洋將如何?」 二文 ,其立場之屬主觀 () 捉字 追章 ヶ繑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及其言論之爲 偏 頗 ,本意 中事,然觀其文足代表日本在野者之一 般意見,

亟爲述其主張概要如左:

表會議 中首述委任統治地之沿革,次述一九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主協約及聯合國』代 及日代表牧野之力爭結果,而至於不能歸還之理由,其理由可歸納說明者有 如后數項 本文著者主張之精髓 ——『十頭會議』之決議及威爾遜之讓步經過,依次敍述巴黎和會決議 , 在排斥關於委任統治地之『國際聯盟主權說』 0

第一項 國聯成立前已分配殖民地

賽和約尚未簽字,其屬於凡爾賽和約 七日『主協約及聯合國』的聯軍方面五强代表最高會議不待國 地第百十九條之規定,尚未發生條約效力時,已决定分配方法,規定『乙式』 立作謂屬於『乙式』及『丙式』委任區域之德國殖民地,干九百十九年五 部分的 國聯盟約 , 及 聯成立 關 於 德國 一,於凡爾 海 月

有 的 嶼係在國聯主權之下,日本退出 先有分配而得統治地之事實理由 及『丙式』委任統治區域之施政 分配 事實 在前 • 故謂 , 條約 日本所得 生效於後 委任 ,『法律不溯既往』之概 區 9 域 國聯 應屬於何國 0 的 亦即『既成事實』先於條約成立而存在 太 平洋 , 國 諸 聯 刨 島 ,此時,日本卽領受太平 可 嶼 取消委任者非也,是為 . • 係 0 受國 聯委任 施 政 洋諸島 , 日本 該

第一 項 德屬海 外殖民地的主權之主要協約及聯合國共

有說

過 合 議 本 爲保護 觀念 國 , 於國 共有 立作氏排斥 ,縱依盟約條文 聯盟 說 人民 之義 約第二十二條規定 , 依 一元論之「國際聯盟主權說」, 氏說 務 , 盟約 • • 巴黎和會,根據「十頭會議」及國際聯盟委員會之次 現行委任統治制 條文中 • 受任國代替聯盟對人民盡善後之任務 , 並無聯盟在委任 度 , 並未含有『聯盟至上主義』之根 而唱多元論之『主要協約 統治區域有領 土權或主 及聯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頫

九六

等領 面 該 權 權 , 之明文 [所持之『主協約及聯合國共有說』 曲 區 原 此 土 域 放 可見委任施政之授與者 施 1: 棄 政 有 , , 領 以 而 , 又 土 與 凡 權 ग 協 爾 委任 賽 約 , 及參戰 刨 和 約第百 彼 其 等 中 某國 共 領 十九條 间 袖 • 非 或 的 各 國聯 其 也 國 有 说 規定: 他國家,就該 此等領土之領 0 (聯合國) 而爲[主協約及聯合國] 『德國將其海 **^** 晶 土 是 域内之人民 權 知 主 , 就 協 外屬 全體 約及 地 0 是卽日本 利 聯 --- 益 切 合 致 而 共 權 國 施 同 在 利 方 政 在 此 及

第三項 國聯行政院並非委任者

之委任 存 一受 致解釋』, 委任統治之授與,係主協約及聯合國,已 任國代理聯 0 欲 明 乎 不 盟施 [ii] 此 拘泥於文字,下似是而非的斷語。 • 政 ___ 方須 之『舊觀念痕跡』字句 注 重設 置 此 制 Z 經 如 過 , 上述,以盟約條文之中 • 同 般 時 人 , 即解 須 現在舉出最重要之 知 釋爲 與 該 制 受 有 聯 關 盟 2

致解釋。用作佐證

•

條款 • 有 九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 段 重 一要「前文」 , 舉 例言之:關於日本北 ,規定關於「丙式」委任統治之統治條件 太平洋諸島 嶼之委任 的 條 統 治

,有一段前文轉載於下:

程 約第 削 於日本皇帝陛下, 領 國 和 , 度未 前 際 記 土 條約第百十九條 聯盟行 記 諸 之 經聯合會 第二十二 島峽之委任 部 切 國 權 政 院 聯 利 條第 會員間訂 , 盟 • 根 且提議規定委任統治如 約 讓 , ,且担任準據左 據一 德國 入 與主 項 第二 約規 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凡爾賽簽訂之德 協約及聯 願放棄包含位於太平洋赤道 一十二條 關 定者 於 一受任 列 合 9 則 規定 致同 國 國 毎 行 ,主 代理 使 下 意 委任案 之管轄監 • 協 , 國際 日本國皇帝陛下决定受諾 將 約 及聯 前 聯盟 , 記諸島之施 應 督 合 以 由 或 北諸 , 國 實行 行政院特 行 準 政 依 **黎島** 等 該 政 該 權 項 媾 的 , 别 委 委 和 海 國 " 規 其 任 條 媾

委任統治地問題

定

之

0

確

認

前記

委

任

, 其 條 款

規定

如左……

(以下略)

定 主 政院自己所賦與 協 聯行政院僅爲形式上之『確認』與『明定』手續云耳 協 約及聯合國根據凡爾賽條約第百十九條,賦與權利於受任國 之。 約 觀 於上述委任條款之前 及聯合國規定其實質 此 立作氏謂委任統治 ,行政院不過『確認』其如 文,根據 ,不過在形式上,提議於行政院 ,係由 主 國聯盟約第二十一條所謂『委任』者乃主 協 約 此而已。 及 聯合國為實質上之委任 亦卽 規定委任條款 , 由 前 行 政院 非 國聯 者 , 而 乃 明 由 國

第四項 委任統治地為「受任國之構成部分」

地 地 其意係謂受任國受主協約及聯合國之委任,而在「乙式」及「丙式」委任統治制 (, 受任· 如 之委任條款中,確定爲受任國得認其爲領土之構成部分,在其國法之下 此,「乙式」亦 國聯盟約所謂「委任」之一字,不可解釋爲私法上之「委任」,「同意」 之施政,卽謂「用受任國名義之受任國施政」。不但「內式」委任 然,關於丙式委任地見於國聯盟約,乙式 则規定於各委任 統治

之監督權而已」云云 於 若 合 籄 委任 拘 國 施 泥 委任) 選定 於盟 事 地之統 項 所謂 叉不 約 字 能指 何 受任 治, , 故所謂「委任」者 揮 强 .國 受任國 謂 , 根 爲 據 受 盟約 っ當 國 聯 然更 所 , 以 , 委 乃指 無 任 人 民 取消委任之權 • 實 利 在施政權的 則 益 國 爲 聯 目 的 眺 地 ,所 不 **,** 能 位 授 有者 以 選定受 Ŀ 之主 施 政之 , 協 不 任 過 約 權 國 能 及 輕 , 聯 微 關 ,

第 五項 委任統治之關係為主協約及聯合國與受任國之

0

關 係

域 處 强 , 權原 理善後 旣 制 化 無領 作 命 委 令 太 0 之權能 任 土 善 事 郞 務 叉謂 統 權 後 及 任 治 , 主 之施 務 但 地 「自盟約明文上言之,受任國之名稱 欋 及 國 問 其 政 聯 ر-題 亦 權 現行 施 政 無權委任 ُ**و** 盟約 委 , 任 决 於 不 或 受任 其他條 能 任 何 委 國 諸 國 去施 約 關 • 之規定上 係 亦 政 無 者 以 許 0 以 外 可 盟 任 , , • 不 約 故 問 何 儿 字句間 能 國 國 ル 可 聯 有 將 解 委 對 使 爲 用 代替 於 任 , 殘 委 施 园 留聯 政 任: 域 國 權 内 品 聯

•

實上有 所謂 盟至上主義舊觀念之痕跡,驟觀之似國聯居於委任之地位…… 有 及此,則所謂「委任」云者,與其謂為國聯與受任國之關係,無奪謂為主協約 及聯合國與受任國之關係』 委任 受任國 或認 消滅之必要 可委任 ,予以委任名義 區 ۵ 域施 故以後於乙式及丙式各委任 政 1,施行 焉 的 權能 之領 政治,此方爲「委任」之主要觀念也。 士 權國 , 亦卽主 區域 之委任條 一協約 及聯 件 此種痕跡 合國 上 , 刨 , 興言 選定 う事 由 具

第六項 結語 日本所受委任誰也無權取消

0

約及聯 任 爲其後盾者,細玩之,實堪奈人尋味,茲錄其文曰: , , 固 卽 不值識者一笑,唯其當然之結果:日本退出國聯 立作太郎既逞其雄辯之才,詹詹諜諜,捉字弄句,反覆辯護,一 合 其 國 所謂「委任統治之關係為受任國與主協約及聯合國之關係」之 , 亦 不得 取消之, 此種論 調 , 似於文字之背後,藏鋒利之槍砲 , 國聯固無 權 取 消 味偏解 主協 其

之 時 效 者 動 任 主 但 國 條 統 聯 , 之議 協 間 有 矣 際 受 會 件 治 是 , , 員 聯 違 任 除 所 約 , 地 否 9 論 假 盟 當 認 反 之 及 去 國 依 然 國 的 受 盟 令 野 聯 爲 退 失 然 然 • 0 出 會 旣 意 任 如 委 約 合 去 與 調 爲 員 聯 無 受 國 思 國 受 任 或 代 國 以 盟 國 委 任 效 委 任 聯 國 • ٠, 0 任 論 仍 外 力 以 退 聯 固 國 任 有 國 存 出 施 之 屬 條 後 親 者 然 施 不 , 聯 政 續 能 主 於 款 政 密 多謂 尙 不 , 或 之默 作 盟 協 之 能 主 之 爲 關 取 授 時 也 消 及 協 不 , 係 受 實 取 興 示 位 受 刨 消 聯 約 際 其 任 • , 施 及 的 國 令 受 合 旣 云 國 上 委 而 政 條 聯 必 代 國 聯 主 任 任 不 Z , 權 須 盟 同 能 合 協 問 件 國 國 , Ó 約 之 約 取 時 國 國 至 題 Z 如 維 聯 關 消 主 持 委 違 之 於 及 或 聯 施 張 係 委 委 按 失 聯 此 政 任 或 反 弦 效 合 任 任 , 退 種 除 , , , 聯 當 條 國 親 刨 外 但 去 出 如 , , 盟 然 密關 彼 其 款 賦 之音 聯 日 退 係 受 主 無 時當 約 權 出 盟 本 與 以 任 一權說 待言 能 束 Ż 委 代 國 係 刨 國 國 於 然發 之 不 受 奏 任 理 退 , 及 按 北 Z 主 操 蚁 以 出 出 任 施 於 生 際 脹 之 指 太 致 政 實 國 國 取 國 行 平 委 聯 退 爲 聯 以 日 , , 消 關 其 聯 本 洋 任 盟 委 倂 以 外 出 委 係 之 合 的 任 無 行 委 後 國 Q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毫 院 統 國 問 爲 任 任 , 之監督 受國 聯 有深長之意 國 不 治 說 無 ۵ 委員 之 法庭 能 惟 可 諱言者 一聯之監 强辯 權 受 者 或 會 任 ,實際 利 煩 之良 付 國 多 , 0 味 主 ,以受任國須 督 誵 退 但 , 一張法律 仲 焉 出 須 卽 池 上對於常設委任統治委員會 O 令其 聯盟 故 語 裁 知 裁 受 退 , 以後 能 但最 任 判 出國聯後之委任問題 上之權利 保 國 , 後 對行政院提出關於委任 退 有 由 仍 出 法 此 , 聯 律 义似勉强 須派代表 種 ······· 云云 盟 權 Ł 後 判 利 定 , , 實際上 出席行政院會議 依 , , 始能 又覺覥顏 然 為為 ,該文之末 ,亦須答覆種 仍 一處於不 純粹的法 須 確定 遵從盟 區域之年 退 , 讀 段 出 便 律問 種監督 國能 者 利 約 , , 其自 及常 似 報,受行 之 及 委 否 題 爲 地 味 設 保 出 上 位 任 , 之質 或 有 於 委 條 • 絲 任 政 款 交

治 讓 地 與 日 , 本 領 在野者之意 等取得領土之方法等量齊觀 士 取 得 方 法之 見 ,立作氏誠 者 , 則其 可 代表 將過 , 渡辦法· 是蓋 無遺 與立作氏所謂爲 , 其餘學者 之委任統治 5 亦不 , 與 一受任 乏以 征 服 委任統 國 ; 領 割

,

當

0

第二節 日本官方之崛强

所謂 乎?謂: 或聲明 外交 務 嚴 對 組 大會中 外表示意思,或 機 織 失態言論 日本代表, 雙重 關 或「矛盾外交」者 其 吾 , ,恆爲武閥或陸海軍省及參謀本部所 不信 各有 • 表 示 人試 信口雌黄 , 者 出諸所謂「文明國家」代表之口 專司 詩 嘗於國聯大會中,數**詈我國家爲**「無組織」, , __ 返觀 與外務省平行,或置 再 , 以此 7,於我日 卽外務省之意見, 詎文官爲 有 ,卽文官對外之表示 組織之國家又如何?世界人士盡知 次日本 固辱 武閥所干 官方對於 , 而於日本何 外務省於不 涉 卽海 委任 ,所掣肘 推 ,已足謂奇 ,尤其代表國家如 榮? 相大角暨海省之聲明是也。 統 翻 治 , 顧 地 軍 同 雖 對 屬 然 , 有 事 外之雙重 國 , ,日本代表詈我 尤其儀禮豐隆 組 機關亦能代表國 日本有所謂 家 織 此種 組 Ź 外務省之表 織 表示 國家 「潑婦罵街」 下 之分 固 爲 「雙重 證 之莊 如 掌 茲 無 是 政 ,

委任統治地問題

分述

於后

第 項 外務省之意見

平洋委任統治地, 南洋委任統治權與日本退出國 據三月八日 (一九三三) 卽國聯亦無權取消委任,其立論之根據,在於凡爾賽和約 東京訊,日外務省發表意見,立論精神 聯無 涉, 隱射所及 , 不獨德國 無權要求 、收囘太 , 在於

國聯盟約,及戰前或戰時之與他國種種祕密條約 定 加 領諸 根據 爲 條約獲得對於德意志海外屬地之一切權利及權原。而此等屬地之處分權 又同約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要協約及聯合國第三國協議後 以承諾及遵守之義務日 規定德意志放棄國外權利後所生之結果起見而執行之措置 • 德 意 志 島之海 九 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凡爾賽簽字之和 外屬地之一 為主要協約及聯合國起見,將位於太平洋 切權利放棄云云, (譯語不同而義未失故從之) 云云 ,换言之, 卽主要協約及聯合國根 ,其言曰 平條約第 中赤道以北包含德 一百十九條規 , 據該 德意志有 和

隨意處分。因此受任國之選定,係主要協約及聯合國之成分,聯盟不過 行使選定後之委任手續耳 則全然屬於主要協約及聯合國,根據主要協約及聯合國之決議,得以

資源經驗及地理上之情形,委諸一最適宜之先進國云云,據此則不論爲 聯盟規約第二十二條規定:爲謀已脫離戰前支配國之統治之殖民地及領 聯盟國或非聯盟國・均得為委任統治受任國。 土之福祉及發展計,其最善之方法,爲將對於扶植該人民之任務,依照

受任國一一對照,則該會議之所謂委任統治,實爲迴避割讓之名之一種 英法意祕密訂定之條約,該諸國對於日本對該羣島之要求,曾表示諒解 時佔領地域之關係以及戰時聯合國間相互之祕密協定。蓋會議召開之初 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巴黎最高會議之受任國之決定,係根據各國與其當 ,日本軍隊正佔領赤道以北之德意志南洋羣島。又據一九一七年日本與 如 再將當時其他各國軍隊所佔之地域與巴黎會議所決定之受任 地 城與

統

治

地問題

領土 處 理方法 耳 , 夫領土之處理有永久性質的不容有日後之改變者 也

絕對 之, 於委任統治地域之年報,仍將照舊提出於聯盟理事 旣 而委任統 爲根據聯盟規約第二十二係之受任統治國,則日本雖脫退聯盟, 日本既承受委任統治之條款 不可能。蓋主要協約及聯合國對於舊德領之處分,乃係「終局的」, 治地域不啻爲受任國之構成部分 り自當 加以建 , 其僅僅與領地不同之點 奉。 會 然欲變更統治權 刨 行 政院) ,則 而 , 0 總 則 對

第 約國 日本雖退出國聯 本仍須送呈年報與國聯 **)**. 德 段大意同盟及協約 所選定與 領既 歸 日本 國 聯 ,仍不妨爲受任國 無 , 日 涉 1後不得 國 0 ,此爲舊德領與日本純粹領土不同之一 有處分德意 第二段非聯 變更 , 0 第三段,委任統治事實 盟 刨 志 海 國 國亦得爲委任統治地 聯 外 屬 不 得收囘 地之權 之也 ,日本係同 0 之受任 第 上為 點 四 盟及協 領土 閔 0 |日 國 割 ,

爲對

於其施政

有送呈年報與聯盟之義務而已

0

南太平洋舊德領島嶼,日本雖退出國聯。 仍得統治如故云爾 Ç

第二項 海軍當局之一再聲明

第一款 大角岑生之强硬聲明

本「領土」,是不成問題」,云云,何不 本政府之缺乏『組織』力,與『統一性』,余非厚誣之也。乃者,旧政府於决定 日本雖退出國際聯盟 然而出者,卽日海相大角岑生發表之强硬聲明是也。大角岑生之聲 **退盟後,竟發表宣言請:「日本雖退出國際聯盟,南洋委任統治地依然是日** 一南洋羣島為日本海軍之「生令線」」 噫!海相何許人斯?亦來此種聲明?日 於敍述代表日本政府之外務省發表意見後, ラ為 國防上必要起見,南洋羣島斷然不能鬆手』 接踵而至,粉墨登場, 明日 ,叉日

海軍省之又一聲明

知赦顏乃爾

1

日海相之强硬聲明,引起德國希特勒內閣之反響,其正式聲明當於後詳 任

委

出

述之 國 聯 , 爲 然 割 妥 爭 本 南 反 中之預定 洋羣島 之領 八 之結 後 協 對 人所 與 而 讓 日 南 日 見 結 再 及 聯 英國 周 洋 本 本 果 士 出 併合之形 果 合 政 書 委 國 ,分配歸屬於日英法三國(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協約國最高 知 五 , , , 0 大戦前 英法 第四章 府接 任. 但 政府之聲 者。 大 合併德國 割 美國 統 國 讓 治 大 到德國聲明消息後 日諸 式 Ħ. 土 參戦 第 戰 爲 相 地 3 聲 僅 中, 德國 國 殖 明 協 事 作 っ乃捨 民 節第二項) 明 議 • , 在講 書 爲 地 與一九一 領 日 , ,用「代替聯 是含 德國 本 土 , 0 表示 名取實 中與英國 和會議 美 , 願將 日本參戰 國 有 約定俟大戰終了後 亡 訓 與其 日方之堅决態度 帝 成立 () 各國 國主 年二月十 此等殖民 獲得發言權 盟統 出海軍省軍事普及部 他協約國 以後 義之臭味 諒 治 各自佔領 解 此等 六日英 地 , , 刨 之間 , > 殖民地一名 被 的 威 。原文 割 按 之領 政府 帝 發 , 卽 讓 ,不合 爾遜總統 指 國 與五 生 劃 對 九 如 海 士 膈 う

強表 日本 時 左 義 大國 該羣島爲 軍 膜 , 不 代 佔 有 四 : , 0 之服 云 依 全 用 其 性 年 領 德國 後 八 大 體 , / **:** , 退 故 日 此 月 會 戰 3 ,

美法義日五大國代表最高會議,非聯盟所得過問云。所謂代聯盟統治之 洋羣島者。國聯既未經手分配此等委任統治地,亦無分配之權,且無委 不能中途變更(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上院討論) 於五大國主權,諸國不能將此主權移讓於何國,又已經委任統治者,亦 委任統治一語,不過五大國為便利上借用聯盟之名而已。卽狂信聯盟至 年(一九二〇)入月行政院採用之希孟斯報告書中,及大正十年(一九二 任統治國為統治之事,更無此種權利 决定分配歸屬時,國際聯盟尚未成立·可見並非國際聯盟委任日本統治南 上主義之英國 一年)二月行政院議長致美國覆牒中,俱稱受委任國之指定權,屬於英 沙西爵士,在英國議院答辯,亦謂 。國聯自己亦承認此事,於大正九 :委任統治領土,係屬

國聯行政院(一九二二年五月) 义由巴黎和會當時,至國聯建設時代,英國代表中外長貝爾福爵士,在 解釋「委任統治者,是征服者在所征服

委任統治地問題

之領 就以 之領有南洋羣島 上理由觀之,國際聯盟之委任統治 土 內 ,自己 限制 ,與台灣 其所取得之主權」云云,根據 ,庫頁之領有,並無何等不 ,其主 權 並 不 此種見解,可見日本 同 在 國 聯 ; 且委任並 0

聯行政院及代管權委員會(按卽「委任統治委員會」) 官場 所發 入日本 諒解,是以此島嶼之主權,已以代管形式由德國移至日本矣,此爲國聯 月七日英法美意日之最高 此太平洋島嶼,係世界戰爭時日本海軍所佔據,曾與英國有將此島嶼併 非立法上之委任,故日本雖退盟,國聯不能取消日本之委任統 據四月二十三日(一九三三)東京電 「他日日本脫離國聯時 士: 第三款 地之諒解 ,嗣 日海軍省之强辯 因美國 會議 ,太平洋島嶼日本代管權之問題 反對 ク 曾追認 乃 稱:日本海軍省發言人今日批評德 避去割讓字樣 德國將南洋羣島割與 解决之』之宣言,謂 ,但 九 ,祗 日本之戰時 治 九 可 年 由 國 國

權 組 負 國前殖民地之主權屬於戰時佔領其地及現享有代管權之國云 責 授 織以前之事 政 與 治 日 家 本 , , , 如 更 故國聯未預聞德國殖民地之處置 未 比 有資 外相希孟 格將德國前殖民地之代管權給 ,英前 外 相 貝 爾福等皆曾 ,亦未將南洋島嶼代管 於言論 與 任 何 他 中 國 9 承認 , 外 國

第四款 日海軍當局之耀武宣言

政 抬 可 不可 其 忍 地 響邇 他 <u>--</u>-耐 日本之專恃蠻橫 列 切 的 議論 暴露其武 ,前三 强 以 聯 • 一款所云 與 合 雞 的 力後盾之主張 武 題 ,豪奪强取 力 ,倘 , 明白宣言不惜以 • 係法律 奪 取諸 **,** 爲 • 島 其 典 野 强 世界所共知 心所在 詞 據 東京 之 海 爭 日 軍作充分的準備 , • 直 詎 **7**. 日 如 一欲以武 而其國內軍閥之氣焰 }新 海 下 {聞 軍 當 報 告 力 局 解 於 , 日 , 以 决 此 南 問 海 軍 防 洋 題 當 11: 委 , 爲 , 國 任 局 尤 聯 統 不

近 對於 太平 在 洋 委 太 4 任 洋 統 中, 治 諸 尋覓解决滿洲問題之時機 島 問 題 , 曾 發表 宣言 , 現 已屆至,

委

任

絎

治

地

問

題

因

此

ラ帝

國

海軍應準備站在最前線。

第一、帝國海軍當局雖信日本之退出國聯,毫不損於其對於南洋諸島之

委任統治權,但帝國海軍不能不作充分之準備以防止國聯或其他列强以

聯合的武力,奪取諸島。

第三、現在中國之紊亂既已擴張到華北方面,帝國海軍應準備與陸軍合

作,保護日本人民在中國之生命財產。

第四、(係對中國之抵貨行動,日海軍準備採取「防衞手段」——故略)

第五、帝國海軍當司,認為列强對日之採取經濟封鎖,在事實上為不可

,但帝國海軍不能不充分準備,俾萬一時能維持海運的自由 ,保護日

本國家之生命。

第三項 松田長官之安民告示

據四月四日(一九二二)東京電稱:日本通告退出國聯後,關於南洋委

搖起見 任統 治 · 由拓務外務兩省加以討論,結果今日由松田南洋長官,對 圓 域 , 曾有種種之傳說 ,其中亦有主張返還論者 ,政府爲防 全島民衆 止島民

發出如下之安民告示:

告退出 張紀綱 政府深信無再與國聯協力之餘地,故不得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對國 此 我羣島住民,深銘詔書之聖旨,官民合一,戮力共進,精勵其 本國法之下 次帝國 惟帝國對於南洋羣島之地位,雖退出國聯 ,日皇且頒發詔書,以明帝國之所嚮,並示今後國民所趨之道也 ,嚴誠荒怠,毋惑於道聽途說,而益向開發我羣島之使 命 邁 與 國聯 • 爲其構成之一 , 關於確立東洋和平之根本方針,所信完全異趨, 部份 , 爲萬 般之施政 ,毫未受何影響 , 與曩背無何 ,依然於日 分別 本務,大 帝國 聯 進 通

云。

觀右皇皇文告, 第三節 日本誠可謂善於『安內攘外』者矣。 歐美各國之態度

委任統治地問題

及日本露骨表示 本國有密切利害者 日本 通告退盟後 把持委任統治地 ,靡 , 不 世界學者及專家,多萃心研究南洋委任統治地問題 有所表示 ,歐美各國輿論 ,茲爲分述於后 多譁 , 官方極爲 重視 , 其 與 ,

第一 項 德國之反響

閣首 表驚異 日 海相大角之强硬宣言及海軍 ,乃召 開閣議,籌商對付之策,乃於三月二十二日(一九三三), 省之無理聲明傳至柏林 時 , 德國希特勒內

赞表正式聲明云

任統 如 南 國 地 太平洋委任統治島嶼問題,祗 聯 治 全部之利 制度根 行 政院 及委任 · 篇寫立 本問 題 ,係歸 統治委員 場 國 會處理此問題時 聯 行 有用國際的手段解决之一 政院及 委任統治委員會管轄之 ,德政府當然以保全德國 途, 因關於委 事 項 ,

德國對此問題,原極重視,將來終須要求歸還戰前德屬之太平洋諸島

,

屬

0

代管制度之基 洋 欲 惟 切 ,已發生一極端 日本代 注意 を助 俟日本正式 其要求 於國 ,今日 管島 方 兌 聯 通 本 琪 嶼問題時 尙 , 知國聯 未確 嚴 寗 問 恩 題 重 日 願 問題 定 報 國 , ,要求 社論 後 屬 聯自行發動 , 據三月二 於國聯管轄 , ,德政府即將於國聯委任 此事 , 歸還 聲 有關原則 稱 德國 十三日柏林 日 り目 範 本 圍 政 下 , 府宣言 惟據 德 • , 故與德國 不 國 電 全 能 接近希特 國 專就 • • 仍 對 統治委員會開會討論 _ 今日 日本一 有重要關係 欲 此 保 諸 勒 留 島 政府者言 此 方面 Ż 間 太 運 平 可 靠 ,此 着 洋 命 代 方 想云 3 , 乃關於 管諸 非 面 常 國 太 傳 7 於 島 45 孰

歸還委任統治地問題 聯, 寗 由 德國 願 國 一聯自行發動」一語, 政 所之聲 明與 • 乃日本與國聯之正 官方之消息觀之 乃法 理 與事 面問 , 德 實兼顧之至論 題 政 ,所謂 府 不 願與 德國 日本 也 ٥ 不願乞助於國 直 接 交涉 ,

第二項 美國之關切

日本 所代管 南洋諸島 , 於太平洋之軍事上極有價值 ļ 保持 在 手 , 則

委任統治地問題

平洋爭 巳 屬 箭 以 團十分 攻 , 關 霸 在 退 弦 典 可 切 以守 經濟 上 • 當 , 戰 日本未正式退盟前,三月二十三日(一九三三) 市場掠奪之衝突銳 , 其所受威脅最大者 機 觸 刨 發 , 故 日本 化 " , 退出 羣料 莫如美國 國聯 日美之戰 ,以日美民族之感情 ٠. 歸 還 و 實 委任 爲 時 統 治 間 華盛頓 地 問 與否 題 ٠, , 及 現 透 •

消息如

左

處分 之時 定以 此 島 今日美政界要人表示 說 嶼 舉,威爾遜總統首先提出 事 , 舊德殖民 Ż 坦白之心 勸 現現 期 權 德 , 準備 故 .利 人解 此 • • 項抗 則料 地 甲 , 面協同 處 釋 之權 議將 美國 理 戈 ,倘日本退出國聯後,仍堅 時 , 將發出 國聯行 暫 - 因 切殖民地要求 , 曾宣 保 在 図 歐 0 當威爾遜總統於休 動 布 戰 强 0 第接近總統者聲 硬抗 + 內 , 四 共 信 面 議 同 O 又單獨向日本 作 嗣後美國卽力持 條 , 惟因目 戰 , 其第 故 也 戦前 稱 下 稱有保留太平洋代管羣 五 0 尚未至 條 叉 > 美國 聞國 抗議,因委任統 六 , 德國 日代 刨 一時時 務院 一發表 關 殖民 表協 於協 密切 堅 任 持 何 地 約 約 方 注 係 國 參 國 針 治 加 商

管各島之最佳解决方法,據消 將此 維 日本 機 與 一个居於 斯 關 協 退出 情 在 約 , 日內 通 H. 國 代管 知 國 美 , 而 聯 瓦 國 國 與 後 聯 國 非讓與 初 國 地 9 未 , 但 叉 位 豅 批 决定暫 會員 在諸島設置 准日 , 國 但仍附有條件 , 聯 國 本 , 先 代管 不發正式抗 故 行討論 聞美政 息靈通者聲稱 要塞 , 直 。卽 ,至於 ,尤 , 府 至 議 將來抗議時 فلندمم 其關於不得設置要塞 九二二年 將 , 美國 認爲違背盟約 且 ,寧願其交還 料 對於日本 在發抗 # , 將認 {府 議 會議 退 削 國 , 國聯僅 聯云 聞 出 時 , 將 國聯 國 • 務院業 項 先 始接 , 爲 0 後 由 分配 0

山此次華府《 及 日本 會議 正式通告 , 與日本討論 退 盟 後 美國 此問 一之態度 題 > 據四月念六日 益 形 畢露 ,而 九三三年) 主 張 尤 堅 决 華盛頓 並 將

一云:

在

茲據 最 晤 重要 **?**. 舉 可靠 之 行 論 經 方面宣言 濟 題云 及 軍 縮問 ,美總統羅斯福 , 美國對於日本所自 題 之討論 , 屆 , 與 時 日本 稱有併吞國聯所託付代管 日本 石井 在 南 子 洋 **鶴將於下月在** 帶之 統 治 地 華所會 , 將 爲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一八八

要也 利害衝突之繫於軍縮問題及統治 歐二 百 小 氏 島 之權 , 所已 將 經討論之各問題 加以 辯駁,再則羅斯福與英首相麥唐納及法前總理赫里 將 地問題 重 與石井氏談判 項 , 實較其他一 , 惟 對於軍 切問題 縮 爲 問 題之 尤 重

美國 論 而美國 速解决之必要云 軍縮 度 前此對於日本所自道之種種併吞土地之自由權,本擬採取置之不 問題之故 固可 ,蓋日本於實行 於國務院感覺疑慮 3 此 種 脱離 統治地問題,已至 國聯 之時 之前 , 再作保護利權之聲 , 尙 不可避免之時 不致發生 何 種 技 明 , 故實 徜 也 上之 0 有加 惟 困 現 以 因 難 討 理 從 ,

理, 上之主 至於美國對於日本統治地諸島之權之見解 實與英法等國,在世界其他部份所有者相等,蓋此等地帶 亦將 權 加以 2 加以爭 研究 論 ? 因 , 並 美國認太平洋管理區 對於其已 經退出國聯 , 域之內,美國亦 聞美國非但對於日本 之後, 是否 再任 有 , 其 俱係協約 種 種 繼 在 名義 利 續

H 國 協 聯 約 合之力 國實 有 , 共同 而 向 德國攫 之利益 得 ,共同 者 • 固 之權力以决定此等土地之處分也 非日本一 國之力所 能 致之者 也 ク放

此 再 種 則 理論 美 國 ,今 此 種 見解 白 叫 加 , 固 以 41 不 證 自今日 者 , 如當 始 っ當歐 時 美國 戰告終不久,美國卽首先發表 國務 卵考爾 貝氏 督於 九二

護給 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國聯行 與協約團體 主要諸國家 刨 政院中聲明 美國法國 一此 ,意大利與日本』 等德屬 土 地 , 由 考爾貝 几爾賽 氏 和約

等之關係 稱 • 美國 , 及不可 旣 劚 協約團 分離 之利益 體主要國家之一,故美國 , 以 處置 此等德屬 海 卽 外 與其他主 諸領土 要國 , 而 家 此 後 有 同

切處置施行方法,亦非由美國同意不可以

美國 明 最 Ż 近 願 亦 於 提 曾 放 出 向 一九三二年七月八 英國 棄其 一完全保留案 提 九二一年所設立之原則,卽關於各統 出備忘 。創 錄 、日美國 • 美國之今日不堅持其 內 稱 對於伊拉拉之被舉爲國聯之一 • 美國為避免將 利益 來誤 上之實踐 治地處置之合法 會起 見 3 , 獨立 不得 今 日 特聲 認 會員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美國之贊同,實可為不可缺少之條件」。

統治地尤有特別權利 **)** 此處所謂統治地 其中對於此問題,曾有詳盡之記載甚多,如第五章第十一節則載明一 ,實係指任何統治地而言者,而美國對於太平洋中日本 , 詳載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所訂立之日美條約中

本約內所載一切,不爲本約內所述之統治權之限制所影響,惟倘已經美

|國同意者,則不在此內]云。

史於今, 此美國關切日本統治之南洋羣島之具體意見,旁徵博證,於情於法,於 俱有價值, 俱有是處,行見日美爲此種問題而正面衝突, 事屬不可

避免,吾人姑拭日以待之可耳。

第三項 英國之重視

政策向持穩健慎重 南 洋 諸島問題 ,著名於世之英國,當日本未正式通告退盟以前,則表示 ,德日兩國時爲口舌之爭,美國復表示嚴重關 切 , 以 外交

持 重 ,不願於『各大國未討論此事』前,『有所表示』,三月二十七(一九三三)

倫敦電訊:

二十七日 ,下院中保守黨議員包士特詢問:『 若有一國聯會員國退出 國

聯後 ,其所受理之委任統 治 地 , 應 如 何辦法』 **?外次艾登答稱** : 英政

府正在考慮此問題,但因各大國尚未討論此事,故英國政府現時不能有

所表示。云。

日本正式退出國聯宣言不能放棄南洋羣島統治權並準備武力解决此項問

題後 能接受』據紐約太晤士報(New york Times)發表一倫敦通訊員之通訊 ,英國之態度立變,官場極重視此事,並表示『日本此種意見 詞謂 , 英國 英

國官場對於日本退出國聯後 ,仍欲統治或併吞太平洋諸島之企圖 j 將持强

反對之態度。該通訊宣稱:

日本聲明退出國聯之行 動,將不影響其在太平洋中赤道以北委任統治諸

之統治權 ,倫敦官場認爲日本此種意見,英國不能接受 0 並謂

委任統治地問題

後宣 治諸 無可 西蘭 治 倘 領 太平洋中日本委任統治問題一旦發生,則英國勢不能不尊重所屬各自 以承認之理由」云。 島 地之意見。事屬無疑者 稱 , 絕 0 , 『英國 槆 不能承認日本可 如 此 官場對於日本最近為此問題所發表之種種辯護,認為毫 , 則兩自治領之本 以不 ,領有赤道以南諸委任統治島嶼之澳洲 顧世界公論 身 ,勢將感受重大之威脅 , 脫離國 聯之監督 , 0 該通 而繼 與新 續 統

四日 上述 九三三) 爲英國官場之消息,而英之輿論方面 孟却 斯德指導報論 : ,亦多不直日本所爲 , 據 11

月

决議案不能確定國際聯盟之對於委任統治地之最高主權 國 日本此際之主張 解乎?日本此種新企圖 約 確定之乎?且日本以國際聯盟之名義 分配委任統治 地之次議案)至目前 , 實屬 毫無 ,實足損害民族間之普通法 理 由 ,一九二〇年十月之次議案 爲止,從未 ,接受委任統 有人否認其 ,宜乎, 治權 ,則又以何項 , 德國 效力 义將 (按 一之屢次 即協約 何 , 如該 以 自 條

抗 議 矣 , 此 種 企圖 **, 尚能** 成就? 則 無論 何 種 企圖皆可成就矣, 委任統治

制度之前途,將視此案而定云。

之慘烈狀態 民族 就 民族間毫無信約可守,必致人類大亂,墮入野蠻時代之互相廝殺 可 ٠. 忍而 使 其 間之普通法·J易言之,即日本 則 孟 却 孰 野 無 論 斯德指導 心 不 何 中 可 不 忍 種企 迻 ,則文明之人類 , 0 來 圖 茍 報 皆 日國際大禍 各 此 國 可 綸 成就 對 • 甚 此 屬警惕 矣 仍聽日本之一意孤 , 水 ,人類慘事, , 弦 此 無 種 有 外之音 力 横 行 , 所謂 ,將撕毀國際 0 誠然 . 🤊 在使各 種因於此, 行 __` , 日本 日本 , 抱消 國 此 起 間 種 極 又奚獨 放 此 而 企 切條約 種 圖 任 共 政 企圖 互互 同 j 「委任 策 壓 實足損害 相 荷 ,使各 制 , 則是 能 仇 日 成

角四項 法國輿論之曲不由衷

治制度之前途將視此案而定

乎哉

0

自法國之立場言之, 日本統治下之前德屬太平洋赤道以北羣島 , 對其直

委任統治地問題

管統 横 接 事 容 , 之氣 壓迫 深 利 之 悸 治 害 111 月 焰 虎 德 關 仇 又不 身添 節 係 人 關 ---較 係 , , 現已 九 惟 可 翼 少 5 日 恐 法 長 , ٠, 引 極 稍 國處 日 , 感不 起 故 本 忽 九三三) 歐 暫 退盟 處 • 縅 予德 安, 洲 防 諸 默 後 範)巴黎電 無所 其官方對 國 德 人 • 德 紛 再 國 表示 起之 紜 之 國 巴黎日 要求歸還 之傳 云 崛 日本 機 起 • , 日本 訟 而 3 , 其輿論 之態 今見德國 平 , **奉島** 退 但 時 法 出 度,以日本 刨 界 國 國 小 甚 要求 形 興論 則 聯 心 唱 後 積 翼 出 退 翼 極 , " 因 曲 稱 太 毫 還 • , 孳 對 無是處 以 平 不 南 | 德處處 德法 洋 由 孳 洋 衷之 汲 上 캏 諸 島 植 汲 , 其 加 島 书 不 2 舉 從 相 以 保 驕

中 刨 太 之 , 條 4 心 南) 因 國 件 此 洋 , 應請 聯 諸 諸 • 島 而 島 提 之中 國聯重 出 此 , 意 係 實 歐 見 遠 , 委他 至少 在 戰 , 聲 前 國 喀羅: 國統治之;一即 明 聯 協 日 約 成 林及 本 立 國 既已 之前 曾以擔 馬 利 退 也 安諸 保 出 0 德國 故 H 圆 德 本 島 聯 所 可 或 , , 應 爲表示大方起見 則 今 有 H 權 不 此 在 諸 惟 . , 島 作 國聯管轄 有 爲 之 統 途 日本 治 徑 範圍 加 權 可 . 使日本 循 入 , 之內 歐 , , 失 戰

防

範

之故

,

已

發

生

傾

向日本

之論

調

,

報今日

並

著一

論

:

繼續統治之,如是則可獲得日本多少之好感,而法國實亦儘有理, 願|徳

國採取第二種途徑云云。

論 請國聯 又謂:『使日本繼續統治之』,則與前 内。, 爲日本加入歐戰之條件,此實遠在國聯成立以前」「應不在國聯管轄範圍之 之矛盾,蓋既謂 • 左顧右迴,極盡曲折之能事,然其矛盾性卽於此處暴露,與其謂爲 띤 黎日報 則胡爲而產生『德國今日惟有二途徑』?在此所謂『一途徑中』,前者『 重委他國統治 此種! 『太平洋諸島……係歐戰前協約國 論 調 ,實與『不在國聯管轄範圍之內』一 **,** 方表示其曲不由衷,內心甚苦,一 者又屬不能並存之途程 曾以担 說相矛盾;而後者 保日本 總 方適表現前後 之, 所 有 此 權 種 作 三袒

第五項 日內瓦方而之沉著

日

•

毋寗謂爲『防德』之爲愈也

歐美各國 關於日本意圖把持南太平洋委任統治諸島之態度 , 已概述如前

委任統治地問題

覆文致 務 月二十七日(一 9 丽 ,按盟約第一條第三項云 一般人所 日本政府 亟欲 九三三)正式通 ,請其注意國聯盟約第 知者 ,當係日內瓦方面 知國聯退盟 之翌 條第三項之規定 日 國際聯盟之意見,查日本於三 0 國 聯 祕書長 , 與 (德魯蒙 退盟 應盡 氏 刨

期 然退 約 沉著應付 兩 不啻廢紙 华 , 当 期 將 凡 出 則 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資之一 在一 日本 、聯盟會員國 國 間 聯 , > 九三五 仍須 亦情法之宜 此次退盟之通 ,視國聯無異行屍 , 故實際· 履行 年三月二十七日(自 ,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 國際的 上盟約對日本之效力,已可想見 ,然以日本之蠻橫 知 及 , 機關 盟約上的 僅屬開始退盟之通知 ,國 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算) 聯屢次次議案 一切義務, ,得退出聯盟;但須於退出之時 **崛强**,毫 切義務,履行完竣 而已 無信 故日 り日 ,毫未遵從,此 義可言 內瓦 ,其正式脫離國 内 瓦對此 此時無所表示 , 其 視 , 不 此次復悍 國 . > 聯之 聯盟 在 此 ,

示隱

憂

。據三月二十三日(按係日本退盟之前四日)日內瓦電云

現 料 倘 日本於正 汇 通 知退 出 國 聯後 , 仍 聲 明 欲 保留 太 平 洋代管諸島 ,舊

協 約國 恐將 召集 會議 ,討論 ·此事。 最近 日本 與德國對 諸島處置問題之聲

明 ,已令此間大爲惶慮**,**咸料立將成爲棘手之危局 0

實方面 不過 場言之,舊 國聯原爲『無法警之法庭』缺乏對於違反盟約之會員國之制裁力 來日 ·,將此問題求得一實效有力之解央方法 1舊協約 協約國有否召集會議討論 國是否『召集會議 ,討論此事』 此事之權 *,殊 ,恐非舊協約國之合 , 此 屬 爲 事實問 疑 問 , 題 此 層 , 若就法定 後當述之, 力行 ,欲於事 動不 律立

爲功也。

第六章 國 聯有權收囘日本受任統治地

第 一節 關於委任統治地性質之解說及其批評

的之表了 約有 論 國五. ,委任 矣 史上以探討設立委任統治制之最終目的 一國際訟案 惟 0 據 躍然呈露於吾人之眼前 |强共有支配權說(四)國聯與主要協約國之混合支配權諸 四 委任統治地之法律上地位 大多以代表國家之立場不 示 統 種 余 所 治地 , , 以 郎(二) 知 7 雖然 故爭 歸還問題發生後 , 綜合各方意 執繁順 受任 **ラ吾人** 國 八苟能摒 取 , 見 了 得 0 '無定論 如何?主權究竟誰屬?國際 永 而國聯有權收囘此項委任統治地否,於此 0 , 间 戾氣 各國政府 關於委任統 久 統治權說 ,迄無一 , 9 捐 中 ,與立法精意所在,則公平之結 以利害關 成 有 致之解說 見 主張提交國際法庭 治 (二)國際 地之性質 ,以客觀之立場 係 **聯盟統** ,自 , 亦恆作 與主權所 法學者 此次日本 說 治權 判 偏 , , 從 决 在 ,固不乏名 茲特分述之 說(三)協 頗 退出 之解 者 法 的 律 或 , 儼 國聯 說 論 主 可 Ŀ 約 覘 歷 成 觀 ,

並 殿以作者對此問題持衡 之評 騰 , 藉 闢 謬 說 , 並 用 Œ 義 耳 0

第一項 受任國取得永久統治權說

得 **該管** 作 太 永 地有、 久主 郎之意見可 受 任國取得永 權 永 人之統 之說 也 爲 治 o 唯 久統治權說者, 此 權 代表 派 , 之主 亦即受委任 , 其 張 主 者 張之理由 卽受委任而取得該管地統治權之國家 , 國 如 視 令 被統 日 日本官方之表示 2 與立論之根 治 地僅存委任統 據 及在 , 治之名 大致如第 野 學 者 , ,對 Ħ 如 而 江 取

第一節所述,卽:

第 . 🦠 統治 凡爾 聯 國 腽 型域之施 合 聯 成立 國 地之方法 賽 和約 之 五. 前已 政 尚未簽字生效之前 , 强代 應不受國 分配殖民地 ,是分配委任地 表 最 聯 高 之干 會 此層 議 在前 涉 , , 即以 卽 亦卽所謂『 , 亦即 行 ,而國聯成立在後 一九一 决定分配 「乙式」 可 不 十頭 受國聯 九年五月 會議 盟約 七日 , **y** . 於國聯 之拘束 受任國對此 及一丙 二主協 式」委 盟 0 約 約 及 刨

一二九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第二 第二、國 、行政 委任 全體 圓 則 Z 協約及聯合國根據凡爾賽和約第百十九條之權利而授與受任國 後之任務』 本 在委任區域有領土權或主權之明文;而於凡爾賽和約第百十九條規 員 德國 觀念 域 此等國家 聯 會 院 内 統 , 决定 主 人民 致共同在該區域施政,並 是 關 治 並 創 權 主 無 地 於 , , 之統治 之利 實 協 3 海 於 條 依盟約條文言之,巴黎和會 ,亦不過爲盡保護人民之義務 外屬地 對 權 約 國 約 及聯 益 此等『乙式』與『丙 聯 並無明文 ,施行 根據 條款之前 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 合國接受德國 Z 九二 統治 切權利及權原 文 現行委任統治制,並 , , \bigcirc 則盟 田 可委任其中之某國或其他 式」委任統 年十二月 此可 海 約第二十二 外 見國 屬 , , 受任 地 皆爲主協約 根據 ,盟約條文之中 際聯 -治 地 切 七日規定 國 + 代替聯 ·頭會議 條所謂委 盟 有 權 無 利及 共同之領 並 聯盟至上主義 非 及聯 權 關 盟對 委 及國際聯 國家 原之讓 合國 任 於 任 , 並無 土權 者 者 人 ・國 ,就該 丙 民 矣 而 • 之基 乃 式 抛 聯 盡善 與 盟 聯 主 就 定 盟 棄 ,

受任 治 行 規定 由行政院『明定』之而 條 政院並非賦與統治權者,不過「確認」其如此而已,亦卽規定委任統 款 國行使之管轄權 , 則毎 , 係 主協約 一委任案 及聯 ,監督權或行政權 > 合國 已 應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0 至國 規定其實質 聯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八 , 不 ,其程度未經聯合會員問訂約 過於形式 者,祗不過補充盟約 上提議於行 項之規定 政院 一倘

第四 ` 受任國之構成 土之部 認為即係受任國領土之「構成部分」,謂「丙式」之委任地,為受任國領 然 ,不過散見於各委任統治條款耳 分, 則載 部份 於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六項者,至『乙式』委任統治 關於「乙式」及「內式」之委任統治地 0 , 此 派 主 地 張 亦

之不足,對

受任

國監督:

其施政而

已

第五 、『主協約及聯合國與受任國』之關係 之關 主協約國及聯合國與受任國之關係 係 ,蓋認受任 國之受委任 ,其權源在 ,國聯行政院對受任國僅爲形式上 刨 寶質 主協約國 上委任統治 及聯 地之關 合國 丽 係 非國 , 係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聯行政院所能委任者也。

第六 、根據大戰時種種分配德屬殖民地之密約 如英法關於德屬非洲殖民地

之祕 上幣協定 , 九一七年主要協約國與日本之密約 ,及一九一 四年

英法之祕密諒解,等等,皆可認爲受任 國 取得敵國領士之永久統 治

之根據云云。

右述六端,是爲主張受任國取得永久統治權者之一般論調,甚至有直認委任

可謂 統治地 與自 不渦避冤領土分割之名 敵國之手割讓無 異 訓 ,實則係由大戰中協約國以武力自敵國奪來 受任國對此等土地 取得領土權是也 , 然歟否

歟?請待後述。

第二項 國際聯盟統治權說

義 國際法學家除有特殊背景者外,大概多持此說,普通所謂 蓋指此派而言 ٦ 此派之主張 , 謂國際聯盟對委任統治地具最高之統治 「聯盟至上主

權 統 上足以担 治 , 權 過事 , 並 此 責 實 不 上國聯 任而 因委 亦 任 樂於接受之各先 他 不 便實 國 代 理統 行 統 治 治 而受絲毫影響 , 力 進 國 由 國 一代為 聯 委任 統治(或曰管理) , 茲將其所持之理 資源 , 經 , 驗 由述 但 國 蚁 聯 地 Ž 理

后 。

威 盟 殊 手 再 國 , 爾遜 國 能 制 段 在 根 聯 機盟約 一分子 爲 第 度 而 無 , 打 非 兩 最 此 , 丽 自 氏 爲 倒 野 . . 之義 適宜 的 委任 創設委任統治制之原指 非 瓜 ,今日委任 心 永 分 , , 其餘 目 戰 久的 務 , 定國家代行統治 的 敗 而 , 分贓的 在使該 國 並 爲 任 統治 領 扶 無 何 士之 持 任 國 Ż 地 家 地 何 • 之存 悪 權 人 領 指 **9**. 利可 民 俱 例 導 士 割讓 在 來日之能自立 不 , , , 受委任 得 並 可 m , 卽 委任統治制之具 靠 確 保 ,欲避免分割領土之實 , 亦 立 係實施二氏之主張 育 , 民族 無處分或任意支配之權 之國 故以 此 等 自决之基 生存;爲過 家 此 區 種 域 , 认 內 地域之最 體 有 人民 主張 礎 代 之發 行 渡 , 7 考其最 者爲 故 統 高 的 • 祗有國 展計 權宜 委任 治 統 施穆資 治 , , 主 蠢 的 統 大 權 , 際聯 精 治 權 其 國 屬 特 聯 於 神 與

任

統

治

地

問

不待論 , 蓋 國 際聯盟對 此等地域,亦無主權可言,直正之主權 ,仍在委任統

治地之人民

也

行 受任 휁 地 定之『委任 乃有經常委員會之設 別規定之 參看第四章第五節),而 聯於一九二〇年之頃 查各受任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任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之情形 政 也 權 始 0 第二、盟約(凡爾賽和約之一 不觀夫盟約二十二條第 0 . 🤈 其程 其主張 9 ……」云云 逐 ,國 度 年報告行政院」, 受任國 未 聯之具有 經聯合 ,施行委任權,開始將各式 , ,同約同條第 取得 自 最高 會會員 各國之正式取得此等區域之統治權,亦自 屬 國聯 永 七項 權, 久統治權者,謂行政院並無委任之實權 第八項 執行 間 部)上之根據 不爲盟約所明訂者乎?况國 訂約 九項:「 : 委任 --- 規定 毎 9. 委任案 受任 解釋 ,則 設 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 國行 一年 委任統治地委與各國統治 j 應 , 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 受任國語 委任案 使之管轄權 無疑議,徵之史實 須將關 , 聯 應 爲 由 9 監 於受任· 此次正 行 專 督 政 理 J 及審 其 院 誠 權 所 ,國 士 蚁 規

, 是國聯行政院對委任統治地之最高權,早為盟約所鑄定矣。

第三項 協約國五强共有支配權說

權,則 治ヶ嗣 『主協約及聯國合國』代表之「十頭會議」,卽五國各出代表二人所 分爲三種 委任 仍出諸於協約國五强代表之最高會議 **丘强代表會議中,決議:德國海外殖民地不能再交還德國,並將委任統治地** 有支配權之說 俱各別受統治於一個國家之下,於前述之第三章第四節 統 協約國五强者、卽 委任統 治 一九二〇年國際盟約成立,聯盟依盟約之規定執行委任 地所謂共有支配權 ,德國海外殖民地屬於「乙式」及「丙式」,並决定分配於各國施行統 治地 ,所謂『支配權』者,別於統治權,與主權而言,協約國五 成爲共管 、英、法、日、美、意五國,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其統治 ,但非共有統治權,更 者 ,故今日有委任統治 っ當爲 **万**國 非 ,今委任統 共有主權 地 ,有英法共同受任 , 協 治地之統治者 , · 若 共 有 但其淵 組 約 成 國 五 , 一强對 强共 源 在 統 此 治 ,

委

任

統

治

地

阊

魈

米隆 治者 而 围 耳 别 爲 9 實在 統 , 0 (FrenchCameroons)名爲大不列顛坎米隆 治 英法分治,各劃區域,各於其統治下之區 杜戈蘭(Togoland)與坎米隆(Cameroons)者,為 , 杜 (BritishCameroons) 哥蘭亦分別冠以大不 , 列願 法國 域 範圍內施 及法蘭西 便利述其整個之概 所統治者名法 政 1字樣 , 英國 闒 , 以示 西坎 所 況

洋委任 其 理 獨 國 送 他部 固 由 成立新協定 有同等之利害及 牒國際聯盟 非日本一國之力所能致之者也,故今日協約國實有共同之利益 主 「認 張 份 統 所 治 此說者,在官方以美國爲其最著者,一 太平 有 地 者相等 有云 , , 美國 美國始正式 洋管理區域之內, 不可分離 • 對 _ , 蓋 日本之受委任直至華 關於德國的海 此等 之關係 附條 地 帶 件的 承認 日本之統治權 美國亦有種種利權 ,依 , 俱係 外屬地 此 協約 理 由 府會議成立 , 國用聯合 有同等之發言權 美國爲其他協約及參戰領 九二一年二月二十 • • 實與 之力 儿 國 ,據其官方所述之 英法等國在 條 , 向 約 德 , 及 國 關於太平 , 攫 日 日美 共同 1美軍 得 世界 袖 者 之 國

讓與協 云 爲 方法 關係 九二 係 委任統治之關係,爲主協約 爲 權 永 曾日『委任統治地之性質 稱 ·狡黠之日本,日外相於樞密院審查退盟書時 顯 利 久統治權之主 , , (参看) 明 立 及不可分離 以以 , 亦非由 美國 年二月二十一 作 約 , 决定此等土地之處分 太 而 團 第 美國 郎之意見既擁護 現屬協約團 體主要諸國 四章第一 美國 聯以如 一張爲第 之利益 同意 日 節第二項);則日本之用心可得 在國 體 家 不 此 ,以處量 , 者 主 可 步 , 有數說 受任 要 聯 及聯 刨 , • 3 美 美 同 行政院中 國家之一, 此步外交主張如果失敗 國 叉 合國 時並送牒 國 國 此等德屬海外諸領土 ,但以主協約國及聯合國共有權說爲當一云 非 歐戰告終不 有 英國 與受任 國 永 聯 聲 久統治權之主張 國 會員 故 明 、法國 聯 美國 國 『此等德屬 久, , 國 如 之 即與 關於退還委任統 上所 뼤 ヶ當 • 意大利 美 係 屬 其 國 述 , 卽 而 • , 要因 土地 於前 他 國 知者 非 則 **J**' 則美國 此後一 主要國家 務 受 與日本』 退而扼守第二道防 仟 卿 *Z* , , 7 其以 復於文 由 考 國 之態度 0 爾 切處置 凡 治 與 有问 受任 其 爾 貝 國 地 , 八中表示 考 氏於 次 賽 問 聯 一施行 等之 FE 和約 之關 題 , 國 則 至 有 ,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强會議解決,或交國際法庭仲裁裁制,日本俱有進攻退守之可能也。 堅握此點 練,二道防線爲何?即主張協約國五强共有權說,因日本爲五强之一 生影響,縱有爭執,日本於其餘四國亦可運用外交手腕,縱橫捭闔, ,則日本甚可維持其南太平洋受任統治之地位,不致因退出聯盟而 或由五 ,樹能

第四項 國聯與主要協約國之混合支配權說

治地 是也;該報告謂此種制度之法律上權利『乃係雙重,一為主要列强所授予, 報告,似已承認此說 之下者也 為國聯所授予』。(參看:League of Nations, Official Journal, September 193 ,俱有支配權,一若雙管齊下,委任統治地之命運卽操之於此雙重勢力 國聯與主要協約國之混合支配權說者,卽國聯與協約國五强對於委任統 。國際聯盟行政院於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曾通過一著名而有權 ,此報告爲何:即通常所謂希孟斯報告(Hymans report) 成之

(0,pp,376)

配 此 種委 此 說 任 亦亦 統 治 非全無法律根據 地 者 , 自 係國聯 ,然似 與 協 約國並行 亦偏重事 , 恐 實 ,夫其權利既係雙重 國聯自身 之地 位 亦亦 , 將以 則

此而發生影響矣。

第五項 各說總評並關日本之謬

第一款 評受任國取得永久統治權說

故意 田入 前 述 數 , 以 說 感聽聞 中 , 當 以 , 舉其錯誤 此 說之理· 由 , 約 最 難 有 如后數 成立 9 其所立 點 : 論實緣主 一觀太深 , 不 觅

統威 刨 爲 爾 銷 • 遜 協約 代 • 誤認國聯成立前之分配殖 表協 國 約 间 國向 意 對 德國提出休戰之了 一切 殖 民 7.地要求 民地爲有效也 • 十四點 將 以 自由 ,經 公開 德國接 大戰之結 與 絕 受者 對 東

ク 公正 , 係 其 態 由美 度 第 予 五 以 點 總

措置 係 同 鄉之 人 民 • 之利 重 而 元視 嚴格遵守某種 益 , 威 **)**. 與 氏 、其受 並 云 原則為 任 權 力在 征服與擴充領土的時代, 根據 審議 ,卽於决定 中 之某政府所提之公正 此等一 切主 現 在已經過 權問題時 要求 去了。委任 , 必 , 對 須 予 有 以 關

委任統治地問題

之效 約 式 之 統 囡 於戰時為軍 之方法處置之, 國 國 頭 聯 方面 力 方面之屬 取得各該委任統治地之統治者資格,是在國聯成立以前,其私行 會 治制度, 中者,及一九二〇年國聯正式成立 議 成 , 决非一 立 之國 决定由巴 , 家及 並 事上之佔領 地 刨 實行 的 係由 多戰者甚 國 **豈能以一二少數國之行為而爲私的分配乎?退一步言之,縱** 行]黎和會 委任統治制 所 爲 一威氏提 能 , 自 爲 ,國聯成立 非公正 多 正式議决 , 出 而其對 則 , 之時 以聯合之力而得之標的 與施穆資將軍之主張略爲 , 前有 同 顯與委任統治制之原則 ,經規定於凡爾賽 , 此 盟方面所攫得之土地 分配 種 ,始正式施行委任統治制 事 實 同盟 が常 國方面屬 然消失 物 和約 は當 融 地之事實 相 第一 ,毫不能生法 • 會 力 蓮 然須以公平正 , 係協 部 , 且 而經所謂『 ,各國方 創 分配同 約國 , 然 也 國 , 協 聯 聯 待 約 盟 īE 盟

地 如 第一、 非洲 曲解盟約 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最宜受治於受任國法律之下。作 條 文也 查 國 聯 盟約第二十二 條第六項 有云 • ----1 此 外

力

也

ations』,而日本方面 含 有 其領土之一 併吞委任統 部分……」所謂「作爲其領土之一 治地 之惡意 則 曲解爲『爲受任國領土之構成部 , 然堂堂約文, 吅 部分』之原文爲『As 昭衆目 ,又貴日人曲解所能 分』, 其字 裹行 integral 間 , Po

飾者哉

爲之主 實 之主 謂 民盡『善後之義務』 條之所謂『委任』字樣,誠然並無「國際聯盟」等字冠於其上,然不能即 黎和會所議 • 權 而 非『國聯所委任』『國聯主權條約並無明文』,蓋 體 第三 が誠 保育」者僅 體 , 必 不 、設詞强辯也 y 不 屬 决 知 爲 何 國聯 **,由協約** 所謂 對 國 無疑 聯 人民而言 而云 而 國 爲 , 此爲法 所 此 協 然 委任 約國 說謂委任統治地,係由 ,此種强辯 , 5 似將 夫凡爾賽和約第 者乎 , 律上當然之解釋 國 ? 土地 聯行政院並非委任 至謂 ,實不值識者 與 人 受任 民 分離 國 , 既屬國聯盟約,則其『委任』 部 僅 豈 刨 <u>—</u> 係對 十頭會議 有 , 土 國 笑 聯盟 者 國 ,然日 於 聯 地 , 委任統 盟約 即屬於受任 約 國 聯 , 所决定 其 行 人意圖 中 政院 之法 治 中二十二 以 地 律行 此而 並 國 之 · (巴 者 無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南太平洋委任統治地用心之苦,亦殊可見也。

完全失効,又奚待國聯正式施行委任統治權已哉,蓋 點」宣言之頃 治 光 輝 不啻黑暗中荒漠爛燐 地 , 第 ,不待國聯成 四 **号有旭日高臨** 、根據 , 根 戰時種種密約 成立之時 據已 而爛 生動 ,正正堂堂之凡爾賽和約暨 火不 ,於德國接受威爾遜 搖, 也 熄者乎? 和會開 密約之不能存在,尤其不能適用於委任統 成 3 次議 代表協約 採用 國聯盟約,又不啻旭 委任 此種祕密式之分贓條件 國要求休戰 統 治 制 度時 之 , 日之 + 刨 四 屬

第五 • 晋 人 更 得 有 力反證 ,以見此說之謬誤者,卽關於委任統治 晶 域 內

人民之國籍問題是也。

未剝 國 國 民 聯行 奪 不 政院 可 九二三年四月,關於『乙式』及『丙式』委任統治區域 混 惟不得强授以國籍 爲 ,曾有决議案數條 談 , 甚 有 副 别 う行 ,其大意謂委任統治地 , 委任 政院固無權制法 晶 域 内之土 民 (making , 私 國民之境 X 、歸化受 內之國 law 地 任 , 民 國 地 之權 , 然此 位 任 雖 國 ,

項 决議 > 殊足使爲公意與指針,不 弱於法律條陳 ,而經普通的接受 0 茲錄 此

項决議 案 如 次

)委任統治 圓 域 土民之境 地 , 與 · 受任國· 之國 民 迥然 相 異,除 有普通 一聲請 外

ب و 不能指認為 相 同 ο .

)受任國 不得藉故保護委任統治區域內之土民而加以受任國之國 籍 0

(三)除上(一)(二)兩條外 ,委任統治區 域七民 • 得從 受任國 下 志願 歸 化 他 國

四)同 意土民在受任國之保護下,經其選定能以代表委任統治 政院之次議案,受任國旣不能强授委任統治區域之上 之特 民以 别 稱 國 呼 籍

, 足以 反證受 任 國 取得 永 久統治權說 之錯誤 。同時更可明白委任統治地 之特

質所 在 矣 0 :

由

上

述行

評 協約五强共有支配權說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舠

之 法 爾 查 少 方 何 條 亦 數 律 面 强 賽 約 國 和 己 無 烈 相 此 說 有 協 家 繩 約 , , 凡簽字 之缺 另成 約 但 種 , 卽 經訂立 種 於 國 支配 點 五 條 特 嫌 立 約 於 强 殊 , 足 全 約 另 的 領 Ŀ • 不穩 文 在 則 絕 優 士 成 之國 以 Z 越 以 小 無 事 矣 事 前 組 的 此 實 家 o 小 實 爲 種 種 蓋凡 爲立 單 組 種 痕 , , 俱以 之活 位 跡 而 且 之字 }爾 場 存 實 留 ا ر **養** 際 存 在 本 動 {和 完 之 身 而 之 何 1-**}約** 其 雖協 餘 理 個 全 也 優點 體 苵 地 , • , 故 乃 至 爲 約 與 効 謂 協 單 協 國 可 • 7 亦 位 約 種 凡 能 約 五 國 在 五 强 爾 種 , • 及 以 强 絕 操 而 事 賽 幕 最 該 事 實宣 同 和 無 胭. 實 高 約 約 協 後 方 爲 告 全 Z 約 權 之 前 活 文. 團 面 根 死 力 體 據 全 動 刑 , , • 吾 體 但 協 中 • , , 縱 Z 共 若 於 决 約 人 絕 執 凡 遍 如 國

權 毫 關 於「丙式」之太平洋內各 無 , 於 些 雖 微 然 之代價 九二 , 美國 年 並 , 故 未 + 美國 入 月 盟 曾一 島 <u>+</u> , 領 而 E 地 美 再 美國 及屬 致 國 牒 於 大 地 並 國 者 與 戰 聯 英法 時 (參看 , 聲 所 貢 日 明 第 ____ 保 獻 四 褶 者 國 對 童 剖 極 第 於 成 大 六節 委 • 四 任 以 國 統治 偌 條 約 大 , 另 地 Z , 之發言 有 該 犧 約 牲 聲 係 ,

能

餌

此

最

高

權

力

之

神

聖

條

約

並

存

也

0

立場言 聯盟 於 協|美 礙 明 不 委任 約 國 美 得 附 國資格 約 年華 地 以現 國 件 統治 位 協 以 與 , 經訂定 於 約 府 外 各 其 會議之 Ē 有 地之最高 法 第 國 ٠, 張有 對 Ħ. 律 委 强對 項 任 於 條 日: 支配委任統治地 統 實 約 委 云 於 權 美 任 , 不 屬, 治 : 新 統 委任統治地並 利 超 權 該 並不 協 治 然 遂認 國 定 約 彼 圳 的 生何 美國 對 此 . ج , , 是 另 並 於 間 種影響與 之權 方面 爲 太 有 因 不 無支配 美 發言 能謂 平洋 關 國 對於 **>** > 於 內受 其 美 權 委 單 之權 於 國 各 結果 或 任 獨 統 4: 爲 委 法律以外,卽凡爾 委 於 任統治 舊協 ,實 洗 , 日 治 任 事 本 權 谷 統 之行 約 島 實 毫無疑議者 治 . , 1 則 國 權 有 各 局 爲 非 五 所 島 E 一强之一 所問 面 協 加 , 3 瞥 於 應 如 議 許 賽 何 į 國 也 刨 故 際 和 如如 , 云云 適 , , ניע 以 於法 側 聯 約 用 屬 或 盟 以 及 Ο. , 阻 舊 國 則 惟

二款 評 國聯 與土 一要協約 國混合支 配 權 說

問

題

也

0

此 說 於 國 聯 行政院於一 九二〇年八月五日通過 一希孟 斯報告時 , 似已 爲 國

委任統治地問題

仍 國 他 諒 實 國 國 家 乃 聯 謂 平 各 力 聯 聯 現 國 成 自 等 所授 並 聯 國 國 承 時 , 身 Ż 認 之 聯 亟 初 所 , • • 苦 與 何 凡簽字盟約之上 圖 予 委任 事 期 承 主 衷則 況 强 實 認 , 要協 統 國 健 其 , , , 『聯盟約 Z 治 與 於 誠 山 組 約國 手 制之法 其 國 織 以 , 確 謂 段 際 不 國 對 認 成立之後 爲 健 組 聯 • 委任 律上 者 國 全 1 國 織 不 述 聯 過爲『無法警之法庭』 , 聯 幼 , 統治 權利 俱 之 事 此 無 稚 妥 實亦 爲 趣 完備之實力之通 時 , 協 地 協 國 期 " 🤈 際聯 表示 約 蓋 有 無 , 乃係雙重 4 國 不 此 有 等的混 之特 盟 可 事 種 . , 自 現象 會員之一 實 , 殊 惟 降 上 難言 其 合支配權 權 例 依 爲主要列强所授予 • , 汐 相 力 法 身 並 論 Ż 格 同 必 無 • , 悉移 國 法 苦 實質 經 , , 之階 衷 荷 聯 切: **9**. , 主要協 之地 則 於 寗 於法律點觀之 上 ? 非吾 國 一之力量 調 雖 段 聯 位 爲 然 , 之手 約國 絕 國 與 人所能 , , 吾 聯 不 و 與 及 拉 個 然 人 , 各 體 其 爲 Mi 攏 國 此 .

第四款 評國際聯盟統治權說

認

者

也

之 至日本意圖 說 , 較 數 説 爲 俱有瑕 把持 jį. 當 南太 公允 疵 牛 , , 非 洋. 非 吾 委任 出 人所願苟同 於 八强詞 統治 奪理 地之態度 ,吾 之狡辯 人所信 , 其 , 持論 實 者 有 實不能 法 , 當以一 律上 之有 成立 國際聯盟統治權 力 ,荒謬殊多 根 據 也 0

第一節 國聯有權收囘日本受任統治地

已散見前述各

項款

,

兹

不再贅

第一項 收囘之法的根據

eur) 割 造 淆 خ 據 治 福 , 理權 受 戰敗國土地之情形逈異,具 依 祉 資格 任 國 . 謀 統 聯 則 , 須 盟約第二十二條 治 進 由 遵 國 步 國 守盟約之規定及其限制,而最後處置權 , , 聯 其對 旣 行 非 政院 於該受治 主 權 所 第 國 委 七項第八 , 派 有特殊性質 理 亦 , 地 非保護國 並經 , 項之規定 僅 有治 其 、樂意接 • , 不可 理 受任國 權 , 受 與『歸併』『割讓』等等 委 , 任統治 實 , 無非居於保護者 則 際 而爲受統治地 仍在國聯自身 上 僅 地 與前 有 施 次 行 之人 管 戰 勝 理 相 (Tet 民 權 國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須 明 述 者

盟 權 治 所 决 委 任 有 , 之問 任 統 地 歸 委 定 雖 日 , 是誤 與管 之實 還 成 統 治 第 H 任 本 陳 題 制 本 治 委 統 毎 意 最 艺 施 任 4 跡 理 治 地 , • 分別委 若 統 圖 統治 高 日 明 對 之 之 , 謂 狡 會議之分配 本 治 白 於 於 地 如 規 委 賴 國 地 地 國 何 , 部 之 際 定 分 者 任 任統治地之分 仍 聯 ۈ 分論 義 聯 以 不 配 , ٠, 3 , 妨 務 最 盟 固 耳 目. 實 而 正式 與國 者 由 而言 國 高 行 0 國 由 全體 兹 際 呈 會 , 聯復 國 聯行 以 聯 成立 H 議 報 , 聯行 若自 配 爲 本 國 統 盟 爲 有 聯 之日 政院 以 ,係次議於五 藉 日 治 而 政院 委 會員 本得 退 國 地 非 任 之委任 盟之故 聯言之自 之 五, , • 統治委員會之 主之 之於最 國合力强制 其 狀 刨 大 國 行 況 理 , 之最高 , 消 由 , , 發生 國聯 大國代表 有 若 高 誠 滅 收囘 者混 會議 屬 H , 莫解 南 盟約第一 會 執 本 丽 組 行 識 此 爲 退 國 ,不 太 織 之最 平 項 盟 際 也 . 0 , 能還 委 然 談 洋 後 聯 0 , 以董 或聲 羣島 最 高 -任 此 盟 不 , 會議 統 之 高 就 夫 願 則 請 於 條 日本 最 繼 繼 會 其 交 治 議 高 國 續 事 旣 國 地 續 出 , 際法 之權 但 方 國 存 會 際 統 有 , , 僅 議 則 統 面 聯 在 聯 治 委

3

庭試行『假執行』之裁判可也。此其一。

條)及『Slesvieg』(第 證 以 作 主權 義 放 1 消 則 者; 委 德國 最 而 棄 之 理 第二、若謂 在 必要事 後 歸 任 其 職 决定 讓 例 統 國 關 務 屬 併 聯 諸主要 治 於 於主要協約及聯合國 如 地 於 地為 之前 德 務而已 海 實施 之意 主 要協約 領 外屬 協約及 委任 委任 旨 暫 歐 主 陸 要協 地 0 , 一百十條), 上之土 託 樵 之 統 總 及 無 治 之時 聯 約 非指 Z 聯 مسب 主 切權 要協 , {凡 及 地 合 合 聯合 地 示過 國 國 , Q 爾賽和約 源於 更可 約及 之手, 如 利 ,

一

八

第

信 **,** 、等土地 國所 一渡階段 及 [Memel] 惟作此種規定者 證者 一聯合 權 凡 特 有物 爾 原 國為 賽 : , 第 别 • , 和約第 關 皆爲 而 關 德國亦概行放棄其一切 和約草擬者 (第九十九條) , 亦 於 委 臨 於 協約 八條第 時保管 南 不 任 土 太 可 統 地 , 及 通 平洋之英屬受任統治 治 問 八及 聯 題 其 者 不 ,並無 . **9** .: 前已 合國 地 過 Z , [D-antzig] (第 一善後 担 委託 九 • 意將 Œ 條 屢言及之, 而 頁 九條之規定 抛 任 式 等 戰 短 此項土 權 棄 之 規 带 務 事 之 生 定 結 利 內 , 及其名 故 過 東 效 , 更 地 德 於 後 地 , 時 渡 百百 有 刨 乏 Ż 未 國 期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治 條 款第 地 非 受任 七條 規定 國 一之領 · 凡 土 ,及國聯爲處置該地之最高機 |變更現治理地之狀況,必先得國聯之允許| 星 ,於 此足證無疑 ,則委任統 也 O 此

其二

權 之,至爲 國 於接受而治 任 , , 同 聯 國 如 第三、 此論 與統 日 時 ,又有直接委任與監督之關係,此三面關係,卽爲委任統治 本 其 最 驟 治地 所 明 理統治 視之, 高權力者 晰 委任統治制之關係為三面關係,即一為受治理之統治地 主 之關係 一張者 , 受治 **尚覺不毋部分理** 地之受任 , 多 理 降 ,卽其最終處置之主宰則屬於國際聯盟,國際 低 地 加 , Ħ. 方面 國 而 國代表最 以最 ,二爲國際聯盟 被統治於受 由 高 會議 高 , 但一 會議 爲 以國 任國 最 機關 高 , 聯盟約衡之, 權 , 此三者之關係 刨 力 , 則 與受任國 者 似 , 有 屬 處置統 四面 發 猶 ,於盟 生 無根之浮萍 關 地特質之一 聯盟 直 治 **,** 係 接 約 地 , 與受 反 關 爲 之 中 係 求 將 樂

國 聯既 委任各國(日本在內)統治 於前 , 復有充分理由於後 • 則解除委任 放

学 滑滑

之中流

,奚能片刻立足哉

0

此其三

之主 動 者 而 解除 收 9 뢺 旨 囘 其 委任 於 Mi 委任 逆 |日 本 統 瞓 受任 治 , 試 地 刨 申論之於后 其 之 ,自屬名正言順 統 不 退 治 地 出 國 , 以 聯 0 其 , 。岩 國 有 種 聯 發現 種 任 何 蓮 約之 日本 强詞狡辯所可 此 事 實 種 與行 行 爲 《與事實 否認 爲 , 者 反 時 平 乎 委 0 , 尤 任 刨 有 應 統 治

第一 項 日 木之遠法

9.

能 委任 現 在 並 好 鬆 堅 在 海 儲 手 軍當 條款 日 固 業 大 八量煤油 本 要塞及砲 自接受國 完 Z 局 , 規定 指 凡 成 於該島 有 揮 j 之下 台 爲 誠 , 聯 而 H 如 0 馬 委任 實 海 j 0 本 各島常川駐 各 際 沙 相 海軍生命綫」之說 而統治 種 爾 Ŀ 大 島 淮 角岑生謂 軍 行 事 附 近之慕 南太平洋 該 設備於彼 有日本 羣 島 「爲 脫 之 時已 羣.島 海 洛 軍 , 國 據日本大 防 軍 克 事 ,在 化 , F 小 鳥 不 П 必 基礎 要起 遺 頭 一九二二年 **3**. 則 餘 上聲明尊 阪 見 力 毎 ,七年 建 爲 . **9** -: 9 **新** 各 潛 南 重國聯 {聞 以 衝 洋 來 水 要島 經營 前 報 羣 艇 大字揭 根 島 , 羣 盟 嶼 斷 念 據 約 均 島 地 然 烈 築 載 及 • • 全 不 ,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背國 謂 **B聯盟約** 日本政府並正式宣稱建設羣島 (Bonins) 已費巨 日日 本在 ,委任條款,及一九二一年日美之新協定 南洋島嶼所 額日 金 進行 ,建築砲台及要塞 之國防計劃 , 耗去若干萬金,日本此種行 ,已在逐漸實現 ,同時· 在某島 0 中,一 上建一巨大眺 爲 九二二年波 っ寶屬 望

但爲 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 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士人……』之規定。 之貿易……並阻止建築砲台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 或 第二、 第一 土人利益計 因 其他情 、蓮背盟約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下半段:『禁止各項弊端如……軍 **遣背委任條款,日本所接受之委任統治地** 形 , 最宜受治於受任國法律之下 受任 國應漢 前述第 老謂 遼遠,或因地理上接近受任國 Ħ. 項及其他各項之保障 : ,作爲其領土 『南太平洋之數島 ,對於該地 之 , 與 部 此 , 分 或因居民 人民 其 之領 ,不 , 0 槭

列之担保條款

第三條: 受任國應注意奴隸販賣之禁止及强迫勞工之取締

要公共事業及服役不在此限,惟關於此類事業及服役,須給與適常之報

酬。

H 受任國又應注意凡管理軍械及軍火運輸之原則,須與一九 關 於管 理軍械運輸所簽訂之專約及其他修改該約之專約中所規定之原 一九年九月十

則相符合

第四條 居民之軍事訓練,除為該地內部警察及地方防衞之目的外

應加以禁止,又在該地域內,不得建築海陸軍根據地 ,或設立廠

第二、違背一九二一年日美新協定第一條:

日本允禁止……取締武器交易……不施軍事教育,不築城邑要塞 Ó

有上三者,日本之違背約章,叛忤信義 , 顯 與委任統治制之原旨不符

日本不獨未担負『此種人民之保育』『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

委任統治地問題

Æ 匹

武 大演習之施 可 햬 贓怪 聖義 丰義之迷夢 者 務 • 據 , 方法 反 Fi. • 則 辯 月十七日 國 此機會以建設海軍根據地,以擴張其一已之實力, 聯奚待 (一九三三) 日本之退盟 東京 而後 電稱 始 應 收回 : 海 軍省 委任統 公表 治 地 謂 而 本年海 E **遂**其 哉 1 軍 黷 更

7. 施 行 期間自六月上旬 至八月下旬 0

行

如

下

演 習 地 圓 : 日本本士 一南方 海面 ,(按卽南太平洋羣島海面

增 全體 司 隊 聯 ; **介長** 於 合 陸 司 加 令長官 初 艦 之對抗演 1 艦 官 部 船 兩 隊 中村 月 部 隊 司 永野 令長 爲 隊 • 各部 中 • 習 : 將 官 中 横 海 , 將 於八月二十 分別 小林 須賀 Ŀ , 佐 聯 , 横須 大將 合艦 施 世 臭 保 行 訓 鎭 質鎭 隊 , , 第二艦 守府司 佐 諸 五日在橫濱舉行閱艦式! 云云 練 守府 此保 艦 , 在 ,各鎮守府所屬預備艦之大 後期 令長官左 司令長官野村大將 隊 > 各鎭 司 令長官 , 於日皇 守 近 府 木次 各機 司中將 親 裁 中 關 之下 , 將 , 今 • 吳鎭 指 , - 次演習 第 揮 , 實行 守府 部分 74 官 艦 •

委任統治地問題

之太平 之輪 下旬止 軍 又同日東京電:據日海軍省公報:日海軍按自六月上旬起,至八 全 一數出動 形 隊 洋海軍大戰 ,約三閱月間,以南洋委任統治區域爲根據地,演 ,爲其首要作戰目 ,八月二十五日在橫濱海面請日皇親閱 ,特 別注 標 重潛水艦隊與空軍之合作,衝破美 , 除在華沿岸之第三艦隊以外 , 爲最後之結 習大規模 , 海 海 月 空 軍

束。

不可嚮邇 H 本之野 ,國際聯盟之亟須收囘委任統治地,以殺其勢,勢已不能再緩矣 ı, ,至是完全暴露無遺,而其圖霸太平下之慾,已如燎原之火

按前項日本海空軍大演習,業已如期舉行,規模之大,舉世爲之駭目)

第七章 太平洋勢力消長之鍵

矢在弦 平洋為 太平 位 夫』 剩 本 信武力,各國之芒刺難安 儿 其 現所 他 攸 , 洋沿岸 八年 亟 各地 關 當 , 一待向外移殖,羣島雖荒 以故侵進無已,演爲世界上難解之嚴重問題 戦 統 , 重 ----九一 治 始) 市場 爭 دزاد 觸削發 之結 之赤道以 枚 , 之和 與太平 洎 四年開始之大戰閉幕以後 ,殖民地,『踏破鐵鞋無處覓』 果 乎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之夜 平 ., , 北太平 以太平洋為 大有日本失之則危 洋 曙光又復黯 有關之國家 , -洋羣島 中 ,尚可解决部分人口問題, 日滿洲問題之糾纏無已 重心之二次世界大戰因日本之恃强蠻橫 談 , , ,太平洋上之風雲乃益緊矣 適居太平洋之重要位置 咸 Ê , ,守之則固 一怒目 世 **,日本對** ,而獨 界有識者羣料第二次大 而 視 之概 中國 對中國則「得來全不費 ,大戰後十四 .. • ,似屬 戟手 行預謀之暗襲 • 其餘 而羣島叉不乏相當 前 無可 ,其 指 如日本人口 0 軍 避免 及 年 , 人戦當以太 今觀 事 刀 來 出 自自 ,伊 , iffi , 篤 さっ 鞘 過 地 功 對

之經濟價值 ,日本意圖把持南太平洋羣島之野 心, 於此可思過伴矣 O

第一節 日本圖佔南太平洋羣島之野心

第一項 羣島軍事上之價值

美兩國發生戰 控斐律濱 其位置足以危及美國與非律濱問及巴拿馬 日方控制監視之中,美日兩方孰利孰害,當可判然 南太平洋羣島,爲日本海軍第一道防線, • 右瞰檀香 事,日本卽以羣島爲海軍根據地,凡美國艦隊經過路線 山 , 東西 面積達二千 運河 五百 哩, 與非律濱間之交通 雖散居於十萬方哩之洋面 南北一千三百 。茲詳細分述 如 哩 線 後 , 0 り均在 其能 日日 左 但

第一款 馬利安羣島

領太平 本 洋 **羣島位於北緯十五度至二十度,** 海 軍 根據地之關島 (Guam)相 毗隣 東經 , 百四十度至百 關島美國稱 為太平洋上四 四十 五 度 , 與美

委任統治地問題

試以該 半週 濱 婆羅 砲台及海 胡 四 海 第 鎭 非律濱築二等海軍根據 西距裴律濱 與關島;一九零三年復得巴拿馬運河 **之** 安 軍 世 7 保 洲 保 , 大 薩 • (SanJuan, Porto Rico)(在四印度羣島)以至非 以護政策 鳥爲 爲而 摩 , , 戦 **横須賀均劃入此圓周以內,** 台 軍 此 阿 根據 魯興 後 灣 :#1 零島 PU う美國な 千五百二十哩;第三 心 ,在其得薩摩阿之後 重 , 地,一 香 鎭 , (Aleutian) 羣島之荷蘭港 (Samoa) 刨 以 港 移其大 美 7-. **,** 九 對 地 國 Ŧi 西西 馬 百 在 0 九 部 太 海 理 以關島 南距 年美海軍曾提議 平洋 海 4 峽 徑 軍 , 之位 於太 新 横 距 戰 畫 • 檀香 四 夫以一千五百哩之牛徑 爲 略 劙 地帶 蘭 **半 今約六十年前,一八九八年加入** 置 日 上所謂 本 圓 Щ (Dutch Harbour);第二、為 . **)** 干 午 本 , 佔 , , , 六百 並 其 戦 於關島築頭等海 東北距舊金山二千一 1: 四邊形(Quadrilateral)之頂點 地

強

黄 略上觀察 在 中 圓 太平洋 哩 部 律濱之馬尼刺 周 日 內 0 美 本 ,計自波多黎各 , 國 沿岸及 當 重 , 從事 實 包含 · 為美艦隊行動 要軍 軍根據 占優 檀 於 港 澳 , 百 適 太 洲 越 香 gu 哩 4 吳 繞 關島 地 北 山 地 非律 洋 之聖 位 修 地 船 , , 築 在 第 如 球 , , , 9

,

非律濱 東京 將 與 港 步 該三處以最少量之兵力連鎖之 徑 物力爲最大 使其辛苦經營之關島 ,良 , 而 ,爲極平常之舉,美國艦隊儘有用武之地,故美經營之,使成 , 零島 有 日 東南之台灣 本海 以 也 相 、 設日 呼 Ò 軍於此三角線內之海面上,敵勝則用爲 而關 應 ,美國於太 ,構成一 本占 島 且爲 ,失去其 有馬利安羣島 等邊二 太平 平 **,** 洋 洋上所經營之海 重 海底 使其 要性 角 形 電綫 ,實予 他 , 0 各國 將 况馬利安羣島之地位, 中斷處 來日本 美國海軍方面 海 軍 軍 一根據地 於太 應 , 東與夏威夷羣島 付太 緩 平洋 衝 平 以以 已敗則 洋 中 極大 此 不 戰 島所費 能 爭 適 爲頭等 之威 與西 可 越 **9**. 以 只 雷 南之 堅 須 脅 西 池 ٠٦، 軍 守 將 力 興

不啻湯池之利,可以高枕也。

Ŧ

零島

,

(Kurile

爲

-7

屛

障

•

H

木

東海

岸之鞏固

,

决無

受敵東襲之房

,

以

逸

待

勞

,

以動

制靜

,

淮

退

得宜

, 則

勝卷

左

操牟

0

同

時

,

東京

以北

,

义

有

第一款 喀羅林羣島

委任統治地問題

其將 國 以 金 海 關 大 點 、戰之後 係國 įЦ 北 極 ۶ 自 受制 與檀 有關 綫 該 • 竭力 介乎 美 墓島 . 於日本,甚至全部覆滅, 香山(卽夏威 係 仍握掌中 , 領 爭持,日本始允以東連關島者歸美,四 日 關 位 東西二牛球 ,蓋日本苟占 本 島 於 乘 北 至 緯五 機 0 論 將所有經過此島之水線 (Cable) 收歸自己 海 (夷)及 度至 之間 此島之位置,恰問於關島 , 7有該島 自 褟 上 十度,東經百三十五度至百 ,其 島間 一海至 中雅浦(yap) 島爲太平 ,大足牽制 と 亦在意中,實可慮之事也 東印度羣島之海底電線 海 戰 聯 美國 絡 綫 艦 與菲律濱 , 美 連東印度者歸荷 隊於遠東 國 洋 四 海 小成以 中 、零島 + 軍 海 度 之 有 底 管理 之中 行 此 , 電 排 動 致 此 線 命傷 41] 爲 5 , , , 後 赤道 故 之總 切 北 中 在 斷 經各 賆 抵 心 匯 0

與 馬利安羣島相並立 馬沙爾羣島位於北緯十五度至二十 , 爲日本於太平洋所統治諸島中之最重要者 度,東經百七十度至百 七十五 。日 1本利用 度 , 正

在畏日 蘭 性 大 國 者 可 , 距檀 在 以 Ż , , , 接 再 海 日 則 憂 中之 洋上 敵 若 香 由 人以此爲侵略太平洋熱帶地方之起點 近 , 甲虜 Щ 加拿大至巴拿馬 於 大 甲 人之『個 乏根 澳 魯 馬 干一百 沙爾 洲 特 特 之位 據 (Australasia) (合澳洲新 (Jaluit) 別擊破』 地 舉 全 行 哩 置 部 海 , , 上封鎖 距日 爲 阻 法 距香港三千五 (panama) 間之海 っ 將順 海軍 斷 本 , 根據地 ,足以 與 而 新 利 英國 P 四 控 愉 自 則 百 闌 西蘭而言)二千里, 快 香 制 哩 及 軍聯絡 澳 港 铝 ,以實行其『南 而 不但爲美國之患,亦 , 進新嘉 距 洲 洲 施 Z 售 用 至 雪 太 矣 金 .) 將 坡; 平洋 山 梨(Syndey) 里 全部瓦解 四十 海 各島之海 進政策』 澳洲 峽 单 殖 , ,失 人之恐 民 爲 日 地 道 程 本 澳 0 去整 至 更 得 幾 洲 , 將 加 懼 相 新 口 此 等 慮 個 四 , 9

城 誠 根 軍 據 市 觀 事 地 , 上. 右 , 之必 變 以 款 挾 所 日 爭 制 述 水 地 他 化 也 國 , 各島 也 , , 是以 並 , 之據 於 叉 日本自 軍 無 事 異 有 要區 扼 • 人之喉 得諸島之後 不 啻 , 增 日 加防禦兵 , 本 縛 海 入 面 , 積 Z 多 力 極 腰 增 經 , , 建 營 進 面 築軍 鐵 , 可 使當 攻 屛 港 , , 退足以 其 地 , 之工 據 用 英報 作 業 守 海 **養** 與 軍 . ,

0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日前鋒報曾登載英國某海軍艦長之文字,內稱 南洋羣島斷然不能放鬆的 克軍港之中』云云,則日本海相大角岑生 本潛水艇於該處之港中,據余觀察,鉅量之日本潛水艦隊當可尋得於摩脫洛 處離英國新幾內亞約四百 於無意 實暴露其野心, 中在摩脫洛克小 暨其破壞盟約與委任條款, 島 <u>__</u> 哩,當時吾艦於風浪中駛近喀羅林羣島 一語 (日本統治羣島之一) ,司馬昭之心, 謂 不 • :「當吾艦由英國開赴遠東時 顧信義 路)發現一 人知之矣 日本爲國防上必要起見 日本 ,迷信武力之劣點也 **分雖然日** 海軍根 , 發現一日 據 人 地 此 , 舉

四百萬元日金, 島之人文地理 日本未占領羣島以前 羣島於經濟上並不占何等重要位置,其最大產業爲製糖業,每年產額約 第二項 與台灣比較,僅佔三十七分之一,(見飯本倍之著 —日本地理大系別 ,土民倘不知甘蔗之培植,自日人投資三百萬元設立 羣島之經濟上價值 卷二滿洲 及南洋篇) 製糖爲羣島 之新產 : 南洋

零島 額 几 貿易 載 琉島 盤 南 噸 此 O 者合計 不 义 其 外 島 洋興發公司 , 重 > 過百 以食 有瓜類及菜疏 輸 可 五 價 次 附 有干二百 , 六千 約百 刨 爲 望 近 入 七八 柳實 料 己 日 爲 出 , 佔 本 餘 爲 產 噸 , 萬元 雜貨 之貨 之熟 + 出 内 珊 噸能力之 , • 經營 萬 地 與 年 口 瑚 帶農 總 者 日 船 產 元 亦亦 礁 ,藴藏量有百 , 建築 撮充 石炭岩 本 額 額 , , . , 可於日本 至 以 百 内地 製 作 往 百 分之 材料爲大宗 蔗 物 糖 八 , 産 來 九二八年 間之 7-日 糖 上所堆積之鳥糞層 工 , **上額削增** 九 萬元 本 廠 如 , 輸 萬噸 椰 未 水 + 與 , 、恩窖島 泰寗 出 生產之時 四 子 稻 0 **羣**島 , 入 , • , , , 7 增 份 足 供 從 統計一九二二年度羣島 粟 燐 關 (Tinian) 之礦 加爲一千三百三十萬元 礦 事 之間 係 九 • 豆 斯業 期 , , 一八年 輸出 酒 ,色白 產 近 今後三十年 , 7 精 毎 島 花 年 者均係日本 , 只 有 日本以應需求 頗有進展之趨勢 年 生 (糖廠· 統計 如雪 有恩窖島 -八 • 棉 次 白 之副產品)為 花 間 噸 ,每 , , 採掘 之移民 由 等 專 能 年出產 輸 之磷 E 有 爲 力 之製 出 之用 本 Ħ. 運 0 و... 近燐之用 一十種以 內 **零**島 輸 入 礦 **'** 🤊 , 貿 納 中 大 現 現 糖 入 , , 由 羣 易 現 六 在 對 在 在 羣 總 萬 島 由 上 外 有 貝 9 0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一六三

為輸入日本者爲 八百六十萬元 ,由日本輸 入羣島者,爲四百七十萬元 。及

九三零年統計諸島主要出產品有如左表

乾可 糖 可果肉 三、三九二、〇〇〇圓 八五四、五〇〇圓

(

五九二、五〇〇圓

合計輸出總額為五·三四五,〇〇〇圓,俱屬輸往 日本,同年輸入爲二

乾魚

燐

八五九 ,四六三圓 ,可見羣島產業漸次發達矣。

南洋 廳對於羣島糖 輸出日不內地時 廳 , 歲計 總額 っ 徴 **四百萬元左右** 收出港稅,糖之產額愈多,則 • 歲 入財源以糖稅爲大宗 此項 收

入隨之比例而 增 如如 一九三〇年糖出港稅約有一百五 十萬元(日金) o 南洋

所經營之 此外尚有關 恩窖憐礦 税收入 亦亦 ,電報局收入 有相當 利 益 。义對於島民及日本移民滿十六歲以上之 , 毎 年出產約六萬 噸 , 獲利百二二十萬元

的 先進國……』之義務,無任何恩澤可言,亦必如此,而後委任統治之最終目 盟約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載『……資源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 男子,征收人頭稅,總額亦不過十萬元,此等收入,尚不足以供給一切開支 南 洋 扶助其獨立生存爲止 廳毎年由 B 本 國 庫 領補助金,其金額己見前述,茲不贅 一始可達到 也 0 ,惟 此 乃國 聯

第三項 羣島之交通上價值

第一款 航路

) 西航路 **羣島與日本內地間之航路** 由 横濱經撒戲 ,泰寗 ,有日本郵船公司之受命航路四線 っ 雅普 ,卑疏,恩審及變島之納卯。

Navoa)

(二)東航路 由横濱經撒盤,羅拉克,坡納拍,庫綏,以達於甲虜特,仍

由原路折囘日本。

委任統治地問題

一六六

)撒盤 線 由 横濱 經 撒盤 , 以 達 泰 避 , 仍 由 原路 折 囘 日本 D

四 東 四 聯 絡 線 曲 横濱 經 卑琉 , 曲 拉 克 , 坡 納拍 9. 庫 綏 ,以 達

甲

虜

,

仍由原路折囘日本。

十三次 波 輪二 所 ·五 H 百 哩 路 隄 次 噸 在 來 此 0 , 之功用 Ź 隻 地 東 途 囘 [1.4] , 鉄 均 航 程 • 西 日 線 • 至於 有 船 東航 約 行 聯 程 航 Ħ. 於 七千 約 可 絡 路 , 容三千 隻 各小 礁 綫 路 此 四 , 皆以 與 三百 等 毎 +-• , 來囘約 以 陸 島 路綫 年 五. 横濱 地 聯 Ħ. 間 來 哩 日 Z 之船 百 絡 往 , 另 ٥ > 間 撒 路 噸 谷 六 五. 爲 有離島 爲 分廳 次 十 程 大 ,有 起 盤綫來囘日 一約六千 深 船 五 點 , 撒盤 海 Z 日 所 三千 , 碼 在 航 途 , , 而 地 路 途 中經 頭 五 綫 六百 暨其 毎 長 程 珊 百 , , 位約二十· 各島 瑚 用 年 約 過 九 噸 礁間 來往 九千 神戶 餘 之大 百 + 之周 小島 哩 噸 斷處有 七日 • 一百 至 輪 十 0 一百 門 次 東航 圍 四 0 而 艘 哩 育] , • , 途長 深 羣 槪 路 噸 東 , Q , 一島之港 及二千 水 Ż 西 現 向 有 來 約三千 帆船 路 珊 聯 西 囘 絡綫 瑚 航 日 , 四 輪 礁 灣 路 程 而 隻 船 百 毎 毎 七 約 行 , , 各 具 噸 年 年 百 可 四 , , 由 西 來

往

往

九

航

小

无.

防

廳

撒盤 此 入 糖廠亦有輕 內 ,實爲天然之良港 便 一鉄道 , 然 0 至於 | 事供 糖廠 鉄路 之用 ,島 上極 , 非 使用 尠 っ惟恩 於一 般交通 **窖燐礦有**輕 也 便 鉄 道 ,

第二款 海底電綫

有綫通 論 由 電 南 中 任 處分德國 舊 綫 日 或 心 洋羣島之 曲 之中 金 站 關島 本統治之,美國堅决 德國 上海 山山 ^ 前 爲馬利安羣島之最大島, 點 ,經檀香山到關島 海 海底 者 • ດ 美國 底 名為 , 雅 大 電 電 浦 線問題 美國 線代 並 島 戰 爲 無 時 喀羅林-轉電 直達 海 , 反對 , 日 底 英 中國 ,由 本 電 , 德 綫 ,是 **羣島中之首要,大** 海 法 關島 軍 國 之 , 海底電 後者名日德國 年 戰前已屬美領 意 佔 海 冬 再達 底 據 , 電 南 • 東京 |日 華盛 綫 綫 洋 , 羣 總 ` |美 故 ,另線則達裴律濱 頓 島 匯 人戰以前 召集 毎 海 ,爲舊金山與馬尼) , 諸國 底 則 ___ 電信 萬國交通會 九二 電 在 綫。 皆 雅 德 與焉 浦 \bigcirc , 必由 美國 年 島 人 建為 國 以以 • 斐律濱 |美 議 海 聯 , 代表 雅 由 底 刺 ,專爲 海 卽 間海 斐 浦 底 īE 電 及 島 律 線 電 定 轉 政 討 綫 底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氏 載 未 美 表 本 0 於民 與闻 代表 自 爲 謂 丰 通 牒 是 協 張 fi. 7.不为 强. 國 約 則 各 雅 雅 最 國 -國 堅 浦 浦 能 年 Z 高 持 島 島 , 日本 -會議 水綫 主 慾 承 認 張 爲 **9**. 日本 係該 於 月之 以 爲 凡 媩 雅 被 國 支 東四電信之 爭論之為 配 島委任 有 浦 委 外 交公 委 島 任 統 統 任 歸 治 焦點 權 管 統治 治 報 H 樞 本 之地 理 第 • 兩 各 國 ·紐 Ħ. , 期。) 應 見駐美使館報告, 代 地 原 , 7 表 有 各 未 ,)及|美 統 得 歸 國 相 均 威 國際公有 均 持 治 應 應享有 新 醐 權 不 徵 總統 遜 下 得 , 不 同 賀 , 意 能 平等 哈 交 同 • 美日 不 定 , 將 通 • 權 就 水綫為 能 曾 今 會 爲 利 職 雅 議 於 經 Ē 浦島之 支配 , 乃 公有 國 降 式 國 無 聲 務 及 結 雅 把 爭 浦 持 卿 果 明 Ò 美代 許 執 島 • 而 , 散 且 旣 ,

- 議 , 此 項 問 題 始 得 解 决 如 左 .
- (2)雅 $\widehat{1}$ 雅 浦 浦 島 島 前 與 關 萬 島 鴉 老問 間 海 底 海 電綫讓 底 電機讓 與 美 與 荷 國 蘭

0

O

 $\stackrel{\bigcirc{3}}{\circ}$ 雅 浦 島 與 海 綫 爲 H 本 所 有 0

良 以 該 握 東西 洋 海 底 電線 之總 樞 • 爲 美國 與中國 及遠東電 信交通 之關

競 鍵 爭 , 不 • 能 以 其消息 使日本 獨占 靈 通 • , 極 否 化優 則 , 日本 越 地 位 因 把握 , 萬 此島 戰 事發生 海綫 , 則 , 則消息敏 可 以控 制 東西商業之 捷 , 尤 爲軍

事 上勝負所攸關 ,美 國 力爭,用 心 可 知 也 0

第 四項 日 本對羣島之移 民

•

本正 旣 得 然 Ź 於是有 島 逞 正 少 式 之程度成 與 , 海 , 日 *]*5 受 倘 洋 本 此 政策』 所謂 國 轉 山 間 人口日繁,有人口過剩之憂,其 題 而積 力 聯 極 JĖ. 事 委 南進 經 任 極 比 有 , 向「滿 以遭受英美之禁阻 例 營 統 關 政策」或『海洋政策』 治之後 據一 聯 , 以 0 解 洲 而 九二八年日本之報告 决 南 • 其 太 對 及中國 平洋 鍙 本 島 土之部分的 之移 委任 其他各地進攻,中 , 對 與『北進政策』或『大陸政策』之 殖 統 澳 本土既狹,遂不得不亟 洲 治地 人 人 口 • 美屬及美國 , 口 , , 湿島· 原屬 問 华 題 有 未開 、日今日之嚴 人 • 增 口 觀 加 於 總數六萬四千九 拓之荒島 本土之拓 , 正 一九二 圖 與 向外 其 產 開 \bigcirc 重 民 , 發展 年 上 生 局 旣 民 面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魈

百二十一人,其 島之重視 八千七百七十二人,外僑增三十六人,合計增八千六百二十七人,至 外僑一百〇二人,與一九二五年比較 , 土 民雖 ,固目 有增 其為容納部分的過剩人口之一所在也 中土人四萬八千百六十七人,日人占一萬六千二百〇二人 加 , 丽 日人則 增至 ,土民減少一百八十一人,日人則激增 萬 一干四百二十二人。可見日本對羣 ___ 九二

第二節 日本把持南洋羣島對各國之影響

太平洋 利用以威脅太平洋上有關之國家, 南洋羣島之形勢及日本圖佔羣島之野心,已如上述,良以日本不獨圖 ,且迷信武 力 ,有『征服 世界」之冀圖 而各國受其影響者 ,故日欲把持南洋羣 ,可簡 明述之如 島 次 , 實 0 側

第一項 對美之壓迫

必壓 無不以太平洋上彼岸之美國爲假想敵,而美國自華盛頓會議時起, 日本 倒 而 不圖雄霸太平洋上則己, 後 可 , 故日本多少年來之厲兵秣馬 否則,對太平洋上之最大權力者之美國 ,積極擴張 海 軍 , 充實空 極 軍 力從 力量

强 顧 囊 事 慮 括 控 , 之事 在 及感 到 制 美 手 者 國 覺 實 , , 於 亦 自愈感 缺 , 所 其軍 乏之 爲 H 未 不 種 爆 本 事 發 安 種 1. , 經 者 日 物 , 故 質 濟 , , 僅 美 或 兩 E 政 太 國 貧 時 在 治 平洋之 源 間 太 問 1 , 己 之 平 題 洋上 衝 地 得 0 突 位 時 大量之充 一典實 種 至 , 種軍 今日 方 般 事準備 實 有 , , 識者 頓 日 , 形 在 本 對 ,莫 動 H 暴 作 本 漲 中 念 國 不 , , 亦 公認 背 不 東 畏 H 北 時 美 爲 形 日 四 省己 積 國 本 不 極 所 可

而

尖

銳

化

o

浦 手 静 之用 音之, 鳥 वि 可 奪 及檀 海 以 心 日 底 其 作 本 , , 與 香 荷 電 本 日本 真實佔 其 綫 士 如 Ш 著 謂 探 之 等 土之 囊 西 陸 爲 地 岸 有 破 權 取 屛 , 冷塊盟約 物 所 南 藩 , , 拱 毎 謂 洋 , , 其 以 手 有 羣. 美 監 島 太 受 國 泰 , 委 攻 平洋 讓 苦 視 ۶ 要以 任條款及其他條約 擊 於 美 心 危 上 經 國 日 本 險 戰 咎 艦 美 略 太 國所受之影 隊 ົ, , 當 之 45 而 之 洋上 行 費 更 四 虚 動 無 「邊形」 海 問 幾 , 響最 ,毋 題 許 軍 動 根 心 , 可 , 甯 必 故 大 力 據 以 被 攻 專 與 地 ,日 H 爲 破 擊 的 本 口 壞 本 制 舌 關 圖 美屬之斐 美之為 占 .所 無 島 利 用 争 南 餘 , 得 H 羣 洋 , 愈也 更 律 之 **小**: 島 氢 雅 ,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第二項 對英之威脅

把持 力 其在太平洋沿岸或遠東之商業貿易,仍競競保持勿失,日本對中國之侵略武 獨立連動 起者之日本反有凌駕其上之勢,英國雖感門戶中落之虞,然以內部之[子國] 『海上霸王』之稱,華府會議限制英美日海軍噸數之『五五三』制,日本固無妨 近之自治領地受甚大之威脅耳 日落」, ,而美國則與英國同列,近十餘年來,英國海軍之實力,反覺老大衰頹,後 , 南洋羣島 經濟 英國亦爲海上國家,其向外發展惟恃海上之處力,英諺有云 極言其領土之廣大無垠,遍佈地球之上,昔日海軍之盛極一 ,與文化等等平行,已使英國對華之貿易稍受打擊,此次日本意圖 ,愛爾蘭之屢欲脫離 ,對美國之影響 0 ,遠東商業其次焉者,尤可慮者,在太平洋鄰 ,使英國僅有安內之心 略述如后 , 無 向外發展之意 : 一英國 時, ,但 有 無

第一款 澳大利亞

澳 大 利 亚 , 居 亞 細 亞 之東 南 , 東瀕 太平洋 , 東 南 與達斯 馬尼隔 拔 斯 海 峽

政 尼 利 岬 而 0 3 至 望 組 亞 百 西 , , 農 聯 織 馬 全 及 新新 九 商 南 來 邦 而 -+-部 之行 四 鋫 成 南 臨 粉 4. 威 萬 赤 EIJ 六 島 , 度洋 爾斯 政 州 道 海 六千三百 , 之聯 極 捌 長 以 官 北 南 > , , 苦 司 北 有 那 • • 約 爲 因 故 隔 法 Ħ. 0 代 都 此 斯 -克 义 , 軍 八方 六 名 岬 表 蘭 列 務 英王之總 州 斯 南 , , 各有 海峽 ,交通 哩 極 南 大 澳 • 陸 南 獨 爲 大 爲 與 , 之七 督 立 其 威 巴 利 世 之 界最 亞 爾 地 布 , 大臣 政 下 孫 亞 形 , 西澳 府 相 有 小之大陸 東 岬 對 兼 西 , , , 掌各部 大利亞 以 較 四 外 , 叉 務 知 長 起 隔 之 事 司 , , 分之為 首 爲 梯 亞 Z 南 , 行 加 長官 勒 相 北 浦 政一 佛 東 較 岬 2 南之達 及 狹 拉 折. , , , 其 掌 底 內 極 州 , 立 行 面 務 東 勿 , 羅 政 斯 比 法 稙 海 , 隆 财 權 馬 共 多 權 ,

位 成 깘 相 同 爲 (Solomon) • 國 幾 聯 與 獨 會員 T 國 國 9 及新 z 無 異 幾 • , 並 巴 內 黎 亞 受 和 國 , 上三者卽 聯 會 委 , 曾 任 統 派 代 與日本受任 治 表 畢 士 列 麥 席 羣 , 有 統 島 次大國之稱 治地之南洋羣島相 (Bismark) , • 梭 國 羅 聯

則

操

諸聯

邦會議之手

9

政治

組織

,其完備

發達

,在英殖民地

中

典

加

拿

大

地

委任統治地問題

四

根據 接 固早知之, ,然以受英國 近,日本 地 , 耀 定武揚威 向 此次日本退出聯盟 外開展之政策,有所謂『南進政策』者,卽指對澳大利亞發展而 之阻遏 ,蠢 露思動 ,其『南進政策』,未克暢行 ,澳大利亞之感受威脅 ,聲明不歸還委任統治地 ,日本之念念不忘 ,自 不待言也 ,並以該 地 爲 , 英國 海軍

五得 llington) 英國 五 十七七 人 口 十一方哩 ,港內水深波靜 度五 總數約一百二十二萬一千餘,英人之勢力可知矣。 新 西蘭島(New Zealand)位於南太平洋之西部,南緯三十四度五十分至四 , 及 十分之間 其他多數之小島 ,居民多半為英人 第二款 所派之知事即駐於此 ,距澳洲大陸之東南 ,船舶來往櫛比,地當澳洲及美國航路之要衝 新西蘭 而成 ,舊有居民 ,面積合科克及其 。而興克蘭 (Auckland)為新 ,約千二百哩, ٠, 僅 [[] 萬 他諸 餘 , 其首府爲威林敦 由 據一九三二年 島 南 • 共 北 二大島 + 四蘭最舊都府 萬 • PU 故貿易 于 調 , 斯特 七百 查 (We

甚 南太平洋羣島稍 盛 ,英 人極 重視之,日人之意圖海上發展 遠 , 而感受日本 之威脅 , 初無 此亦爲其目標之一, 甚大之軒 輊 0 新西蘭雖

第三項 對荷蘭之關係

全部 島 東至 一荷 う南至 東端 在熱帶中 第 荷 新幾內口 領 蘭所領之東印 新幾內 爲 • 蘇門 瓜 新 性島 タ 総つ 幾 亞島之西方, 答臘 亞 內 約約 亞島 稱之日荷蘭領東印度面 , 底白島等 度 , 荷蘭 七十三萬六千四百 ,係合多數之島嶼而成 隔 領與英領之界線 賽拉 麻 刺 • 其位置即 姆島 (Ceram) 喀噫 甲 海 峽而 方哩 積五 橫於馬來半島之南 由東經九 一十八萬四千六百十 ,茲舉重要之島嶼略述 , , 由 西 北 十五度至東經 由印度洋濱之蘇門答臘 (Kei) 島 緯六度至 ,北 , 南 叉 依巽 緯 百 川婆羅 方哩 四 + 他 如 度 左 , 洲 海 若 度 峽 ,

大

,

,

委 任 統 治 地 問 題

以

與瓜

哇相

對

,島之命名

,

或謂

其

北岸

有

舊

王

國

, 其

名 相

近

,

由

而

起

,

出於梵

語

爲

兩間島之意,島由西北橫於東南,

加

全長約一千一

百哩,寬自百

少 平 乃至二百 , 7 野 島 海 岸 上 • 一有六十六座 泂 在 流 EII 五. 便於灌 度 -洋 哩 • f.**)** 出入 漑 以 面 者 Ŀ 積 之 甚 十六萬 不 火 少 少 Щ , , 地 地 一千六百 , 勢低 以 壤 肥沃 西 一諾崩 平而 十二方哩 , 氣 接 哥 候 內 Щ 產 尤 海 著名 タ 為 物 之處 與 瓜 , 3 馬 其 出 哇 來 羣島 入 向 不 甚 甚 東 差 傾 多 中 之第二大 異 斜 9 之地 斷 • 崖

低 哩 荷 本 六百二 , 島 平. 水 領 • 東印 第二 運 之西北岸, 內 人 , -}* 主 平 口 3. 度之首 鐵 要各 稠 瓜 地 五 道 密 哩 + 以 壤 哇 地 , , 船 府 肥 為 此 南 • 均 沃 北最 荷 地 舶 世 , 所 設 爲 出 界 蘭 , 領中最 不 冠 起 有 廣百二十二哩 派總督駐焉 人 便利 施 點 鐵 • 其海 道 肥 , 主要之 往 料 , V 岸線 百 道 來 , 貨 自 Ė 路 , 我 要 鳥 散 能 ,面 亦 延長一千 各 國 頗 完 集 , 亦 美收 位 地 於 完 積合馬都拉共 於荷 派 斯 整 0 有領 九百八 獲 **?** . , 砂 in 領 , 故產 事駐 糖 巴 誵 十五. 及 達 島 五萬零五 咖啡之輸出 物 此 維 南 亞 甚 哩 方 , 市內多運河 豐 之 , (Batavia) 北 中 , 交通 百 岸 央 少出 尤 私 , 亦 多 + 東 刨 便 七 入 四 , 利

婆羅 洲 在 斐律濱羣島 之南 5 西 北 臨 南 中 國 海 東隔馬 加薩 海 峽

與西 西約六百八 里伯斯島相對,南隔瓜哇海,與瓜哇島相望,南北長約七百八十哩, 十九哩 , 全面 積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七方哩 , 爲 世界第三大島 東

第四 • 西里伯斯 在婆羅洲之東 ,由狹長之四华 島 而成 實實 奇 島 ゥ由 0

其

海岸線延長三十六百十

哩

許

産

物

多屬熟帶性

植物

,

動

物

亦

夥

0

方哩 東北端至南端 9 # 界 之第 ,約八百十二哩以至八百七十二哩,面積六萬九千二百四十八 八大島 , 馬來羣島中之第三大島 也 0

第五 • 摩鹿 加諸島 摩鹿 加 (Molacco) 在 西里伯 斯島之東北 , 屬 荷蘭

港, 一名香料諸島,其內之真羅羅島以產肉荳蔻著名 叉西里伯 斯島 , 壓鹿 加諸島之南 ,有松巴窪 ,佛羅 ,安朋伊那島有安朋自 里島 • 底 勿島 分於 田

入五 九 年爲 荷蘭 ,葡萄 芽所 分領 , 至 一九〇二年始改定境界條 約云

荷領 東印度之統治權 ,由荷蘭 派遣總督代 表皇帝掌管之,士人 敬稱之日

大君 ,總督受參事 會之輔佐,總督海陸軍,除與本國法律抵觸者外,得發布

必要法律規則。

委任統治地問題

七八

龍岩 力範 居 邏等亦在被拉 委任統治 日本寵愛而得計 9 , 外 以 海 交孤立 外者, 禁 圍所 驚 遏 述 , 暹 零島 外來移民) 及 東印度諸 邏於國 東 後 , 之列 EII 日 > • 度諸 力圖 實 本 ,又安知日本把持南洋羣島之深刻用心哉; ,日本 聯 島 人民之移 欲 島 以 個 通 ,悉位於南洋羣島之西面 , ,亦爲 過 東 別 此 E]] -1-今日故施媚眼 拉攏各國 爲 度 殖 九 海: 軍 諸 國 其所謂過剩人口之消納場。特白 ,現見阻於 報告 根 島 早在 據 , 書 刨 地 於 所謂『自主的外交』之運用 時 . **,** H 便於 本計 湿小 澳 , 竟放棄投 ? 復被禁於美 向 劃 , 進 其 西南發展 攻之列 地位殊接近 小 票權 國 , ,日 嫣 • ,在 (美 H 然 本之不 人近年來 暹邏等或以受 回首 本自退出 國 , 故為 頒佈 , 荷闌 , 八日本勢 湿小 移民 願 之僑 歸 國 , 還 聯 律

第八章 委任統治制度之商權

第一節 委任統治制之最終目的何在?

以 革除過去戰 受 爾賽條約而 **蔼瑞之要求,由美總統威爾遜代表協約國提出休戰條款,經同盟國方面之接** 此等 所謂 實 ,和議乃成 而 其 為摒除歷來領土分割競爭之禍患,及樹立世界和平之基礎, 四 人民之福利及發展 居 年 凡 民 大 殖民地 爭結果之惡習 產 尙 戰 之慘 不克自立於今世 生國際聯 ,然各國見於戰爭之慘酷 及領土 劇 , 從 盟 ,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 世界人民精 , , 於 曲 特別 國 此次戰事 分割領土 聯盟約而 困 神上與 難狀況之中 之後 , ,乃謀建立國際間 而開闢民族自决及人類 規定委任 物質上所感受之痛苦 , **,** 不 復屬於從前 ,此項任務之履行 **ر** . 統治 則 應適用下列之原 制 度 永久之和 統治該地 > 此 福祉 而尤要者在 委任 , ,應載 平, 發爲 之新 制度 則, 之各 慈祥 曲 刨 國 機 几

委任

統

治

地

問

題

先淮 解除委任 其能 者, 項) 議 治 本 英國承認其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 人民之保育 , 盟約 地 達可 此 必謂 俟該 種 更有 自 朋 國 立之時 以 則 瞭 制度之原指 , 智認 (盟約第二十二條第一 統 不 伊拉尅係『甲式委任統治地』(A mandates),於『乙式』或『丙式委任 事 地 該 , 能適 實證 其目: 治之關係 之居民能於『今世特別困難狀况之中』 國 3 委諸 爲止 爲 即以受任之資格 獨 用 明 的 資源 此例 ز 办 至爲 者 , 及國聯盟約之立法的精 該 國 ,而 , 受任 之程 即英統治下之伊拉尅業於一九二七年獨立 顯白 و 上 此論 **,**經 自 行 度 國之選擇 , 獨立 驗上 殊未見其可 目 , 爲聯合會 項) 惟仍須 的 或 ,(參看第三章第二節第一 ,以 爲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 地 何 • ?卽以不 應先儘 由 理上足以担 施 「前屬 行 , 受任國予 濭 神言之,當以吾人之解說爲正當 此項保育 委任 無論從威爾遜或施 此數部族 上耳 以行政· 統治 此貴 其帝國之數部 獨立生存,則立 善方法 之志 爲暫時的過渡 任 同 之指導 而 上第二項)其意義 亦樂 願 項)然持反 , 穆登 及接 莫如 自治 族 於接受之各 (同 應取 , 其發 助 的 以 j 氏 對論 並 第 消 辦法 此 , 展 創 至 曲 四 蚁

經國聯 解釋 意 區別 能 要分子自由 凡爾賽和約旣明白規定德國之海外殖民地讓諸協約各國 統 **豕所得混淆哉?且也,委任統治之性質,誠如日人所云:等於領土處分** 良以『主權』與『統治權』究屬有別 一權之最高性質 更 治 , 任意變更云云,更覺荒謬 有謂委任統治,卽係領土方面之一種處分,國家領土,一經决定,則不 ; 吾 地 · 前者係暫時的過渡的一 而後者乃永久的固定的法律或事實行爲 之人民 鄭重委任其會員國代爲治理乎? 人敢斷定委任統治地之主權 , 亦 分割 力避 本身 之語,換言之,卽指不受任何較高權力支配之權力而言,一 ,據爲已有 用 , 故吾 主 權 於前數章內 , ,又何需 字樣 蓋『委任統治』與『領土處分』法律上殊有絕大之 種達到民族自决之途徑 ,據多數學者通說 , 即「國際聯盟主權 平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不在受任國,亦不在國聯, ,不獨力關 依 國聯盟約之規定 , 二者判若**霄**壤, 号能魯魚亥 「受任國 ,大概係以『主權』爲表示 ,含有『神聖文明』之精 說 ,儘 取得 ,基於如 . **,** 余亦 可 由 永 久統 協 諱襲用之, 而在委任 上正確之 ? 約國之主 治 更 權 列則 何

委

統治權 又奚損委任統治本質之毫末哉 實又足證明 包括統治權而言,而統治權不能卽謂爲主權也,明乎此 則爲表示國權之支配權之語,故主權內含有統治權之成分,卽主權 ,則反對論者,縱佞其口 ,壽其言,鼓如螢之舌,走游龍之筆 ,法律既有定案 , 事

第二節 國聯盟約委任統治規定之商権

十二條之規定,有無缺陷之處,不無商権之餘地,爰就管見所及,指出各點 ,以就教於世之國際法學家: 委任統治地之性質,及委任統治之最終目的既如上述,惟國聯盟約第二

第 項 委任統治地人民有無自立能力應定客觀之標準

之中」,爲謀『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及由國聯委 國聯盟約旣曰:委任統治地之『居民,尙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 狀況

) 日本者 機會 之缺陷 至善 委任者 力,應定 义其自立能力之程度如何;亦屬未定考核之方法,凡此種種,俱屬盟約規定 委任統治以後,至何時可以自立?考察此項自立能力,以何種標的爲準繩? 任文明先進國家,而其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担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是 尊重當地人民之意志,並遵從盟約條文之尊嚴者,尙 ,如英國之於伊拉尅是,荀遇奸猾刻薄,不顧信義,不遵條約之國家如 , 無可 ,恐『此種人民』永蹶不復 ,未能貫澈初衷,良用歉然,管見國聯關於考核『此種人民』自立之能 ,代聯盟施行 一客觀之標準 非議 ,惟該地人民於未受委任統治之前 『此種人民之保育』,直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用意 ,不能聽由受任國之主觀决定,其受任國爲態度寬宏 ,, 終無自决之可能 ,有無自立能力?於既受 , 是党委任統治之初恉 能予該地 人民自立之

第一項 主權在民應予明定

委任統治地問題

巳達可 治地 於該地之人民』 能自立之時爲止」, 主觀者偏激者各執一是,解說紛紜,為貫澈委任統治之目的,暨表現委任統 異 Þ 委任 , 之特性起見 惟盟約中僅有委任統治權之規定 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 統治之統治權 統 治地原為暫時的過渡的民族自决之過程,一 ,國 項,以臻明確 其解釋上應以主權在民爲至當,但以盟約缺乏明文,致 聯盟約二十二條中,似應增加 ,卽應解除,該 度 ,惟仍須 , 而排糾 關關 地 受任國予以行政 人民卽有獨立 紛 於甲式委任 『委任統治地 之主權 統 俟該地人民能以自立 治地亦定 之指導及援助,至其 , 與 之主權 : 般 三其 國 家 屬屬 艘 展 無

第三項 國聯收囘委任統治地之權應有明文

度之保育,期使當地 其爲國聯會員國,該國即以受委任之資格, 委 任統治 制 , 旣 人民達到克以自立之時為止,其受任國之得受委任 屬圖謀當地『人民之福利及發展』,由 『代國聯施行此項保育』 受任國 施行 ,荷 定程 ,以

國 載 盟 國 除 且 , 自應 之原 違反 約二 聯 委任後該 受任 對違 于二 將該 與委任 本約之規定及委 恉 國 反 蓮 mi 短約 條 項 反盟約二十二條第五、第六、第七等項之規定 地之處置 馳 委任 統 O , 委任 解釋 治之原恉 , 與委 解 人自得 上 ,或另委其他國家繼行統治 除 任條款 任條款 毫 , 無 不 符 解除 疑 如 時, 議 之受 私法 , 國 委 , 任契約 聯為 國 惟 任 上之受託 聯行政院得將該地收囘,另委其他國家 國 爲 委任者 明確 **)** 相同 有權收囘其所委任統治 計 人 , ,解鈴繫鈴 , ノニーニ 或代 爲 り則 委任 權 理 統 條 在國聯行政院 人 似 治 ,與委任條款之所 , , 情 其 應 地 人民 增 理 打 室合 爲 加 地 之利 旣 , ; 背 ___ 依 0 , 至 益 受任 現行 委 解 任

第四項 缺乏盟約解釋權所屬之規定

統治之

一項之爲愈也

0

權 33 其 盟 程 約第二十二條第八 度未 經聯合會會員問訂約規定 項 規定 • 偷受任國行 ,則每一委託案 使之 管轄權監 , 應 由 行 督 政院特別 權 , 或 行 規 政

委

任

統

治

油

問

題

八五

定之

,但未規定 ,遇有關於委任統治地之問題發生時 , 應由 何種機關解釋

,以常 規定 權 而 , 應操 本約未有規定者,由行政院解釋之 , 則解釋權 理論,委任 於行 政院 似 之手 亦 統治地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國聯行政院 應 有 ,解釋上 規定 ,管見於同 一份屬了 可 通 條 **)**. 中 惟盟約第二十二條既有第八項之 亦增:『委任統治 **)** , 則此 項問題之解 地發生問題 釋

一項,似較爲週詳也

第九章 結論

命運 撕 事 聯 周 問 シー 委 理 顋 • 關鍵 之宜 X 任而 從法 • 切 更 類 ,却在 者 不 永 國際條約 統 律上立論 待言 無安寗之時 治之南太平洋蒙島 O 惟 事實 以日 也 , ,日本既聲明退 ٥ 破 , 上如何收囘此項委任統治地 本 之蠻橫 故管見以爲 壤 , 而 國際信義,其影響所及 於委任統治制 ,應予 與 其所 今日 出 抱 歸 國聯,當其退盟正式實現之時 之國 之 還 度之 野 • 際間 而 ıL, 本 國 , 身 將 應 ,良 决 聯 有 創 無 亦 以日 使國 屬 自 致協調 繫 動 有 本 權 此 際 歸 收回該 此 還 永 舉决其 之動作 淪混 種行 可能 徑,不 亂 ,今後 零島 • 存 糾 其 ,合力 紛之 亡之 由 獨 國 此

第 一節 美及國聯委員國應共促日本點還委任統治 地

壓迫野

心國家,

以共挽危局,其道有二,分述

如左

0

平り 國 際 叉 聯 不 盟 能棄而不顧,此種現象 爲一『無法警之法庭』 亭 ,誠使國聯贈顧徘徊 無實力,爲 不可諱言之事實 ·,不知 所適 • ,其顯 而 圆 際

委任統治地問題

八八八

利 美 }府 力 本 太 年 壓迫 崩 不 無 統 ٦ 害之一 會 國 把 平 雖 華{ 乏先 之途 理 抬 持 與 |講 {府 洋 非 地 破 , 5 之日 太 國 委 國 要 之暴 會 例 壤 使 徑 點 4 聯 任 聯 |議 不 信 而 , 國 千 美 洋 合 統 之干 會 如 能 行 聯 義 亦 員 涉 作 委 新 治 之行 挺 爲 , > H 任 協 地 國 涉 迫 八 撕 0 身 所 本 統 或 定 之 日 與 使 九 毁 動 有 , 一發言 使其 單 治 但 本 所 盟 • 其 Ħ. 生 國 |美 地 獨 據 退 年 有 歸 約 效 聯 歸 行 國 權 還 其 , 俄 還 國 會 • , 還 叉 青島 動 對 聯 與危 其 法 南 員 , 九二 於 及 E 德 太 會 , • 道 國 俱 委 本 同 俱是 之義 員 平 害 為 國之迫 國 無 統 年 國 洋 人 何 年二 + 統 極 不 治 相 委 類 ? 0 務 至 治 不 可 F 抗 任 卽 和 所 月 月 利 之南 美 地 使 統 9 4 所 3 在 以 + + 國 旧 結 之 治 , 有 , 者 實 美 則 Ξ 方 日本 太 本 果 國 地 , 美 日 有 國 日 平 退還 面 蚁 聯 刨 , 國 向 必 對 洋 之 則 會員 口 謀 , • 要 美 以 無 日 國 遼 羣 圓 日 如 也 論 本 島 聯 其 日 滿 東 本 致 國 何 於道義 之聲 之形 英 爲 华 解 雖 充 Ŧ 應 0 , 有 法 鳥 主 决 孤 涉 自 實 勢緊 要協 權 四 明 斷 動 國 日 , O, 私 暨 國 獨 聯 干 此 結 本 , 情 張 保 約 涉 條 事 把 行 台 行 九二 約 留 國 國 持 • 動 , , , , 基 而 無 與 對 之 强 際 委 協 Z 華 於 任 横 力

第二節 國聯應有之責任

囘 把 威 刨 竣 通 盟 長 發, 持 告退 余 • 則 及 , 日 , • 應之日 但 且 亦 違背 म 於『危險分子』之手 此 本 晋 化干戈 盟之日 公然在 無 以日本之 不 說 Z 人 誠然 收 爲 通 盟 咸 囘 約暨 • 告 知 小 為玉帛 之實 是 該 速 , 起 退 國聯缺乏 利用 則 無 項 委任 ٤ 出 • 所謂 妨 滿 力 羣 國 國 太平 足二 條款 , , 島 聯 聯 消 舉行 H ___ 此日 長 , 力」的要素 戾氣 日 本 洋 年 者 依 而反欲把持 委任統 之預 之遵守國 亦 表示態度 大 盟 • .) 爲 規 必 刨 約第 世 模之 祥 界 以 告期 不 遵 雲 今日國際 治 和 ラ國 0 聯明令與否 海 守 平 羣 う尚 委任 間 條 即有 國 但 空 島 第 聯 , 軍 嫌過 並須 聯 為 統 水 般 之風 Ż. <u>_</u> 聯 項之 海 身亦自知之, 治 明 日 人 軍 早 合 將 地 八所顧慮 根據 ヶ危 雲日 令 規定 ج 演 國 之舉 7 乃另 際義 雖然 習 . • 反 • 地 緊 . **7** , 不 • 反之 · 害及 者 是 其 , 務 , , 問 聲 太 該 兩 及 正 能 惟國聯對於日本 3 年期間 盟約義 題 國 國 色 委 45 式 不 聯 若 有所 聯 俱 洋 任 • 生 m 田 本 雖 統 厲 上 効 國 身 可 國 治 大 , 務 **,** 期 表 之尊嚴 聯應 明 聯 戰 不 耀 地 履 O 令收 收 武 爲 行 在 , , 收 觸 囘 楊 完 自 或

在一本 日 之 囘 滅 貴 會 日 不 ٠, 員 委 水 H 張 任 此 事 反 算 矣 件以 嚴 槍 使 國 任 種 要 • 9 , , 奚待 之實 委任 和, 之 自 卽 國 而 則 , 第二 聯 彈 來 有 名 掘 亚 H 藥而 尊 力行 統 斃 此 本 心 ΪĒ 坟 **)** 巖 維 步 墓 次 貴 治 國 加 同 之隊 之道 動 再 地 化 聯 護 順 緊 有 面 是 爲 謀 成 虔 損 之 世 j 其 威 歷 界 其 日 略 如 册 碎 • • 結 寗 後 本 何 責 氼 和 片 重 中 尤 果適 之叛 次議案 國 4 盾 收 任 壯 拾哉?己矣乎 與 屬 之國家 囘 薄 之 笑談 , 土 , 背 初 國 斷 時 與 與 烟 所 聯 腕 收 不 . , J • , 以言 為之氣 蚁 闿 第 期 國 曾 必 , 蓋自 膽 表示 值 後 相 聯 服 國 顧 從 之 步 反 之 日 7 最 短也 如 荷 歷 本 聯 因 Ź 9 , 九三一 後之决 之 自 應 何 與 國 循 __^ 次 顧 失 完 其姑 聯 决 有 處 3 0 成自己 優柔 至謂 置 尊 議 否 世 如 年 界 嚴 11/2 息 案 ? 此 , 國 養 m 與 事 九 寡 j 尚 Ŀ • 一之責 之 成 國 對 决 質 H 聯 奸 欲 一八八 日之 輿 巢 本 敗 保 聯 1 • • 論 功過 作 之 後 反 己 任 守 國 不 漟 尊嚴 一
悲
其 使 監 尊嚴 醄 照 聯 • 野 解 國 督 自 國 會 有 ۴. 後 己 縛 聯 心 除 聯 第 • <u>--</u>-, , 不 與 實 毎 國 對 世 次 處 Z , 必 氣 國 步之 維 刨 隨 决 理 明 H 知 聯 焰 自. 議 申

定

評

也

八五五三三三七六五七五五	三二〇〇七七		七六五四四四三八一八一三〇六	二一一一 〇九四 〇 三 :	正 目目 八弁 文 錄 錄 頁 頁 三 一 八 一 剪
一 〇六七七七四	- 一 O カ	九三一七二三	二四七八八六一	中一 一 九 稅 〇 九 一	
一二 七四〇七九四	〇七四月	九三一三六七	六 <u>四</u> 三 <u>三</u> 三		
委談 平聯 際 電主協約及聯國合國		請係 一國 領 載	鳥 鳥 島 Scbool Scbool	Manmo Pand::n 被委任諸國對於此等民族俱屬之	美 或 美 之 協 問 親 割 割 割 割
會淡洋所聯二三世紀	きらりする	謂條二任⑪對 土 ,	· School (Togoland)	應 Manmorandum E,介…	美魔英應舊問正 删 約

印

刷

者

拔

中中 菲菲 尺尺 國國 年 年 六十 二月 出完 版稿

任 每册定值大洋八名 地 問

角

題

馬 存

發著

行作

者兼

電提地 (通訊處南京交通部 話 址: 書: 話 六印路邀 七刷貴

坤

代 售 處

發行所

電話・技地・人間 書 坊

三提 六 府 o書

南